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 估指標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國科會 GRB 編號)

GRB9503-0246

(本部計畫編號)

095000000AU691003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受委託者：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主持人：林明傑（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協同主持人：沈勝昂（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盧映潔（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章 文獻分析.....	3
第一節 性罪犯危險指標之病理模式.....	3
第二節 美加之再犯危險評估靜動態量	6
第三節 我國之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研究現況	10
第四節 我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發展現況..	11
第五節 先進海洋法系國家立法先例及司法實務流程	13
第六節 先進大陸法系國家立法先例及司法實務流程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1
第一節 鑑定評估表格建立之研究.....	51
第二節 鑑定流程試擬與法界看法之研究	53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5
第一節 國內社區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鑑定表格之建立	55
第二節 對國內行政暨司法流程及法律規定修改之建議.....	66
第三節 對國內日後研究之建議.....	74
附錄一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輔導治療後再犯危險綜合鑑定評估總表.....	78
附錄二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建立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119
附錄三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建立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121
附錄四 個案訪談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	123

附錄五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輔導治療後再犯危險綜合鑑定評估總表問卷調查表.....	141
附錄六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建立專家座談會議紀錄「北部場次」.....	143
附錄七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建立專家座談會議紀錄「南部場次」.....	145
附錄八	我國相關法律條文及流程圖[盧映潔整理/擬出]	147
附錄九	期中期末審查三次會議記錄.....	157
參考書目	165

表 次

表 1 預測性罪犯再犯危險各方法或量表再預測準度之相關係數及 ROC	4
表 2 1950 至 1969 年間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數量及監禁於安全管束設施中的人數..	28
表 3 1970 至 1996 年間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數量及監禁於安全管束設施中的人數..	29
表 4 SONAR 穩定再犯危險因素之評分者間信度.....	53
表 5 SONAR 急性再犯危險因素之評分者間信度.....	53
表 6 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不同評分者間信度之研究.....	54
表 7 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2005 年版」之不同評分者間信度.....	54
表 8 靜態 99 量表之不同評分者間信度.....	55
表 9 SONAR 穩定再犯危險因素之評分者間信度.....	56
表 10 SONAR 急性再犯危險因素之評分者間信度.....	57
表 11 參加填寫問卷者之職業統計表.....	58
表 12 法官對聲請強制治療之鑑定表格意見表.....	58
表 13 法官對裁定首次及繼續強制治療之審理方式意見表.....	58
表 14 司法人員在問卷中提供改進之建議.....	59

圖次

圖次

圖 1 再犯頻率之百分比分佈圖	44
圖 2 根據再犯罪名之再犯速度分佈圖	45
圖 3 德國有關性犯罪人刑事制裁措施及處遇措施之流程圖	46
圖 4 性罪犯社區輔導治療後再犯危險評估及聲請強制治療之流程圖「專家焦點座談 後版本」	60

摘要

關鍵詞：性罪犯、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

一、研究緣起

為因應社會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簡稱性罪犯)再犯之強烈關心，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 2 月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中明定性罪犯依規定於社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禁式之強制治療。國內實有必要將國內外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整合，提供國內臨床人員與刑事司法人員使用；此外，並有必要提出先進國家之法律適用先例，供國內司法實務界參考，以使此一新制度之推行在國內能順利推動。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在建立具本土性之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以期作為國內司法人員及臨床人員未來依該鑑定指標評估性侵害加害人是否仍有再犯危險，而必須施以強制治療之依據。此外，並整理先進國家之法律適用先例，供國內司法實務界參考。以使此一新制度之推行在國內能在鑑定實務上與判決實務上能有參考之依據。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一) 鑑定表格之建立

本部分分以下三階段，其研究法各如下。

第一階段：收集國內外相關表格與量表以文獻分析建立第一初稿表格。

第二階段：召開第一次專家會議確立第二初稿表格，之後並交換試測，並作相關係數與 Kappa 之評分者效度

第三階段：召開第二次專家會議，依據試測效度及實際使用結果，確定最終表格

(二) 判決實務參考依據之整理

1. 先進國家立法先例及司法實務流程之文獻分析
2. 對國內司法流程之建議

四、重要發現

本研究案有二項結果。

1. 國內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鑑定表格之確立。其包含三大類，第一類為專業人員之社區監督檢索表(含社區輔導治療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觀護人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警察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第二類為再犯危險評估表(含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穩定動態因素評估表、急性動態因素評估表)；第三類為其他(含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輔導及治療半年成效評估表、性侵害加害人每季動態四因子評估表等)
2. 對國內鑑定評估與司法流程之建議方案。其要點為(1)鑑定評估過程上以各縣市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之團體評估為主，並加上兩位臨床人員之動靜態再犯危險評估。(2)建議地方法院以開庭為審理是否強制治療之方式。

五、主要建議事項

司法方面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1. 訂定「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主管機關送交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作業流程辦法」
2. 訂定「法院審理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暨裁定應遵守事項規則」
3. 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以地方法院為受理聲請強制治療之裁定法院

二、中長程之建議

1. 回歸司法權之性犯罪人處遇措施
2. 以「強制」為名的治療措施之再思考
3. 對於無治療可行性、但具高度再犯危險的性犯罪人之保護公眾安全措施
4. 偵查審判的空窗期彌補之建議

對鑑定評估實務之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1. 對於社區高危險性罪犯之施用本鑑定評估表格應能召開全國各縣市之相關人員給予訓練及宣導。
2. 相關之研究與手冊應能設置網站提供下載。
3. 對於鑑定評估表格中之附件 1、2、3 之社區輔導治療人員、觀護人、與警察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之使用應能提供訓練。
4. 對於鑑定評估表格中由臨床人員填寫之靜態與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附件 4、5、6、7，應能提供訓練，使填寫之結果更能趨於一致。對於有審查委員建議是否本部分表格是否只能由臨床人員填寫，而亦能由熟悉案主之觀護人或其他專業人員，建議應能召開會議討論之。

二、中長程之建議

1. 政府單位未來應能鼓勵對於動態與靜態再犯危險評估作進一步研究，使量表之信效度能得到進一步之確認。（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2. 對於各縣市作危險評估之臨床人員應給予列冊與訓練，避免所作之鑑定評估超出其專業以外。長期而言，內政部或衛生署應能建立性罪犯輔導治療之認證制度

ABSTRACT

1. Background and Purpose: The Legislative Yuan passed the amendments of Criminal Code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ct in February 2005 to add the post-treatment evaluation for released sex offender and to allow the maintaining high-risk sex offender to be sentenced to confined mandatory treatment. However, there is no standard forensic recidivistic risk assessment report format for sex offenders in treatment in Taiwan yet. It is also needy to understand the related law and procedures in other countries for the reference to establish a sound procedure. This study is to establish a sound forensic risk assessment report format and to give suggestion for a sound and standard procedure to follow.

2. Research Method :

(1) Establishing the report format:

- a. Collecting related scales and established the report draft.
- b. Calling for expert meeting to review the draft and test to use for some offenders to examine the inter-rater reliability.
- c. Calling for the second expert meeting to verify the final version.

(2) Collecting and comparing the current law and procedure oversees and then using questionnaire to collect the suggestions from prosecutors and judges.

3. Outcomes:

- (1) A sound forensic risk assessment report package was successfully established, and all scales were assured their inter-rater reliability.
- (2) Suggestions from prosecutors and judges for forming a sound and standard procedure to follow were collected in this stud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為因應社會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簡稱性罪犯)再犯之強烈關心，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 2 月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增訂本法第 22 條對於性罪犯依規定於社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禁式之強制治療。此一立法對於已經獲得假釋或緩刑於社區之性罪犯得以依據社區相關人員之鑑定評估而再次監禁施予強制治療，不可謂不嚴厲。然而，國內相關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有的已經建立，但有的仍在進行中，實有必要將之整合，提供國內臨床人員與刑事司法人員使用；此外，並有必要提出先進國家之法律適用先例(如美國之 SVPA[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Act]法案、加拿大之 DO/LTO[Dangerous Offender/Long-term Offender]法案，英國之 DSPD[Dangerous and Severe Personality Disorder]方案、及德國之安全管束法案 [sicherungsverwahrung])，供國內司法實務界參考。以使此一新制度之推行在國內能在鑑定實務上與判決實務上能有參考之依據，而能順利將釋放在社區之高危險性罪犯給予較安全之處遇，而能兼顧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人權。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在建立具本土性之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以期作為國內司法人員及臨床人員未來依該鑑定指標評估性侵害加害人是否仍有再犯危險，而必須施以強制治療之依據。此外，並整理先進國家之法律適用先例，供國內司法實務界參考。以使此一新制度之推行在國內能在鑑定實務上與判決實務上能有參考之依據。

第二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性犯罪危險指標的病理模式

性侵害行為發生的原因通常並非單純地只為滿足生理上的需求，透過臨床的評估，通常可以發現，性侵害加害人往往存有不良的自我概念、扭曲的認知信念、以及某種犯案的內在動機（需求），而這些不良的自我、信念與動機的形成經常是與其生命發展經驗有關。而按照 Wolf(1984)的看法，性侵害加害人早年的生命發展中，多數在不良家庭功能的情境中成長，而且大多有遭受肢體或被性侵害的經驗，而這些早年的受虐經驗都會成為個人日後衍生「偏差性行為」的潛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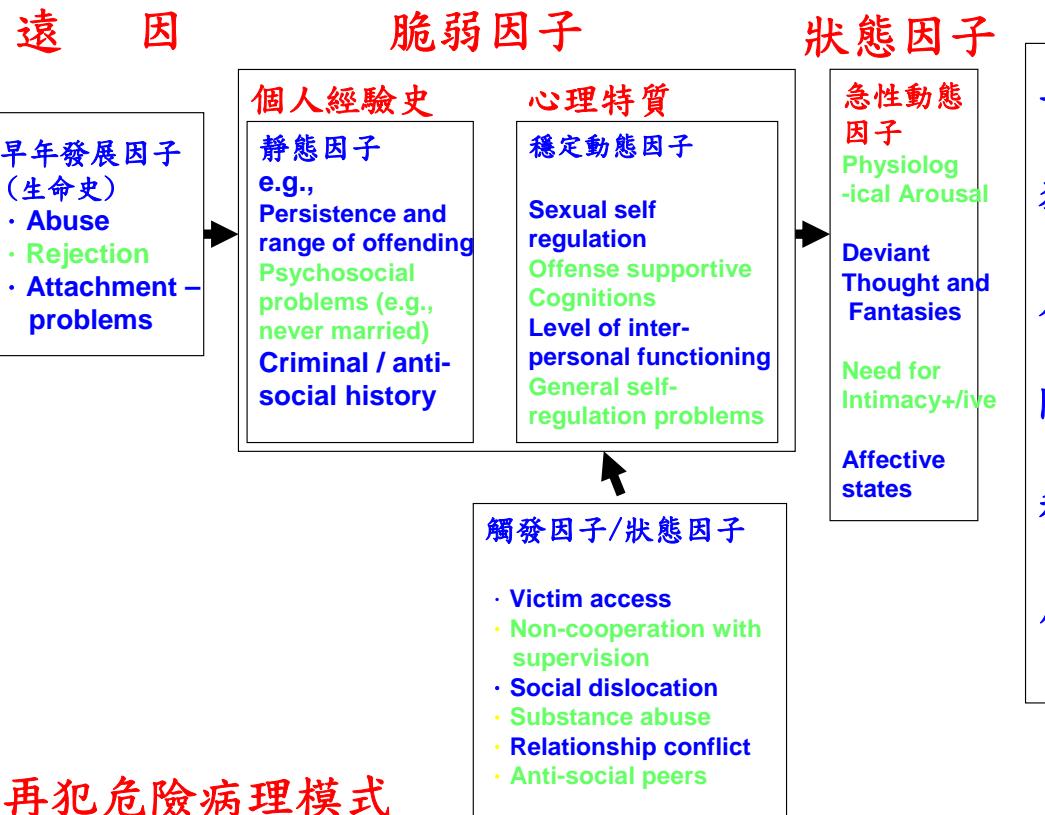
由於性侵害加害人早年生命脈絡中不良經驗的影響，使得其自我概念、信念系統與基本（需求）動機受挫或不滿足的累積，爾後持續發展的負向事件為後來個人的生命經驗（壓力、挫折）加深了這樣的人格傾向，並形成某種特定的內在需求，這些特定的需求爾後亦自然地成為性侵害加害人犯罪內在動力的來源，以及犯案的潛在因素。

根據目前性侵害實徵研究與臨床實務現象的發現，在犯案之前，性侵害加害人通常都遭逢多起的生活事件，爾後所產生之一連串犯案過程與步驟，都是經過多次幻想及計畫了一段時間之後才採取行動（譬如：Pithers & Cumming, 1995; Carich, 2003；陳若璋、施志鴻、林正修，民 91）。特別是以認知行為理論為主的性犯罪理論與研究都明確地指出，性罪犯在犯案前已有許多與犯罪相關之徵兆（譬如：性侵犯預兆可分：立即預兆及早期預兆；Pither, 1987）。

所以，性犯罪行為的發生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有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所謂的「路徑」，而在「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的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性的（functional）價值，成為強化或消弱後續行為的發生（Carich, Gray, Rombouts, Stone,

& Pithers, 2001)。因此，性侵害發生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而這些「預兆」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危險因子」，其中立即的「預兆」就是監控加害人社會、身心狀態需要確認的再犯動態「危險因子」。

因此，從犯危險因子的觀點來看性侵犯罪/再犯的發生，性侵犯罪/再犯發生的心理病理歷程可分為「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後續進行的危險因子」、「犯案觸發危險因子」三個部分(Beech & Ward, 2004)。其中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即為早年的生命經驗(譬如：遭受虐待、遺棄)塑造其人格的傾向，也就是造成性侵害行為發生的遠因。而持續進行的危險因子則在後來的生命經驗當中的負向事件(譬如：情感經驗受挫、甚至遭受性侵)加深了這樣的人格傾向(譬如：個人的控制能力、性態度的偏差)，形成某種內在穩定的特質。而這些特質往往伴隨某些特定的個人需求(needs)(譬如：對親密需求的渴望)。由於這些穩定的特質通常就是容易被引發，造成加害人掉入進一步的「犯罪/再犯危險狀態」，所以有被稱為「穩定動態危險」。犯案觸發的危險因子為案發前期個案面對某些立即性的壓力、挫折，誘發了犯罪者產生犯案動機，使得加害人更立即進入「犯罪/再犯危險狀態」，譬如：生理的亢奮或性幻想，這就是所謂的「急性危險因素」著手進行性侵害。



第二節 美加之再犯危險評估靜動態量表

Hanson, & Bussiere (1998) 之 Meta Analysis(以統計方法整合若干前研究之分析法)研究中發現若以臨床人員之臨床判斷則對日後再犯性犯罪、其他暴力犯罪、及任何之犯罪之預測效度各只有 .10, .06, 及 .14, 而若以統計方法之再犯預測量表，則各可達 .46, .46, 及 .42。因此可知量表評估之重要性。而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方案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 將所有預測高再犯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面積之研究整理如表 1。

表 1 預測性犯罪再犯危險各方法或量表在預測準度之相關係數及 ROC

方法	r	ROC 曲線下之面積	樣本人數	研究樣本數
臨床判斷	.10		1,453	10
以前的性侵害次數	.19		11,294	29
RRASOR	.27	.71	2,592	8
Static-99	.33	.71	1,127	4
SONAR[動態量表]	.43	.74	409	1
MnSOST-R	.45	.76	351	2
PCL-R	.18			

註：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方案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 整理之資料（個人通訊，September, 21, 2001）。PCL-R 原名為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ion，由 Robert Hare 於 1980 及 1985 發展出來。

1. Canada 之快速性犯罪再犯危險評估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本表由加拿大法務部(Department of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矯治研究室之 Karl Hanson 於 1997 年發展而得。其適用於婦幼之性侵害犯，只有四題，且其中只有第二題是所謂之動態的機構因素，其餘三題均是靜態的歷史因素，四題各是：以前之性犯罪次數、此次出獄時之年齡、被害者之性別是否只有女性或曾經有男性被害人、及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有相識。一至四題之評分各為由 0 分至 3 分，1 分，1 分，及 1 分，因此其總分係在 0 至 6 之間，各分數的再犯可能性機率。中文版見林明傑(1999)。本評估表之評分與性犯罪之再犯率之相關係數為

0.27，而ROC為.71¹。適用對象為男性成人性罪犯，青少年之版本尚未發展出來。

2.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亦是由加拿大之 Karl Hanson 發展出來，於 1999 年 9 月公布。共有十題，其均是靜態因素，其對性罪犯之再犯性犯罪可能性之預測效度提升到 .31，而 ROC 為.71。中文版見林明傑(1999)。
3. 美國 Minnesota 州之性罪犯篩選評估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Revised, MnSOST-R)：本表是 Minnesota 州矯治局委託 Iowa State University 心理系發展完成(Epperson, Kaul, Huot, Hesselton, Alexander, & Goldman, 1997)。是近年來所發展之危險評估量表中預測相關係數效度最高者，達 0.45²，而 ROC 為.76(平均追蹤七年)。因為其主要是運用於性罪犯釋放前之危險評估(以依梅根法案Megan's Law，依其危險性要求作警局登記或/與社區通知，註一)(Walsh, 1997)，故適合於國內監獄在性罪犯參與治療後期並假釋前之危險評估。由臨床人員依某性罪犯檔案資料之描述而評分。1999 年 4 月之新修訂版共有 16 題，區分有兩大要素，即(1) 歷史/靜態因素(historical/static variables)：包括前 12 題，即性犯罪之定罪次數、性犯罪史之長度、性犯行曾否發生在公共場所、是否曾使用強制力或威脅、是否曾有多重之性侵害行為、曾否侵犯 13 至 15 歲之被害人、被害人是否是陌生人、案主青少年時曾否有反社會行為、有無藥物濫用或酒精濫用之習性、及就業史；(2) 機構/動態因素(institutional/dynamic variables)：包括最後四題，即在監所中有無違規記錄、監禁中藥癮治療之記錄、監禁中之性罪犯心理治療記錄、案主出

¹ ROC 是用來評估一個兩分變項之分類的表現，而在 ROC 曲線下之區域大小則可用來評估其預測準度(Mossman, 1994)。ROC 曲線上的每點將點繪出某測量法或某量表之每一次預測之正猜對率(hit rate)與負猜錯率(false alarm rate)，而該曲線下之分數則會分配在.50 與 1.00 之間，其中，1.00 表示該預測係 100% 之正確，而.50 則表示該預測不會比猜測準確。

² anson 認為 MnSOST-R 之 ROC=0.45 應有高估，因其以性罪犯之再犯率 0.35 做再犯基線實有過高，個人通訊，9, 24, 1999。

獄時之年齡是否滿三十歲。中文版見林明傑(1999)。

4. SONAR 量表 (Sexual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本表為加拿大法務省於 2000 年發展出來。平均追蹤二年。共列出 9 題動態因素。分動態穩定危險因素(約已有幾個月或幾年之情形)五題，即親密關係缺憾、負面親友數、性侵害態度、性方面之自我規範、一般生活之自我規範；動態急性危險因素(指近一個月內之情形)四題，即藥物濫用、心情不佳、憤怒、接近偏好被害人之機會(Hanson & Andrews, 2000)。
5. SOTNPS 量表(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本表為於 2003 年由美國 Vermont 州矯治局發展出來。共列出 22 題，分六向度，即性偏差(承認犯罪行為負起責任、性興趣、性態度、性行為、性危險管理)、犯罪(犯罪及違法的態度、犯罪及違法的行為)、自我管理(物質濫用、情緒管理、心理的穩定性、問題解決、衝動性)、治療及觀護合作(改變的階段、接受治療的合作度、接受社區監督的合作度)、生活型態穩定(工作職業、居住情形財務狀況)、及社會支持(成人的愛情關係、社會影響、社會參與) (McGrath, & Cumming, 2003)。

以上之量表須注意事項如下：「以前(性)犯罪之次數」，美加法律規定是一罪一起訴一刑，與我國可以多罪一起訴一刑(以連續犯起訴判刑)，並不相同，故台灣地區適用時仍應計其被判刑確定或被起訴確定幾次，而非如美加之所起訴或判決之犯罪次數幾次。其次，高中低危險程度是依據加拿大不同戒護監獄之容量來訂，並不適用台灣。再且以上美加研究使用之樣本，並非台灣之性罪犯，台灣地區用來評估並不一定適當。故實有必要發展國內本土適用之量表。

依據筆者所知，加拿大對於性罪犯認定為危險罪犯而轉介不定期監禁之評估係以 RRASOR、Static-99、SONAR 評估為主，並視狀況輔以 PCL-R 與 MCMI(米隆臨床心理評估表)。其經各量表之危險分級呈現後，再由臨床人員填寫專業評估與建議之報告。而美國 Vermont 州，據筆者所知，對於性罪犯認定為危險罪犯而轉介不定期監禁之民事監護評估係以 RRASOR、Static-99、SOTNPS 評估為主，並視狀況輔以 PCL-R 與 MCMI(米隆臨床

心理評估表)。其經各量表之危險分級呈現後，再由臨床人員填寫專業評估與建議之報告。

第三節 我國之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發展現況

國內林明傑與董子毅(2005)研究以不同之樣本建立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2004)。共分兩次研究，研究一為建立之研究，研究二為外部效度之研究。在研究一，收集於1994年至1996年從台北及高雄監獄出獄之性罪犯共423位為樣本，填入由RRASOR、Static-99、及MnSOST-R收集之危險因素且依據台灣資料現況而建立之15項因素量表初稿，追蹤至2003年2月查閱刑案資料註記以了解其有無再犯，平均追蹤期為7.6年。篩選危險因素之統計方法為卡方、Somer's d、羅吉斯迴歸、及Cox迴歸。發現共有八個因素可以列入。此八項分別為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在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行、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13至15歲少女且小加害人5歲以上、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該次性犯行的被害者人數、及預估出獄時的年齡。以分別追蹤一年、三年、及七年及各所篩選顯著之因素建立量表，發現預測效度各為 $r=.238$ ($ROC=.767$)、 $r=.328$ ($ROC=.811$)、及 $r=.312$ ($ROC=.752$)，均為中度且滿意之效度。然以成人強暴犯、家外兒童性侵害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三類性罪犯觀之，其預測效度各為 $r=.231$ ($ROC=.736$)、 $r=.380$ ($ROC=.765$)、及 r 不顯著($ROC=.590$)。並將此八題之量表作為定稿。在研究二，收集於1997年至1999年從台北、台中、及高雄監獄出獄之性罪犯共421位為樣本，填入此八題之量表，追蹤至2004年10月平均追蹤期為7.2年。以全體樣本追蹤三年有無再犯，發現 $r=.232$ ($ROC=.763$)。而以1997年追蹤七年共七人再犯， $r=.000$ ($ROC=.693$)，其可能因為部分樣本追蹤未達七年致樣本不夠所致。

第四節 我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發展現況

沈勝昂（2005）在「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之內政部研究案中檢驗「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信度與效度，並透過「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分數的變動情況，做為協助社區處遇在治療及假釋監督計畫的擬定與操作。初步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內容主要參考國內、外的文獻資料而完成，包括：實証研究、臨床治療實務、觀護官員的經驗等等。

樣本來源以民國92、93、94假釋的性侵加害人主，有效樣本共計141人，透過參與社區處遇的操作，由心理治療者與觀護人對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評估，進行間隔三個月的兩次評估。

研究結果整體而言，從量表內容的建構、內容題目的篩選，以及目前回收資料之統計分析顯示：（一）動態危險量表內容與概念的再確認，包括（1）量表內容的完成；（2）內容概念的共識；（二）達成初步題項內容評估的一致性：再測與評分者間信度；（三）「動態危險改變」可做為社區處遇的參考；（四）「再犯危險」內容概念的建構效度。

而針對研究分析的結果與執行過程的檢討，對於未來的研究，有幾項立即性的建議：（一）量表涵概內容完整性的檢驗仍需持續；（二）量表危險因素「持續評估」的必要性；（三）危險因素量表計分操作練習的必要性；（四）「觀護體系」的參與，改善「縱貫研究」持續追蹤之困難。中程後續研究的建議：（一）「動態危險分數變動」與「社區處遇操作」的配合；（二）「動態危險評估」執行配套措施的補強；（三）實務操作者的專業訓練與資格。對未來長程危險評估的進行的幾項建議：（一）社區處遇成員團隊操作的必要性；（二）再犯危險因素一般化與特殊化有待進一步釐清。

總結而言，量表內容的廣度與完整性，在項內容概念、信度與效度的檢驗都得到支持，現階段性的目標暫時完成。未來應該努力對於危險因素的計分評估尋求更高的準確度，以及持續的追蹤評估。同時透過有系統性的課程訓練評估的技巧，並以機構合作的方式進行全面再犯危險評估的執行，才能得到準確地累積與加害人有關之再犯因素的危險程度變化。

另外，陳若璋(2001)發展出之性侵害加害人總結評估表，其彙整出中外文獻之動靜態量表，而將該危險量表分為三個分量表，即如下：

1. 危險性評估：共 9 題。其敘述若達 4 個及以上圈有即屬於中高危險。
2. 再犯性評估：又分三次因素群，即是穩定因素(此應是靜態因素)14 個、動態因素(此應尚可區分動態穩定因素及動態急性因素)10 個、社會支持與監督因素 4 個。其敘述共 28 項中若達 14 項及以上圈有即屬中高危險。
3. 可治療性評估：共 7 題。其敘述若達 3 項及以上圈有即屬中高危險。

陳若璋(2001)敘述該量表尚未修訂完成，故信效度尚無法得知。筆者認為其「危險性評估」應較接近「傷害嚴重性評估」，然若要做研究因為無法得到被害人之傷害嚴重性資料於加害人司法檔案中，而仍有實證研究之困難。筆者認為若改為「致命危險性」則可以較明確，也容易蒐集到加害人司法檔案之是否有強姦殺人或強姦致死之罪名，而可以加以實證研究之，但是否需要作此研究有待商榷，因為國人若認為在危險評估上致命危險性之重要性高於再犯危險性才有需要作該研究。至於其「再犯危險之動靜態量表」，則國內已經有信效度之相關研究，故可以以之代替之。而「可治療性評估」則確為國內目前再犯評估量表所缺，確實有需要做實證研究給予補強之。

第五節 先進海洋法系國家立法先例及司法實務流程

以下舉美國與加拿大為例。

一、美國危險評估之現況與法律

Baxstrom v. Herald (1966) 是美國最高法院最早關於危險評估之判例，紐約州民 Johnnie K. Baxstrom 因為傷害罪于 1959 年被判刑二年半至三年之徒刑，但其在 1961 年 6 月被醫師認定為精神異常(insane)，而被轉至 Dannemora State Hospital (一男性精神病監)，于當年 11 月被該醫院院長依據紐約州矯正法 384 條(384 of the New York Correction Law)向郡法院(Surrogate's Court of Clinton County)提起因其刑期將結束而聲請 civil commitment(此譯為「民事監護」，似我國刑法保安處分中對於精神異常犯人之監護，然此部分在美國屬於民事庭負責)，而將給予不定期監禁于該醫院中直到危險顯著降低為止。Baxstrom 告到紐約州最高法院，該院認為並不違法，但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要求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並要求其應該受憲法第 14 修正案之平等保障原則(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而享有一般 civil commitment 案件之公開聽審(74 of the New York Mental Hygiene Law)，聯邦最高法院同意此一看法而駁回該裁定並認為 civil commitment 之裁定前應經過公開之聽審(public hearing)。此一判例造成全美 966 位高安全戒護醫院之精神異常病犯釋放或轉至社區保護管束或低戒護醫院。Steadman & Coccoza (1974)追蹤此一釋放至社區之精神病犯，發現約只有 20%有再犯，且多數並非暴力犯罪。此後七〇年代有多篇研究指出臨床人員並無有預測暴力犯罪之專長(Steadman & Coccoza , 1976; Thornberry & Jacoby, 1979)。

美國對罪犯的不定期監護，係以危險性罪犯法案 (SVPA) 為其代表。然為何尚未擴及其他類型之罪犯？筆者認為這是兩性平權之先進國家，因其女性有平等之機會擁有投票、受教育及服公職，且有較多之女性民意代表及律師，而使其政府或民意機關對於婦女選票之相對重視，加上民間有力之婦女運動團體能夠善用時機在某些婦女受害案件發生時給予政府或民意機關極大之壓力有關。因此，在此類兩性平權之先進國家中，政府

對女性保護之相關法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令、婚姻暴力防治法令、民法中之婦女財產權、及勞工法中之女性工作權均因此而更加發達。以下則介紹美國之危險性罪犯法案（SVPA）（可詳見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2003）。

（一）立法背景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Act (SVPA) 是在 1990 年 Washington 州一名小男孩被一初假釋之性罪犯姦殺，而通過此一法案，到 2000 年止共有十六州通過，目前並無聯邦之立法。

（二）法案內容

SVPA法案賦予該州有權將危險性罪犯轉移至民事庭在聽證下裁定civil commitment（其在美國原本為多用在對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的精神病患者之強制住院，此接近我國精神衛生法之強制住院，然在此對罪犯之civil commitment則接近我國刑法保安處分章中第 87 條之對精神異常犯人監護處遇之概念）而予不定期監禁收容（indefinite confinement）。其收容期限係於收容後由專家每一或二年開會決定之，直到其被認為對社會不會危害，故屬於不定期之強制收容 (Cohen, 1995)。以下舉最早立法之Washington 州之法為例³。

1. 定義

- (1) 危險性罪犯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是指任何被判刑確定或被起訴性暴力犯罪且其所患之心理異常 (mental abnormality) 或人格異常 (personality disorder) 可能會使該人從事性暴力犯罪之人。
- (2) 性暴力犯罪是指在 1990 年 7 月 1 日當天、以前、或以後犯違反 RCW9A 章之第一或第二級性犯罪行為或其未遂犯或在聯邦及他州之有相當之罪行…(RCW 71.09.020)。

³ Chapter 71.09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under Revised Codes of Washington, RCW 參考 <http://search.leg.wa.gov/wslrcw>

- a 釋放前應通知郡檢察官：因刑期屆滿或因精神失常而無罪之釋放前三個月前應以書面知會郡檢察官(RCW 71.09.025)；
- b 郡檢察官或接受檢察官請求之檢察總長可以向法院遞交申請書及證據，申請法院認定該人為「危險性罪犯」(RCW 71.09.030)；法官應將該人轉移至特殊機構由專業合格人員作評估以瞭解該人是否是危險性罪犯(RCW 71.09.040)；
- c 法官應於四五天內裁定該人是否是危險性罪犯，且該人有權利接受辯護人之協助，若該人貧窮，則法院應指定辯護人協助之；且該人有權利自己找專業合格人員來評估自己，若該人貧窮，則法院應協助其找到專業合格人員來評估之；該人也有權請求陪審團裁定之(RCW 71.09.050)；
- d 被認定是危險性罪犯之人應收容於社會及健康服務局之安全處所以控制、照顧、及治療直到該人之心理異常或人格異常改變到可使其釋放後而能安全(RCW 71.09.060)；
- e 被認定是危險性罪犯之人應於每年接受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提供給法院(RCW 71.09.070)。

2. 法律爭議

其法律爭議幾乎與性罪犯返回社區應強制向警局登記 (registration) 或/與政府應向社區公告 (notification) 之梅根法案同，而各州及聯邦各法院均有贊成與反對的不同解釋，聯邦最高法院之決議如下：

(1) Kansas v. Hendrick (1997)

Hendricks 是在 Kansas 州一名有很長期兒童性侵害犯罪史之罪犯，他承認自己有戀童症，也還沒有被治療好，並承認如果在有壓力的情況下，他會無法控制自己對兒童不斷的性幻想。因其刑期將滿依 SVPA 法案而被轉到民事監護之收容所被不定期收容，其辯護律師在上訴文指出該州之 SVPA 法案明顯違反「刑罰不溯既往 (ex post facto)」及「一罪不二罰 (double jeopardy)」。聯邦最高法院於 1997 年以五比四駁回上訴，其決議如

下：

- a 這是屬於民事監護(civil commitment)並非刑罰(punishment)（“The Act does not establish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involuntary confinement under it is not punishment. The categorization of a particular proceeding as civil or criminal is a question of statutory construction..... Nothing on the face of the Act suggests that the Kansas Legislature sought to create anything other than a civil commitment scheme.”）。因此並無不溯既往(ex post facto) 及一罪不二罰(double jeopardy) 之問題！
- b 駁回堪薩斯州最高法院「民事監護」只能對心理疾病(mental illness)而不應擴及心理異常(mental abnormality)之看法。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民事監護」不必只限用心理疾病((mental illness)之用語而應適可用任何相似之用語(The legislature is therefore not required to use the specific term "mental illness" and is free to adopt any similar term.)並認為有心理異常(mental abnormality)或人格異常(personality disorder)之人並不太可能以刑罰嚇阻(deterrence)其行為，而以刑罰嚇阻其行為是刑罰的兩大目的之一(另一為報復retribution)。因此，此一監禁實與一般民事監護之病患無異，並無刑罰之目的(“Nor can the Act be said to act as a deterrent, since persons with a mental abnormality or personality disorder are unlikely to be deterred by the threat of confinement. The conditions surrounding confinement--essentially the same as conditions for any civilly committed patient--do not suggest a punitive purpose. ”) (Kansas v. Hendrick., 117 S. Ct 2072, 1997)⁴。

(2)Seling v. Young

⁴ 可參考<http://supct.law.cornell.edu/supct/html/95-1649.ZS.html>。

Young是在Washington州一位犯六次強暴案之性罪犯，其刑期至1990年應結束，但他現在仍被強制收容而提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該法屬民事而駁回，但聯邦巡迴法院認為其實際處遇應屬處罰故駁回地院裁決。而2001年1月17日聯邦最高法院更以八比一之決議判定此一法律並未違憲，認定此一法律係屬民事(civil)，所以並無不溯既往及一罪不二罰之問題；另一方面，也駁回聯邦第九巡迴法院以「該法之實際實施(as applied)」為檢視之方式來裁判此一案例，而應以該法之條文內容及立法歷史來作為參考依據(“Respondent cannot obtain release through an ‘as-applied’ challenge to the Act on double jeopardy and ex post facto grounds. The Act is strikingly similar to, and, in fact, was the pattern for, the Kansas Act upheld in Hendricks. Among other things, the Court there applied the principle that determining the civil or punitive nature of an Act must begin with reference to its text and legislative history.... Subsequently, the Court expressly disapproved of evaluating an Act’s civil nature by reference to its effect on a single individual, holding, instead, that courts must focus on a variety of factors considered in relation to the statute on its face, and that the clearest proof is required to override legislative intent and conclude that an Act denominated civil is punitive in purpose or effect.”)(Seling v. Young, US Sup Ct, 2001)⁵。且駁回申請人以在收容機構缺乏治療為理由，而認定此法違憲，收容中心亦應改善其監禁收容之情形(the Center operates under an injunction requiring it to take steps to improve confinement conditions)。

二、加拿大危險評估之現況與法律

以下介紹加拿大之刑法典。加拿大將高再犯危險之罪犯分為危險罪犯(dangerous offender, DO)與長期罪犯(long-term offender, LT0)，而施予較嚴厲之刑罰(引自Eaves, Douglas, Webster, Ogloff, & Hart, 2000)。

加拿大刑法典§753：

¹⁷參考<http://supct.law.cornell.edu/supct/html/99-1185.ZS.html>

(1)法院得依據從§752.1(2)所得到之評鑑報告，認定行為人為危險罪犯，惟必須確信：

a 在證據基礎下，可證明行為人所犯犯行是嚴重的、個人的傷害行為…行為使人使他人在對於己身之生命、安全、身體或心理上產生恐怖。

(a) 行為人在犯行中之行為模式，可顯示其無能力約束自身行為，且具有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之可能性；或是因為無能力約束自身行為，導致他人出現嚴重心理創傷。

(b) 行為人在犯行的一部份中出現持續性的攻擊行為，且在對他人行為的合理可預見結果方面，部分行為人可顯示出具相當程度的冷淡。

(c) 行為人在犯行的任何一部份，所顯現之殘酷本質使人不得不認為，行為人的未來行為表現不太可能藉由社會上行為約制的正常標準來加以抑制。

b 行為人所犯犯行是嚴重的、個人的傷害行為，顯示行為人無法控制個人的性衝動，且具有因此而導致他人受傷害、痛苦或其他惡害之可能性。

• §753(4)：法院如認定行為人為危險罪犯，應作出裁判將其拘留於監獄服不定期間。

• §753(5)：法院如未認定行為人為危險罪犯，則：

(1)法院得認定行為人為長期罪犯，適用§753.1將之視為長期罪犯或是另外舉行聽證會來加以決定；或

(2)法院得根據行為人所犯犯行作出裁判。

• §753.1：

(1)法院得依據從§752.1(2)所得到之評鑑報告，認定行為人為長期罪犯，惟必須

確信：

a 行為人所犯犯行可將之判處二年或二年以上的徒刑；

b 有相當程度的風險該行為人會再犯；

c 社區中的風險控制具有合理的可能性。

(2)法院應確信行為人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會再犯，假使：

- a 行為人所犯之罪為§151（性干擾）、§152（性碰觸）、§153（性剝削）、§173（2）（性暴露）、§271（性攻擊）、§272（性攻擊結合武器使用）、§273（加重性攻擊）或是參與其他具有性本質的犯罪行為；且
- b 行為人
 - (a) 顯現反覆的行為模式，在行為的全部或一部中顯現出傷害他人或致人於死，或使他人出現嚴重的心理創傷的傾向；或
 - (b) 在其所參與之其他具有性本質的犯罪行為中，顯現出在未來具有透過相類似犯行，而導致他人受傷害、痛苦或其他惡害之可能性。

(3)受到來自於（3.1）、(4) 及 (5) 各項的約束，法院如認定行為人為長期罪犯，應：

- a 根據行為人所犯犯行作出裁判，該裁判必須至少科處以二年的刑度；且
- b 命令該行為人在社區中接受保護管束，接受監督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限。

第六節 先進大陸法系國家立法先例及司法實務流程

一、德國

1996 年 9 月，一位七歲的德國小女孩 Natalie Astner 遭前科累累的性犯罪者綁架，遭性虐待後被殺死；在 1997 年的金姆案，一位十歲的德國小女孩 Kim Kerkow 同樣遭性虐待後被殺死，一連串轟動的兒童性侵害謀殺事件震驚德國社會，使一般公眾對安全需求之呼聲日益增強，也希望增加對犯罪人的監控，因而立法者在強大輿論壓力下，除了透過第六次刑法修正案在刑法分則中對性犯罪相關罪名之法定刑範圍提高，最重要的是以 1998 年「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在刑事制裁體系中展開對性犯罪人的全面監控與治療措施。其主要的修正有三項制度：

1. 對於有再犯危險性的性犯罪人，宣告刑罰後併宣告安全管束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使其無法過早回到自由社會，安全管束監禁並可無限期延長。
2. 釋放後的性犯罪受刑人宣告適用「引導監督」(Führungsaufsicht) 並可無限期延長，使刑事司法權對於已處於自由社會的前受刑人得以繼續掌控。
3. 對於在監禁中的性犯罪受刑人強制其接受治療，以減低其釋放後的再犯可能性。

有關上述三項制度的法律規定及其適用，分別說明如下：

(一) 安全管束監禁

1. 安全管束監禁的意義功能

安全管束監禁（Sicherungverwahrung）是屬於德國刑法總則第六章基於一般及特別預防思考（Generale und Speziale Präventive Gedanke）所規定之改

善與安全處分 (Massregeln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共六種處分⁶中的一種。安全管束監禁是在德國刑事政策上的一種最後必要措施 (letzte Notmassnahme)，也就是說，當其他刑事措施都無法保護公眾免於“無可救藥之習性犯罪人”的侵犯時，即屬安全管束監禁的首要任務。因此，安全管束監禁是超越行為罪責 (Tatschuld) 以及在個案中落實行為罪責的處罰，其主要是立基於行為人的危險性的一種手段。由於安全管束監禁的「最後、必要」特徵，所以，受刑事處罰之人是在服畢與罪責相符的刑罰後，接著繼續進入安全管束監禁中，以阻斷其再次的犯罪，而確保公眾安全。

2. 安全管束監禁的適用要件

在 1998 年之前，德國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凡犯罪人因故意行為遭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在該行為之前已因故意犯罪行為遭兩次處刑至少各達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第 1 款)，或已因一次或多次行為遭至少達兩年以上刑之執行或經安全改善處分者(第 2 款)，而綜合行為人及其犯行評斷認為行為人係因習性(Hang)導致重大犯行，也就是其行為造成受害人身心巨大傷害或引發重大經濟損失，且危及一般大眾時(第 3 款)，法院於自由刑之外另科以安全管束處分；第 66 條第 2 項又規定，倘若犯罪人因一次或多次的犯罪行為而遭處至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其違犯三次故意之犯罪行為且各遭處刑至少各達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得在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的前提下，即使沒有犯罪前科或服刑，亦得於自由刑之外科處安全管束處分。

如上述，在 1996 年左右由於德國發生了數件令社會震驚的對女童性犯罪案件，為了加強刑事司法權的控制力量，刑法第 66 條的安全管束監禁再度成為立

⁶此六種處分依德國刑法第六十一條分別是：拘禁於精神病院 (Unterbringung in einem psychiatrischen Krankenhaus)；拘禁於勒戒監禁設施 (Unterbrigung in einer Entziehungsanstalt)；拘禁於安全管束處分監禁設施 (Unterbrigung in der Sicherungsverwahrung)；引導監督 (Fürungsaufsicht)；撤銷駕駛許可 (Entziehung der Fahrerlaubnis)；職業禁止 (Berufsverbot)。

法者的改革想法之一⁷。申言之，引起德國社會震驚的性犯罪案件，其犯罪人是所謂惡性重大、具危險性的再犯，而如前所述，安全管束監禁就是針對一而再、再而三為犯罪行為之人，或判定為特別危險之犯罪人，為保障一般大眾，當一般的刑罰制裁認為對該犯罪人為不足時，法院得於判處自由刑之外再另科處安全管束監禁。

1998年1月26日通過了「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其中新修正的刑法第66條，將原規定第三項變更，在其中新增了科處安全管束監禁的適用範圍，另將原第三項移至第四項。按新修正過的第66條第3項第1段，凡觸犯刑法第174條至174條a、第176條、第179條第1項至第3項，或是第180條、第182條、第224條⁸、第225條第1項或第2項⁹、或是第323條a¹⁰，而遭判處至少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且該行為人在之前曾因一次或多次犯罪行為曾遭處至少三年以上徒刑，並符合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的前提要件時，法院得於自由刑之外另科處安全管束處分。第66條第3項第2段則規定，倘有人曾因觸犯前段所稱的犯罪的其中二種行為而各遭判處至少二年的有期徒刑，又因一次或多次觸犯此等犯罪而遭判處至少三年的有期徒刑時，在符合第1項第3款的前提要件下，即使沒有過去的判決，法院得於自由刑之外另科處安全管束監禁。

(1)宣告安全管束監禁之要件概說

依照1998年修正通過的規定，目前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情形有三種：刑法第66條第1項的義務性宣告(obligatorische Anordnung)，以及第2項與第3

⁷參照拙著，由一九九八年德國之「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論德國性犯罪之現況及其相關處遇措施，刊於政大法學評論第61期，頁455-478。

⁸德國刑法第224條是危險傷害罪(Gefährliche Körperverletzung)。

⁹德國刑法第225條第1項是對於因監護關係服從自己之人為虐待行為(Mißhandlung von Schutzbefohlenen)；第2項是著手亦罰。

¹⁰德國刑法第323條a是凡因故意或過失經由酒精或其他麻醉物品自陷於意識不清狀態，並在此狀態中為違法行為(rechtswidrige Tat)但因無責任能力而不能處罰時，科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項的選擇性宣告 (Fakultative Anordnung)。

以形式要件而言，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凡犯罪人因故意行為遭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在該次行為之前已因至少兩次的故意犯罪行為各處刑至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並且在該次行為之前因一次或多次的犯罪行多而至少服刑達兩年，法院遇到這樣的累犯即應在刑罰之外併宣告安全管束監禁。其次，依第 66 條第 2 項，也可以在沒有前科與服刑紀錄的情形下宣告安全管束監禁，亦即，凡是行為人因至少三次故意犯罪行為而分別科處至少一年有期徒刑，而總共判處至少三年有期徒刑者，法院即可在裁量下宣告安全管束監禁。這情形所宣告的安全管束監禁是為了因應那種之前沒有被發現的連續犯罪者。由於依第 66 條第 2 項所為之安全管束監禁選擇性宣告是可以透過上訴加以爭執，所以德國實務上向來要求法院在判決理由中需說明如何採取裁量的理由。再者，為了加強刑事司法權對性犯罪的控制而增修的第 66 條第 3 項，其以特定犯罪類型（即性犯罪）為範圍，凡是本次犯罪遭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之前曾因一次或多次犯罪行為曾遭處至少三年以上徒刑，法院得選擇性宣告安全管束處分（第 1 段）。又，同條項第 2 段則規定，倘本次因犯二個行為而各自遭判處至少二年的有期徒刑，而共科處至少三年的有期徒刑時，即使沒有前科或判決，法院亦得選擇性宣告安全管束監禁。此等形式要件已如上述，不再贅言。

此外，如上略已提及，1969 年的刑法修正案為了使安全管束監禁的宣告能夠真正運用在危險的嚴重犯罪人，刑法第 66 條針對安全管束監禁的宣告增修了實質要件，也就是所謂「習性犯罪」(Hngtäterschaft)。現行第 66 條各項皆規定有，行為人經由對其犯罪行為的綜合評估，而確定具有嚴重犯罪的習性(Hang)，尤其是該犯罪行為造成受害人身心巨大傷害或引發重大經濟損失者，並且基於這樣的犯罪習性使得該犯罪人會危及一般大眾者。由此可知，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實質要件有二：其一是「致重大犯罪行為的習性」(Hang zu erheblichen Straftaten)；其二是「對一般大眾的危險性」(Gefährlichkeit für die Allgemeinen)。另外，安全管束監禁屬於德國刑法總則第六章所規定的改善與安

全處分中的一種處分，根據刑法第 62 條，凡宣告改善與安全處分皆應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 (Verhältnismässigkeitsgrundsatz) 的要求，安全管束監禁的宣告當然也不例外。以下將針對此等實質要件在德國實務上的適用及判斷方式做進一步闡述。

(2) 安全管束監禁實質要件的適用說明

a 「致重大犯罪行為的習性」(Hang zu erheblichen Straftaten)

(a) 「習性」

依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所謂「習性」的見解，首先是以再犯頻率(Rückfallgeschwindigkeit)為認定標準¹¹，換言之，根據學者做過的刑罰裁量研究調查¹²指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概在行為人具有三次同一罪名的前科，且各個犯罪的時間距離短暫，就傾向將該行為人歸類為「不可改善」

(unverbesserlich)，而會對之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然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沒有對於「習性」做出明確定義，而根據聯邦最高法院的說法，所謂「習性犯罪人」(Hangtäter)是指凡是持續地決定從事犯罪行為，或是基於其深刻的行為模式(eingeschliffener Verhaltensmuster)而一再地形成犯罪行為之人。也就是說，從一再重覆做出犯罪行為，因而可預期將再做出新的犯罪行為，由此導出所謂的「習性」是一種經常性的犯罪循環，因此，不論是立法者或判決實務對於「習性」的想法並不只是犯罪前科的次數而已。所以，在判決實務上將所謂的「衝突」、「機會」或「偶發」犯罪 (Konflikts-, Gelegenheits oder Augenblickstaten) 排除，蓋因導致這種犯罪的因素多半是來自於外在的情況或偶發的刺激，與「習性犯罪」是背道而馳的概念¹³。

(b) 「重大犯罪行為」

¹¹BGH NJW 1980, 1055.

¹²Frommel, Monika, “《Eene meene muh – darin bist Du》 -Zur Widerkehr der Sicherungsstrafe in der gegenwärtigen Diskussion”, in KJ 1995, S.226-232.

¹³ BGH JR 1980,338; BGH NStZ 1994, 280.

除了習性之外，立法者還要求需是重大犯罪，藉此表明安全管束監禁只能適用在嚴重程度的犯罪行為，這一方面是從歷史發展而來的，另方面則是為了符合法治國比例原則的要求。依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所謂「重大性」(Erheblichkeit)是指，根據該行為的程度所實現的不法，會造成法律和平的撼動¹⁴。不過，聯邦最高法院卻沒有賦了「重大犯罪行為」一個明確的定義，反而使之變成一個「空白公式」(Leerformel)，於個案中加以判斷¹⁵。一般而言，若是屬於危害性的犯罪 (bedrohender Verbrechen) 都不需要針對犯罪行為的重大性做特別的審查，至於輕罪(Vergehen)在判決實務上則區分成中度及輕度而有不同的看法，而瑣細微小犯罪(Bagatelkriminalität)，即使不斷地重覆發生，原則上還是排除安全管束監禁的適用。還有，犯罪行為的徵兆(Symptom)必需是重大的，主要是由行為的方式、侵犯的範圍、損害的大小以及不法的程度來衡量該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聯邦最高法院曾明白表示，「重大性」並不只是用已發生的結果來衡量¹⁶。

此外，在刑法第 66 條的條文敘述中提到，行為人因習性導致重大犯行，也就是其行為會造成被害人身心巨大傷害或引發重大經濟損失。首先，被害人是否有身心巨大傷害在判決實務上卻是沒有什麼重要性，法院在判斷犯罪行為是否重大時，並不以被害人身體上的傷害是否嚴重作為認定基準。惟一可確定的是，**若完全欠缺可期待的身心傷害，則法院不會宣告安全管束監禁，例如沒有出現身體嚴重傷害的性犯罪會被認為符合本項要件，但是若是單純的暴露犯 (Exhibitionismus) 則不會被納入第 66 條意義下要求的重大性¹⁷**。其次，有關經濟上重大損失的判斷，聯邦最高法院拒絕給出一個確定的數額，而較傾向以平均市民的物質生活水準作為衡量依據。不過，在聯邦最高法院不同的審判庭之間並沒有一致的見解可言，有些判決認為，即使沒有產生嚴重的經濟損失，也不能排除重

¹⁴ BGH NStZ 1994, 280.

¹⁵ BGH NStZ 1984, 309.

¹⁶ BGH NStZ 1986, 165.

¹⁷ BGH bei Tröndle, Strafgesetzbuch, 47 Aufl. München 1995, §66 Rn 14a.

大性的認定¹⁸。

(c) 「對一般大眾的危險性」(Gefährlichkeit für die Allgemeinen)

基於犯罪人的習性確認後，尚需該犯罪人對一般大眾具有危險性的，始能宣告安全管束監禁。不過，在實務操作上的爭議是，究竟「對一般大眾的危險性」是一個需獨立判斷的要件，或者只不過是順勢連結於「習性」以及形式要件上的一個描述而已。有些判決主張，從犯罪人已被認定的「致重大犯罪行為的習性」就可以規律性地導出該犯罪人再度犯罪的可能性，因而具有危險性¹⁹。只有在最後這一次犯罪行為與做成判決之間的時期中產生了新的狀況，而使得未來犯罪的可能性可加以排除，此時才可以否定「對一般大眾的危險性」的存在。

不過，有一些判決認為「對一般大眾的危險性」是一個獨立的前提要件，應在「習性」之外另加以審查，也就是要對行為人進行預後診斷，也就是行為人的再犯可能性。由行為人表示出的轉變意願必需被提出來，並且說明為何在審判之後的長時間內還可以維持，若只是空洞的未來改善可能性，或是空洞的生活狀況改變的希望，都不能排除其危險性²⁰。

(3) 實質要件的判斷程序

由於刑法第 66 條的文字敘述稱，應就行為人及其犯行進行綜評斷，以認定行為人係因習性導致重大犯行而危及一般大眾。所以對於欲宣告安全管束監禁者，必需進行詳細的心理及社會關連性的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246 條 a 的規定，在正式審判程序中必需要有鑑定人(Sachverständiger)針對被告目前的情形及其處遇的展望做出評估報告(Gutachten)，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80 條 a，應在準備程序中就給予鑑定人接觸被告的機會，以利評估報告的做成。若有違反此等程序，所做出的判決是違背法令而可經由上訴撤銷之。

¹⁸ BGHSt 24,153.

¹⁹ OLG Frankfurt NJW 1971, 903.

²⁰ BGH NStZ 1990, 334.

雖然立法者沒有要求鑑定人的屬性，但實務上絕大多數的鑑定人是經訓練合格的心理治療師，也有少數是對犯罪學及刑事執行方面專精的刑法學者或社會學家²¹。依刑事訴訟法第 246 條a以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²²，鑑定人有義務在正式審判程序中闡述其如何就被告的所有人格特徵(Persönlichkeitsmerkmalen)而判斷被告存有犯罪習性，並且需被聽取有關被告的危險性診斷(Gefährlichkeitsprognose)的意見。所以鑑定人必需獲知一切對於診斷有重要性的事實。藉由此鑑定報告法院於正式審判程序可獲得被告的轉變過程、到目前為止的犯罪、系爭犯罪行為本身以及被告人格上的呈現等事項的理解。法院應在判決中對鑑定人的意見進行探討分析而在判決理由說明之²³。

(4) 比例原則 (Verhältnismässigkeitsgrundsatz)

刑罰的科處是以罪責程度為依據來定其種類與刑度長短，與之不同的改善暨安全處分則是連結憲法上的比例原則作為適用時的上位依據。德國刑法第 62 條²⁴特別強調，就行為人已從事或預期將從事的行為之意義以及其所造成的危險之程度而言，倘若科予改善暨安全處分是逾越比例時，即不得宣告改善暨安全處分。德國刑法第 62 條所宣示的比例原則應該是用來限制改善暨安全處分前提要件的理解，同時也監督實務運用時要節制。依此，法院在審查是否宣告安全管束監禁時，應衡量被告的自由權以及大眾對安全的需求²⁵，也就是說，為了維護社會安全，其他較輕的手段諸如引導監督(Führungsaufsicht)的宣告並無法達成此目的時，安全管束監禁的宣告才能算是必要的。

不過，法院通常是在闡釋各個改善暨安全處分之個別要件時就已經將改善暨

²¹ Kleinknecht/Meyer-Grossner, Strafprozessordnung, 42 Aufl. München 1995, §80a Rn2.

²² BGH StV 1994,231.

²³ BGH NStZ 1995,178.

²⁴ 德國刑法第 62 條的原文是: Eine Massregel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darf nicht angeordnet, wenn sie zur Bedeutung vom Täter begangenen und zu erwartenden Taten sowie zur dem Grad der von ihm ausgehenden Gefahr ausser Verhältnis steht.

²⁵ BGH StV 1983, 503.

安全處分融入考量，以安全管束監禁來說，凡是法院認為已符合第 66 條的要件時，就不會有引用第 62 條的餘地。因此，在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幾乎沒有見到援引刑法第 62 條而拒絕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情形。反而是在於已宣告安全管束監禁而要再度延長拘禁期間時，究竟要延長多久的考量上，比例原則較有適用機會²⁶。

3. 安全管束監禁的宣告與執行

(1) 安全管束監禁的期限、中止執行與撤銷中止執行

由於安全管束監禁在執行上並沒有特別的處遇目的，所以即使在德國刑法雙軌制度下，第 67 條仍規定，刑罰的執行乃先於安全管束監禁的執行。而根據舊的刑法第 67 條第 1 項，原本凡是第一次宣告安全管束監禁者，期限最高為十年。但是在 1998 年的修法將該款規定刪除，因而依現行規定，不論是第一次或任何一次，安全管束監禁都可以做無限期的宣告。

不過，為了緩和無限期安全管束監禁的嚴苛，第 67 條d第 3 項接著規定，安全管束監禁在十年後，凡是受監禁人不再具有因習性致重大犯罪的危險性，即可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終結，也就是說，每十年就必需進行一次充足的危險性診斷評估，1998 年的修法為此也增訂了刑事訴訟法第 463 條第 3 項，依其規定為能進行刑法第 67 條d第 3 項的決定，刑事執行法院必需為受判決者選任辯護人，並且應獲取鑑定人意見以判斷受判決者是否因其習性仍有再度犯罪的可能。而且依新增的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第 2 項，該鑑定人必需至法庭陳述，且接受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的提問。在安全管束監禁終結後，回到自由社會的該犯罪人仍應處於引導監督 (Führungsaufsicht)之中²⁷。

此外，在十年期限尚未屆至前，或者因受監禁者的申請，或者至少每兩年依

²⁶ Schewe, Jörg, a.a.O., S.113.

²⁷ 所謂引導監督引導監督同樣是德國刑法總則第六章所謂改善與安全處分之中的一種處分。詳見下面有關引導監督的說明。

職權，邦法院（Landgericht）的刑事執行法院皆應審查，安全管束監禁是否可以中止執行（刑法第 67 條 e）。舊法規定中止執行（Aussetzung）的要件，即一般稱之為試驗條款（Erprobungsklausel），凡是受監禁者能夠負責地被試驗，在監禁之外的生活中不再從是違法行為，即應中止執行。而該規定在 1998 年的修法變成了所謂期待條款（Erwartungsklausel），規定為凡是受監禁者能夠負責地被期待，在監禁之外的生活中不再從是違法行為，即應中止執行。期待條款的概念是取自刑法第 56 條有關刑罰中止執行（即假釋）的要件，不過有別於第 56 條的運用，立法者對於安全管束監禁的中止執行並不倚賴在特別的情形，也就是並不要求確定的保証，只要有事實根據形成可能性指出犯罪人在中止執行後不再從事違法行為即可。另外，還要考慮若再犯會侵害的法益以及公眾對安全的需求。因而在程序上法院同樣地要取得鑑定人意見，其餘已如上述所言。

在中止執行的宣告後，倘若符合刑法第 67 條 g 的情形，刑事執行法院仍可以撤銷中止執行的宣告。依第 67 條 g 第 1 項共三款的規定，凡是在引導監督期間進行了違法行為；或者輕忽地或頑劣地違背中止執行時法院給予的指示（Weisung）²⁸；或者頑劣地不遵守保護協助者（Bewährungshelfer）²⁹或引導監督機構的監督或指引，且因而產生監禁目的之要求時，法院則撤銷中止執行。在實務上較常運用的第 67 條 g 第 1 項第 1 款，一般認為並不是做出了任何違法的行為就會遭到撤銷中止執行，而必需是這樣的行為具有犯罪習性的特徵，而且反映出需要進行安全管束監禁的危險性³⁰。有判決曾指出，撤銷安全管束監禁的中止執行並不要求達到形同宣告安全管束監禁時所需的要件程度，但也不能認為輕微犯罪就可以成為撤銷中止執行的支持理由³¹。

²⁸ 依德國刑法第 68 條 b 第 1 項的規定，法院可以在引導監督期間或是較短的時間內，給予受判決人下列負擔。詳見下面有關引導監督的說明。

²⁹ 就如同我國的觀護人。依德國刑法第 68 條 a，凡適用引導監督的受判決人，法院在引導監督期間為其選任一位保護協助者。詳見下面有關引導監督的說明。

³⁰ Schewe, Jörg, a.a.O., S.126。

³¹ OLG Karsruhe, Justiz 1982, 25.

4. 安全管束監禁在實務上的運用

由於安全管束監禁是形同在刑罰之後的再一次的人身自由剝奪，所以德國刑事實務界運用安全管束監禁是相當謹慎，例如在 1950 至 1969 年之間，每年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數量是在 199 個至 268 個案件之間擺動，而受安全管束監禁的總人數每年則有 673 人至 899 人（見表 2），平均的監禁期間是三年至四年。不過，在 1969 年的刑法修正並將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前提要件嚴格化，因而可以將那些“錯誤的”犯罪人，也就是那種經常違犯小小財產犯罪的消極再犯之人，全都排除於安全管束監禁之外。所以，在第一次刑法修正案之後，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數量即逐漸降低，從 1972 年的 114 個案件，至 1983 年只剩下 27 個案件；同樣地，受安全管束監禁的人數也是逐年下降，諸如 1970 年尚有 718 人，但 1996 年只剩下 163 人（見下列表 3）。此外，以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犯罪類型為觀察，在第一次刑法修正案之後，受安全管束監禁的是以性犯罪者居多，只有一些零星的強盜或侵入住居的犯罪人。而根據學者 Kinzig³² 與 Kern³³ 的實証研究調查指出，迄 1998 年為止仍舊有零散的財產犯罪之犯罪人在安全管束監禁中。

³²Kinzig, Jörg, Die Sicherungsverwahrung auf dem Prüfungstand, Diss Freiburg 1996, S.129ff..

³³Kern, Johannes, Brauchen wir die Sicherungsverwahrung – Zur Problematik des §66StGB, S.33ff..

表 2 1950 至 1969 年間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數量及監禁於安全管束設施中的人數

Jahr (年度)	Anordnungen(宣告安全管束監禁案件數)	Sicherungsverwahrten(監禁於安全管束設施中的人數)
1950 年	130 件	*
1951 年	95 件	*
1952 年	118 件	*
1953 年	95 件	*
1954 年	133 件	*
1955 年	174 件	*
1956 年	176 件	*
1957 年	188 件	*
1958 年	208 件	*
1959 年	230 件	*
1960 年	199 件	*
1961 年	222 件	673 人
1962 年	225 件	*
1963 年	204 件	1339 人
1964 年	209 件	*
1965 年	213 件	1430 人
1966 年	236 件	899 人
1967 年	239 件	1347 人
1968 年	268 件	1206 人
1969 年	219 件	1089 人

* 沒有數據

圖 表 來 源 : Schewe, Jörg , Die Geschichte der Sicherungsverwahrung, Entstehung, Entwicklung und Reform, Diss. Uni Kiel 1999, S. 4.

表 3 1970 年至 1996 年間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的數量及監禁於安全管束設施中的人數

Jahr (年度)	Anordnungen (宣告安全管束監禁案件數)	Sicherungsverwahrten (監禁於安全管束設施中的人數)
1970 年	*	718 人
1971 年	*	*
1972 年	114 件	*
1973 年	84 件	*
1974 年	69 件	*
1975 年	52 件	337 人
1976 年	60 件	301 人
1977 年	51 件	271 人
1978 年	35 件	268 人
1979 年	44 件	254 人
1980 年	41 件	208 人
1981 年	57 件	206 人
1982 年	38 件	190 人
1983 年	27 件	185 人
1984 年	36 件	182 人
1985 年	39 件	190 人
1986 年	40 件	242 人
1987 年	39 件	225 人
1988 年	32 件	231 人
1989 年	27 件	204 人
1990 年	31 件	182 人
1991 年	38 件	174 人
1992 年	34 件	174 人
1993 年	27 件	188 人
1994 年	40 件	182 人
1995 年	45 件	180 人
1996 年	46 件	163 人

* 沒有數據

圖 表 來 源 : Schewe, Jörg , Die Geschichte der Sicherungsverwahrung, Entstehung, Entwicklung und Reform, Diss. Uni Kiel 1999, S. 6.

(二) 引導監督

1. 1. 引導監督的意義

引導監督同樣是在德國刑法中規定在總則第六章所謂改善與安全處分中的一種處分，其被認為是一種較符合比例原則的新型改善措施，在過去的刑事法中並沒有這樣的措施，亦有別於從前的警察監督 (Polizeiaufsicht)。引導監督係出於預防觀點，目的是針對有危險性的犯罪人在自由社會中的生活，在相當的

一段時間內予以支持、照顧並加以監視。所以引導監督具有雙重功能，一方面確保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協助，另一方面亦實踐保障公眾的安全任務。

2. 引導監督的適用

引導監督的適用，有的是直接基於法條的規定，有的則是在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下而由法院加以宣告。適用的主要幾種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是依刑法第 68 條第 1 項，凡是根據其他法條特別指出需宣告引導監督，行為人因該犯罪行為被判處至少六個月自由刑，而行為人具有再度犯罪的危險性時，法院可以在判決中除了刑罰的宣告外，併宣告引導監督。所稱其他法條的規定大致上有刑法第 129 條a³⁴、第 181 條b³⁵、第 239 條c³⁶、第 245 條³⁷、第 256 條

³⁴ 第 129 條a是建立恐怖組織罪(Bildung terroristischer Vereinigungen)。

³⁵ 依刑法第 181 條b，凡是有第 174 條是對於因監護關係服從自己之人為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Schutzbefohlen)、第 174 條a是對於在設施內的受刑人、行政關係之被監管者或病患以及受協助者為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Gefangenen, behördliche Verwahrten oder Kranken und Hilfsbedürftigen in Einrichtung)、第 174 條b是利用公務關係為性侵犯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unter Ausnutzung einer Amtsstellung)、第 174 條c是利用諮詢、治療、照顧關係為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unter Ausnutzung eines Beratungs-, Behandlungs- oder Betreuungsverhältnisses)、第 176 條是對孩童之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Kindern)、第 176 條a是對孩童之加重性濫用行為(Schwerer 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Kindern)、第 176 條b是對孩童之性濫用行為引起死亡結果(Schwerer 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Kindern mit Todesfolge)；第 177 條是強制的性之行為及強姦(Sexuelle Nötigung, Vergewaltigung)、第 178 條是強制的性之行為及強姦引起死亡結果(Sexuelle Nötigung, Vergewaltigung mit Todesfolge)、第 179 條是對無反抗能力之人為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widerstandsunfähiger Personen)、第 180 條是促進對未成年人的性之行為(Förderung sexueller Handlungen Minderjähriger)、第 180 條b人口買賣(Menschenhandel)，第 181 條加重人口買賣(schwerer Menschenhandel)、第 181 條a經營賣淫業(Zuhälterei)第 182 條是對青少年為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Jugendlichen)，應宣告引導監督。

³⁶ 依刑法第 239 條c，凡是有第 239 條a 勒索式的人身強盜罪(Erpresserischer Menschenraub)及第 239 條b 緝架罪(Geiselnahme)，應宣告引導監督。

³⁷ 依刑法第 245 條，凡是有第 242 條竊盜罪(Diebstahl)、第 243 條特別加重竊盜罪(Besonders schwerer Fall des Diebstahls)、第 244 條攜有武器竊盜罪(Diebstahl mit Waffen)；組織性竊盜罪(Banddiebstahl)及侵入住宅竊盜罪(Wohnungseinbruch)、第 244 條a加重組織性竊盜罪(Schwerer Banddiebstahl)，應宣告引導監督。

³⁸、第 262 條³⁹、第 263 條⁴⁰、第 263 條a⁴¹、第 321 條⁴²，而行為人是因上揭條文的犯罪行為而科處六個月自由刑，還必需存有再犯的危險。所以法院應獲取鑑定人意見以得到確信，該行為人有再度犯罪的相當可能性 (Wahrscheinlichkeit)，而不是只有空洞的可能性 (blosse Möglichkeit)。在程序上比較有疑問的是，除了在當初審判程序宣告自由刑與引導監督時進行了危險性診斷，是否需要在從監獄釋放前再度獲取鑑定人的危險性診斷意見。

第二是依刑法第 68 條 f，此乃所謂非提前釋放情形之法定引導監督。依該條規定有兩種情形，一是行為人因故意犯罪而完全執行至少兩年的自由刑，二是行為人因觸犯刑法第 181 條 b 所指的罪名而完全執行至少一年的自由刑，則犯罪人在完全服畢其刑罰釋放後則直接適用引導監督，但倘若在刑罰執行完畢後連結著有安全改善處分的執行，則不在此限。

第三是依刑法第 68 條g，此涉及刑法第 56 條的緩刑宣告 (Strafaussetzung) 以及第 57 條的中止刑罰⁴³ (Aussetzung des Strafrestes) 後的法定引導監督。

³⁸ 依刑法第 256 條，凡是有第 249 條強盜罪(Raub)、第 250 條加重強盜罪(schwerer Raub)、第 251 條強盜致死罪(Raub mit Todesfolge)、第 252 條強盜式竊盜罪(Räuberische Diebstahl)、第 253 條勒索罪(Erpressung)、第 255 條強盜式勒索罪(Räuberische Erpressung)，應宣告引導監督。

³⁹ 依刑法第 262 條，凡是有第 259 條贓物罪(Hehlerei)、第 260 條營利性贓物罪、組織性贓物罪(Gewerbsmässige Hehlerei,Bandenhehlerei)、第 260 條a營利之組織性贓物罪(Gewerbsmässige Bandenhehlerei)、第 261 條洗錢罪、隱匿不法來源財產罪(Geldwäsche, Verschleierung unrechtmässiger Vermögenswerte)，應宣告引導監督。

⁴⁰ 刑法第 263 條是詐欺罪(Betrug)。

⁴¹ 刑法第 263 條a是電腦詐欺罪(Computerbetrug)。

⁴² 依刑法第 321 條，凡是有第 306 條縱火罪(Brandstiftung)、第 306 條a加重縱火罪(schwere Brandstiftung)、第 306 條b特別加重縱火罪(besonders schwere Brandstiftung)、第 306 條c縱火致死罪(Brandstiftung mit Todesfolge)，以及第 307 條由核能引致爆炸罪(Herbeiführen einer Explosion durch Kernenergie)、第 308 條引致爆裂物質爆炸(Herbeiführen einer Sprengstoffexplosion)、第 309 條濫用離子放射線(Missbruach ionisierender Strahlen)、第 310 條爆炸或放射線相關犯罪的預備(Vorbereitung eines Explosions- oder Strahlensverbrechens)，應宣告引導監督。

⁴³ 即如同我國的假釋。

為了解決有關緩刑期間以及中止刑罰而提前釋放後剩餘刑期的保護監督（Bewährungsaufsicht）與引導監督之間的競合問題，刑法第 68 條g第 1 項採取了引導監督優先的態度，其規定凡是經緩刑宣告或中止刑罰提前釋放時，如果行為人有因同一行為或另一行為而需在引導監督之下，則由引導監督取代保護監督，而適用第 68 條a以及第 68 條b的規定，並且引導監督不能早於保護監督期間終結。不過，在第 68 條g第 2 項另外有保護監督與引導監督先後進行的規定，亦即倘若刑罰與引導監督皆是基於同一行為而宣告，在中止刑罰而提前釋放時，法院可以決定引導監督在保護監督期間暫時停止，而保護監督期間不能計算入引導監督期間。

第四是有關安全改善處分執行後連接的法定引導監督。首先，依刑法第 67 條 b 第 1 項及第 2 項，凡拘禁於精神病院或戒治機構者，倘若有特殊情況可証實並獲得期待，該安全改善處分的目的已達成，法院可以宣告該安全改善處分中止執行而提前釋放，釋放後該受判決人即直接適用引導監督。其次，依第 67 條 c 第 1 項，若是刑罰先於安全改善處分而執行，在刑罰執行完了時，法院應審查是否有必要繼續執行安全改善處分，如認為毋庸執行之，則宣告安全改善處分中止執行，釋放後該受判決人即直接適用引導監督。再者，依第 67 條 c 第 2 項，若是安全改善處分的宣告在判決確定後三年都尚未開始執行，此時只有經法院再度宣告，才能加以執行，而法院需審查認為有必要繼續執行安全改善處分，才能做再度宣告。倘若安全改善處分的目的不能達成，而有特殊情況可証實並獲得期待，中止安全改善處分的執行已經充足，法院可以宣告該安全改善處分中止執行，該受判決人在釋放後即直接適用引導監督。還有，依第 67 條 d 第 3 項規定，安全管束監禁在十年後，凡是受監禁人不再具有因習性致重大犯罪的危險性，即可宣告安全管束監禁終結，釋放後該受判決人即直接適用引導監督。另外，依第 67 條 d 第 4 項規定，凡拘禁於戒治機構至少一年，因該受拘禁者個人因素而無法達成戒治目的，此時法院可事後決定不再執行戒治處分，釋放後該受判決人即直接適用引導監督。

3. 引導監督的期間

刑法第 68 條第 1 項，通常引導監督的期間是至少兩年、最高五年。不過，依第 2 項，有以下兩種情形時，並且因再度做出重大犯罪而對公眾具有危險性時，法院可以逾越最高期間而宣告無限期的引導監督：其一為受判決人不同意法院依刑法第 56 條 c 第 3 項第 1 號給予的指示，也就是有關涉及身體侵犯性的治療措施或是戒治課程的指示；其二是對於上揭指示不加以履行。但倘若受判決人事後表明願接受指示，則法院可以將引導監督的期間予以確定。

4. 引導監督的執行

依刑法第 68 條 b 第 1 項的規定，法院可以在引導監督期間或是較短的時間內，給予受判決人下列負擔，而法院就禁止或要求的指示內容必需詳盡確定：1. 遵從有關居住或停留地點或是特定地區的指示，沒有監督單位的同意不能離開；2. 不得停留在會使其有機會或刺激其再度犯罪的特定場所；3. 不得接觸、接受訓練或棲身於會使其有機會或刺激其再度犯罪的某特定人或屬於特定團體之人；4. 不能從事會濫用其環境進行犯罪行為的特定工作；5. 不能持有、引領或保管會使其有機會或刺激其再度犯罪的特定物品；6. 不能保有、引領會濫用其環境進行犯罪行為的車輛或特定種類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7. 在特定時間點內向監督單位或勤務單位報到；8. 凡有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變更時立即向監督單位通報；9. 在失業的情形向所屬的職業局或受允許的職業介紹單位報到。

又，依第 68 條 b 第 2 項及第 3 項，法院可以在引導監督期間或是較短的時間內，給予更進一步的指示，包括教育訓練、工作、自由活動、經濟關係的規律或履行扶養義務等事項。而指示的給予必須是在受判決人生活下的合理要求。

凡是進入引導監督的人都在監督單位(Aufsichtstelle)的控管下，此監督單位係隸屬於各邦的司法行政事務範疇。監督單位的任務是對於在引導監督之下受判決人的行為與負擔履行加以監督，並且從旁協助及照護。又，依刑法第 68

條 a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凡適用引導監督的受判決人，法院在引導監督期間為其選任一位保護協助者(Bewährungshelfer)，而監督單位及保護協助者在與法院取得共識下，相互合作共同監督、照護引導監督之下的受判決人。依同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倘若監督單位及保護協助者之間有意見不一致情形時，則由法院做最後決定，而法院亦可對於監督單位及保護協助者在工作進行上給予指示。

(三) 社會治療作為行刑處遇措施

1. 心理學觀點的性犯罪原因分析及其治療需求性

著名的德國心理學家 Schorsch 在其關於心理困擾模式分析的著作⁴⁴中，曾對於性犯罪人的性違常行為的原因提出分析、說明。Schorsch 認為，從犯罪人之性違常行為可以觀察到一種在修復觀點(reparative Aspekt)下的異常想像(perverse Phantasie)以及具有補償特徵的違常衝動(perverse Implaus Kompensationscharakter)。申言之，性犯罪人通常有人格上的病癥，而理解這樣的病癥的關鍵在於「修復」，也就是說犯罪行為對於犯罪人的心理究竟有什麼意義與功能？使得他會透過外部的性違常行為來解除他的人格上的糾結，或是將違常的性犯罪行為作為他心靈上的避風港而尋得一時的慰撫。一般而言，有一些不同的基本情緒反應會在性犯罪人的人格違常病癥中顯現出來，例如受損的男性認同感的暫時回復；因生活上的無能與否定感而想藉由男性生殖器展現征服式的權力；幼稚的權威感的體驗；因離棄、剝奪、侵蝕所生之恐懼的發洩與克服；完全佔有某人或某事物的慾望想像；或是那種戀童癖病癥，往往是想要尋得他人讚賞、尋求親近感、溫暖、安全感以及照顧與被照顧的需求感⁴⁵。

對於這些人格違常病癥之情緒反應，性行為正好可以提供一個想隱藏情緒時的封口、想發洩時的支撐、或是想調和時的替代物。換言之，性行為可以讓人直接感受自我，達到自戀的滿足，但同時又提供一個與他人無間隙的接觸可能性，

⁴⁴ Schorsch, Eberhard : Perversion als Straftat. Dynamik u. Psychotherapie, Berlin Springer 1990, S.32ff..

⁴⁵ Schorsch, Eberhard, a.a.O., S.33.

可以使人與人的距離一時之間消彌而有融合為一的感受，所以性行為具有穩定的功能，可以給予慰藉、溫暖、安全感、滿足感，並平息深層的恐懼、掩飾不安全感以及增加自我評價與尊嚴。性行為亦具有確立性別認同的作用，可以回復受到破壞的性別認同感。另外，性行為的施行也是一種實質攻擊性的呈現，也就是說透過對隱私區域的「侵入」(Eindringen)，破壞、奪取他人防衛界限，壓抑、控制他人的反抗，由此展現權力與耀武揚威式的性器官的征服感受，或是給予憤怒、仇恨的發洩管道⁴⁶。

因而，Schorch認為，對於具有這些人格違常病癥的性犯罪人而言，生理上的性慾滿足需求其實在他的性違常行為的實施中扮演的是次要角色。性犯罪人通常是藉著性違常行為實施時的「演出」(inszenieren)，再度「溫習」他過去發生的壓抑或衝突，此時性違常行為則成為他個人嘗試解決問題的「密碼」(Chiffren)⁴⁷。換言之，性違常行為只是提供該行為人解決其非性慾需求的其他問題的一個出口。

從這些對性犯罪人的犯罪原因分析可知，雖然這樣的性犯罪人具有人格違常病癥，但是就刑法的觀點，其仍然不屬於無刑罰能力的情形，所以絕大部份的性犯罪人都會被科予一般的刑罰。然而，刑罰的科處以及一般的行刑程序，對於這些性犯罪人的犯罪因素的去除是完全沒有作用，反而可能加重其人格困擾病癥，所以在釋放後他的人格違常病癥依舊存在，自然成為再犯的高危險群。實則，一些文獻也指出，性犯罪人並非「怪物」(Monster)，由於他在過去的人格發展過程所遭遇到的扭曲、壓制或衝突，累積成他深層的心理問題，通常這種具有人格違常病癥者在人際關係上往往承受著嚴重的情緒干擾，同時容易產生沮喪，導致一種自我價值貶低意識的發生，但更因為如此，該人經常以侵犯性的舉止來引起他人的注意，所以在他的行為模式上常常與一般人所認知的規範背道而馳⁴⁸。而

⁴⁶ Schorsch, Eberhard, a.a.O., S.34.

⁴⁷ Schorsch, Eberhard, a.a.O., S.34.

⁴⁸ Kempe, Christian, Sexualtäter und Sozialtherapie, in ZfStrVo 1997, S.332-339.

以心理學觀點來說，這種人格困擾問題是可能透過心理治療方法加以改善。因此，重要的是能夠在刑罰之外對於這樣的性犯罪人提供適合的相關心理治療措施，以解除、改善其承受的心理困擾、減輕他的人格違常病癥，並對於他的行為、思想產生影響，藉此才能減少其再犯的危險因子⁴⁹。

2. 強制治療在監獄行刑法的引進

如前所述，文獻指出，在合適的個案中，經治療後犯罪人的再犯率可降低。因而在討論性犯罪人的處遇方式上，以社會治療來改變性犯罪人人格缺陷便成為重要的課題。所以在一波波要求對性犯罪者的處遇治療之改革聲浪中，立法者修正了行刑法第九條第一項，使性犯罪人之社會治療成為強制性質，希望藉此讓適於接受社會治療的受刑人能盡早獲得治療的機會。

經「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修正過的監獄行刑法第九條第一項以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七條第四項，較之於原規定，增加了應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進行社會治療的前提要件。根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新規定，凡是因觸犯刑法第一七四條至一七四條c、第一七六條至一八十條b以及第一八二條之性犯罪而遭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七條第四項指出其應接受社會治療此一處遇措施時，該受刑人應被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凡是基於該受刑人個人的原因使得社會治療無法達成其處遇之成效時，應將該受刑人送回原監禁設施。同條第二項新規定則吸收原來第一項的條文而變更為，其他的受刑人，凡認為社會治療監禁所提供之特別治療方式及社會扶助對於再社會化有所助益時，得經該受刑人同意而將其轉送至該社會治療監禁所，在此情形需經社會治療監禁所院長之同意。

另外，配合監獄行刑法第九條的修正，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二項新修正為，對於因觸犯刑法第一七四條至一七四條c、第一七六條至一八十條b以及第一八

⁴⁹ Bewährungshilfe Stuttgart e.V. : Psychotherapeutische Ambulanz für Sexualstraftäter, 2002, S.2-3.

二條的受刑人應特別地徹底審查其是否有必要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第七條第四項之新規定則指出，在該情形凡受刑人是被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時，對於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的決定應每半年重新為之。

由此可知，根據新規定，應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進行社會治療的是因觸犯刑法第一七四條至一七四條c、第一七六條至一八十條b以及第一八二條而遭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由於社會治療之進行乃一項耗費時日的工作，對短期被監禁者並無法發揮效用，因而明文適用範圍為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受刑人⁵⁰。

其次，另一個修正的重點是，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的決定的前提在於，凡該受刑人在他的行刑計劃書(Vollzugsplanung)中顯示應接受社會治療(Anzeigtheit der Sozialtherapie)。根據聯邦議會刑事法修正委員會的見解，所謂「顯示應接受社會治療」是指依照入監調查確定該受刑人有接受治療的需求(Therapiebedürftigkeit)，並且沒有無法改變的接受治療之不適合性(nicht behebbare Therapieunfähigkeit)或是除了送入社會治療監禁所之外在普通監禁所仍有其他手段可以達成同等目標⁵¹。凡是該受刑人從一開始便大約顯出不可改造之無接受治療的意願(unverbesserliche therapieunwillig)時即可認定為屬於所謂「無法改變的接受治療之不適合性」。另外，所謂「在普通監禁所仍有其他手段可以達成同等目標」是指，該受刑人所觸犯的性犯罪較之於他的犯罪生涯中的其他犯罪行為顯然居於次要地位，而他待在社會治療監禁設施中接受的處遇治療，由質的觀點而言，將會更勝於待在一般監禁設施⁵²。

3. 性犯罪者之再犯調查作為社會治療成效及需求的評估

既然以心理學觀點認為應給予有人格困擾問題的性犯罪人適當的治療措

⁵⁰不過，這也引發例如被判處十八個月徒刑的性犯罪人卻無從接受社會治療的爭議。Siehe Eisenberg, Ulrich/ Hackethal, Achim, a.a.O..

⁵¹BT-Dr. 13/ 9062, S.13.

⁵²Eisenberg, Ulrich/ Hackethal, Achim, a.a.O..

施，因而在社會治療監禁所中從事的治療是否能發揮功效，自然是有探討的必要。事實上，德國自從有社會治療監禁所的設置，文獻上及實務界即不斷討論社會治療的成效如何，因而從七〇年代起便有許多長期研究計劃，針對從社會治療監禁所釋放的受刑人(即社會治療「成功」的受刑人)，其釋放後的再犯情形進行研究。同時，為了顯示社會治療的成效，也會針對由社會治療監禁所被送回一般監獄的受刑人(即無法接受社會治療或社會治療「失敗」的受刑人)，或是完全未接受社會治療的受刑人釋放後的再犯情形進行對照研究⁵³。自九〇年代開始，因性犯罪在刑事法領域逐漸成為熱門議題，因而有一些研究係針對性犯罪者經社會治療後，或一般的再犯情形進行調查，以評估社會治療的成效或是需求所在。有關這些研究調查結果本文分述於下。

(1) 早期的再犯調查 — 以 Hohenasperg 社會治療監禁所的再犯調查結果為說明

較早期的研究是由巴登佛騰堡州位於 Hohenasperg 的社會治療監禁所做的再犯調查研究。Hohenasperg 的社會治療監禁所與德國其他社會治療監禁所比較，是一個對於性犯罪人之處遇治療具有相當長久經驗的機構。這個社會治療監禁所在 70 年代初與 80 年代初期分別有二次再犯率的研究調查。雖然這兩次調查研究也是以所有的犯罪類型的受刑人為對象，但是在第二次調查研究中曾顯示出性犯罪者的再犯情形。

Hohenasperg 社會治療監禁所的第二次調查是針對在 80 年代初期在該社會治療監禁所接受治療共有六十六個受刑人，其中二十八個人是在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自該社會治療監禁所釋放，另外的三十八人是在進入在社會治療監禁

⁵³ 大概從一九七八年起至九〇年代中期，以各個不同的社會治療監禁所或各區域進行的再犯研究大約有二十五個以上。本文限於主題與篇幅，在此不作介紹。德文文獻請參照 Egg, R./ Pearson, Frank.S./Cleland, Charles M./ Lipton, Douglas S.: Evaluation von Straftaterbehandlungsprogramm in Deutschland: Überblick und Meta-Analyse, in Rehn, G./ Wischka, B./ Lusel, F./ Waltr, M.(Hrgs) : Behandlung "gefährlicher Straftäter ", Centaurus Verlag Herbolzheim 2001, s.321-348.

所後又被送回一般監獄，而在同一段時期自一般監獄釋放。換言之，在總共六十六人當中，有 42 % 的人是所謂完成了社會治療，其餘有 58 % 的人係無法完成了社會治療⁵⁴。

此次調查的六十六人之中有三十個人是性犯罪人，此一比例（約 45%）是高於德國其他社會治療監禁所，因此這項調查研究對於性犯罪人的社會治療頗具指標性意義⁵⁵。在這三十個性犯罪人中，有二十人經治療後又被送回一般監禁所繼續執行其刑⁵⁶。在這二十個離開該社會治療監禁所而重回一般監禁所者，有十二人在釋放後沒有再犯或屬輕微再犯行為而未被判刑，只有八個人是有重大的再犯行為而被判刑，「回籠率」(Wiederkehrquote)約為 40%，另外處於社會治療監禁所直到釋放的十人中，有七人在釋放後沒有再犯或屬輕微再犯行為而未被判刑，只有三人有重大的再犯行為而被判刑，「回籠率」約為 30 %⁵⁷。

(2) 近期的性犯罪人再犯調查結果

學者 Wiederholt 在一九八九年發表有關曾在 München 刑事監獄之社會治療部門接受治療的五十八個性犯罪人之再犯情形的研究報告。其指出，約有半數的受刑人在釋放後的一年內又再犯，而且大多是再犯同一種類犯罪。不過，各個不同類型的性犯罪之再犯率也有很大的差別。同一種類犯罪再犯率最高的是性暴露犯 (Exhibitionist) 與同性戀童症 (homosexuelle Pädophile) 者，各是 71 % 及 64 %；

⁵⁴ Dolde, Gabriele : Zur “ Bewahrung ” der Sozialtherapie im Justizvollzug von Baden-Württemberg : Tendenzen aus einer neuen Rückfalluntersuchung , in ZfStrVo 5/96, S.290-297.

⁵⁵ Dolde, Gabriele, a.a.O..

⁵⁶ 第一次的調查是針對 60 年代末期在該社會治療監禁所接受治療的受刑人，其中的六十二個人是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自該社會治療監禁所釋放，另外的八十三人是在進入在社會治療監禁所後又被送回一般監獄，而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間自一釋放般監獄。也就是說，在總共一百四十五人當中，只有 36 % 的人是所謂完成了社會治療，其餘有高達 64 % 的人係無法完成了社會治療。由此與第二次調查相比，第一次調查時的「送回率」(Rückverlegungsquote)是較高。不過，若以第二次調查中的性犯罪人之「送回率」來說，與整體的「送回率」比較之下，可知性犯罪人被送回一般監獄的比率相當高。Dolde, Gabriele, a.a.O..

⁵⁷ Dolde, Gabriele, a.a.O..

最低的則是強姦犯(Vergewaltigung)，只有 9 %⁵⁸。雖然這項調查研究係針對性犯罪人，並且區分各種性犯罪類型進行再犯調查，但是，一方面由於對於各個性犯罪類型之再犯觀察期間長短不一，另一方面又因研究的樣本過少，例如只有十七個性暴露犯，所以很難視為一個普遍性的再犯評估結果⁵⁹。

其次，在一九九四年由學者Dünkel及Geng所發表的研究報告，針對五百一十個曾因多次遭處刑罰的『職業犯罪人』(Karrieretätern)，區分成處在社會治療監禁所(Tegel的社會治療監禁所)中經社會治療者為一個調查群，以及處於一般刑事監獄(Berlin刑事監獄)者為另一比對調查群，在釋放後十年的觀護期間內是否再犯同一犯罪行為⁶⁰。惟獨，在這五百一十個人中只有四十一人是性犯罪者，而此 41 人中只有 12 人曾經社會治療，因而作為實務調查研究顯然樣本過少。即使如此，由這少量的調查對象仍可獲得以下結論：在釋放後十年的觀察期間內，由一般監獄釋放的性犯罪人每四人就有一人再度觸犯同一罪行而被判刑並不準假釋；而由社會治療監禁所釋放的性犯罪人再犯同一罪行的比率明顯地低於前者。

再者，由學者Berner及Bolterauer在一九九五年提出的研究報告，其針對在奧地利以社會治療為主要處遇手段的Mittersteig監禁所中的 46 個性犯罪人在釋放後五年觀護期間內再犯的情形⁶¹。根據調查結果，在五年內有 30% 的性犯罪人再犯同一罪名；另 20% 因再犯的是屬輕微罪行而未被判刑；還有 13% 再犯其他

⁵⁸ Wiederholt, I. : Psychiatrisches Behandlungsprogramm für Sexualstraftäter in der Justivollugsanstalt München, ZfStrV 38/1989, S.231-37.

⁵⁹ Egg, Rudolf :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 in Egg, R.(Hrsg.) : Sexueller Missbrauch von Kindern – Täter und Opfer, Wiesbaden 1999, S.45-62.

⁶⁰Dünkel, F./ Geeng, B. : Rückfall und Bewährung von Karrieretätern nach Entlassung aus dem sozialtherapeutischen Behandlungsvollzug und aus dem Regelvollzug, in Steller, M./ Dahle, K.-P / Basque', M.(Hrsg.): Straftäterbehandlung. Argumente für eine Revitalisierung in Forschung und Paxis, Paffaffenweiler 1994, S.35-39.

⁶¹Berner, W./ Bolterauer, J.: 5-Jahres-Verläufe von 46 aus dem therapeutischen Strafvollzug entlassenen Sexualdelinquenzen, in: Recht und Psychiatrie 1995 (13), S.114-118.

罪名。在這個研究報告中指出，與其他未再犯的被調查人比較，這些再犯者具有下列特徵：重大的反社會性人格困擾；酗酒；暴虐狂的人格；在釋放後不遵守治療指示以及在自由外出時經常觸犯自由外出規則。此外，在這個研究報告中也指出，被調查的人中，有 25 個是因對兒童性侵犯被判刑者，其中有七人在釋放後五年觀護期間內再犯同一罪名，亦即約有 28 % 者再犯；另有 12 人因強姦被判刑者卻也有七人再犯同一罪名，亦即每二人就有一人再犯。

另外，還有一些單純的再犯比率的報告，例如學者 Rehder 在一九九三年指出，於 Niedersachsen 邦監禁中的二百二十三個性犯罪人，有 36 % 的人是具有犯同一罪名的前科記錄者⁶²。有關 Rhenland-Pfalz 邦的情形，學者 Schmitt 在一九九六年提出說明，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被監禁中的二百二十四個性犯罪人中，有 38 % 的人是曾因犯同一罪名而遭判刑過⁶³。

(3) 最近的性犯罪人再犯調查結果

如前所述，自一九九六起，性犯罪，特別是對兒童性濫用行為之議題在德國成為討論的話題。於是 Wiesbaden 犯罪學研究中心 (Kriminologische Zentralstelle) 自一九九六年底展開一項針對各種性犯罪類型，調查、分析性犯罪人各項特徵以及再犯狀況的研究計劃。該計劃係選取在一九八七年前半年因各種性犯罪被判刑而登記在案的二千二百一十二個案件，根據至一九九六年為止的刑事前科記錄，進行長達十年的觀察期間 (Beobachtungszeitraum)，並且依照各個性犯罪類型與性犯罪人各項特徵分成十個調查群組，總共大約有一千個案例被予以詳細分析⁶⁴。

⁶² Rehder, U. : Sexuell abweichendes Verhalten. Klassifikation, Ursachen und Behndlung, in Egg, R.(Hrsg.) : Sozialtherapie in der 90er Jahren. Gegenwärtiger Stand und aktuelle Entwicklung in Justizvollzug, Wiesbaden 1993, S.71-101.

⁶³ Schmitt, G. : Inhaftierte Sexualstraftäter, in Bewährungshilfe 43/ 1996, S.3-6.

⁶⁴ Egg, Ruldorf :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 Design und ausgewählte Ergebnisse des KrimZ-Projektes, in Egg, R. (Hrsg.) : Sexueller Missbaruch von Kindern, Wiebaden 1999, S.45-62.

一九九九年學者Egg及Elz分別就上述研究計劃中有關對兒童性濫用行為此一犯罪類型(刑法第一七六條)之調查研究結果發表報告。以對兒童的性濫用行為作為主題的共有三個調查群組，第一個調查群組是從觸犯刑法(舊法)第一七六條兒童性虐待(sexueller Kindesmissbrauch)的所有款項的案例中抽出每第五個案例所組成，而且不論其是否涉及其他犯罪，亦不論是否再犯，此群組共有一百零三件案例；第二個調查群組是所有在十年的觀察期間中觸犯刑法第一七六條第三項(舊法，新法第一七六條a)之特別加重兒童性虐待(besonders schwer sexueller Kindesmissbrauch)的案例，同樣地也不論其是否涉及其他犯罪或再犯與否，此群組共有七十三件案例；第三個調查群組是由兩個「再犯-非再犯」之對照組形成，其一是由前兩個調查群組中抽出在一九八七年觸犯刑法第一七六條兒童性虐待罪名被判刑，至一九九六年為止又再犯同屬性犯罪罪名者，此共有一百一十七個案例，另一個對照組是由第一個調查群組中抽出至一九九六年為止完全沒有再犯的人，此共有五十個案例⁶⁵。

第一個調查群組之中的一百零三人全是男性，並且是德國國籍。絕大部份的人在一九八七年受判決時是初犯或是因犯其他犯罪類型而有處罰前科，只有 18.5 % 的人具有因觸犯同屬性犯罪罪名之處罰前科。在這性犯罪罪名的前科中，有超過 60 % 的比例是觸犯至少一次刑法第一七六條之罪名，有 26 % 的比例是觸犯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八條之性暴力犯罪⁶⁶。

其次，這一百零三人在一九八七年受判決後至一九九六年為止的十年觀察期間，共有 51.5 % 的人因為再犯而有新的刑事記錄，不過其中的 31.1 % 是其他犯罪類型的再犯，只有 20.4 % 的人是性犯罪罪名的再犯。性犯罪罪名的再犯之中，

⁶⁵ Egg, Ruldorf :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 Design und ausgewählte Ergebnisse des KrimZ-Projektes, in Egg, R. (Hrsg.) : Sexueller Missbaruch von Kindern, Wiebaden 1999, S.45-62. Auch Elz Jutta, Zur Rückfälligkeit bei sexuellem Kindesmissbrauch – Erst Ergebnisse der Aktenanalyse -, in Egg, R. (Hrsg.) : Sexueller Missbaruch von Kindern, Wiebaden 1999, S.64-88.

⁶⁶ Egg, Ruldorf, a.a.O..

有超過半數的比例是觸犯至少一次刑法第一七六條之罪名，有 29 %的比例是觸犯性暴力犯罪⁶⁷。

第二個調查群組有七十三人，其中有兩人是女性，77 %左右的人是德國國籍。這個調查群組絕大部份的人在一九八七年受判決時是初犯或是因犯其他犯罪類型而有處罰前科，只有 15 %的人具有因觸犯同屬性犯罪罪名之處罰前科。從一九八七年到一九九六年的十年觀察期間，這個調查群組有高達 52.3 %的人有新的再犯記錄，不過，其中的 40 %是再犯其他犯罪類型，只有 12.3 % 是再犯性犯罪罪名⁶⁸。

第三個調查群組中，首先觀察兩個對造組在一九八七年之前的刑事前科紀錄，有觸犯同屬性犯罪罪名的前科紀錄者，於再犯組中是 49 %，非再犯組是 16 %，即再犯組是非再犯組的三倍之多。其次，以一九八七年兩個對造組犯罪人的判刑罪名而言，再犯組中觸犯刑法第一七六條第五項之對兒童為性暴露行為 (exhibitionistische Handlung vor Kindern)者是非再犯組的兩倍以上，即再犯組佔 37 %，非再犯組佔 16 %。反之，再犯組中觸犯刑法第一七六條第三項之特別加重兒童性濫用行為的人卻只有非再犯組的四分之一，即再犯組佔 5 %，非再犯組佔 20 %⁶⁹。

此外，倘若對再犯組進行「再犯頻率」(Rückfallhäufigkeit)與「再犯速度」(Rückfallgeschwindigkeit)的分析，首先，再犯組中自第一個群組抽出的有六十三人是在釋放後六年內再犯而遭判刑，並且這紀錄明確，這六十三人的「再犯頻率」(Rückfallhäufigkeit)為：一次再犯佔 57.1%、二次再犯佔 27 %、三次再犯佔 9.5 %、四次再犯佔 3.2 %、六次再犯佔 3.2 %(見下列圖 1)⁷⁰。

至於他們的再犯速度，若以對兒童性濫用罪名為分析重點，故排除十八個因

⁶⁷ Egg, Ruldorf, a.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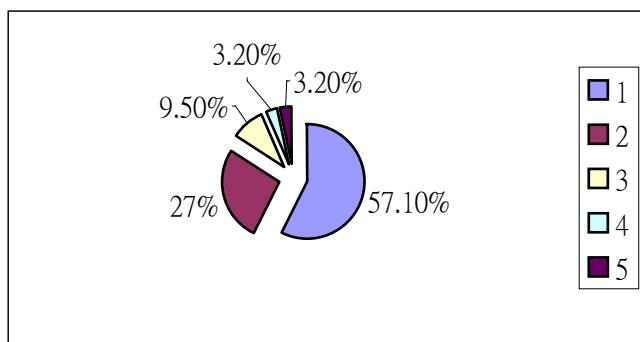
⁶⁸ Egg, Ruldorf, a.a.O..

⁶⁹ Egg, Ruldorf, a.a.O..

⁷⁰ Elz, Jutta, a.a.O..

強姦、強制猥褻與一般的性暴露犯，其餘共有四十五個再犯案例整理如下：於釋放後一年內的再犯有十六件，分別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有八件、第一七六條第三項有一件、第一七六條第五項有七件；釋放後一至兩年內的再犯有十二件，分別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有六件、第一七六條第五項有六件；釋放後兩至三年內的再犯有四件，分別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有兩件、第一七六條第五項有兩件；釋放後三至四年內的再犯有七件，分別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有四件、第一七六條第三項有兩件、第一七六條第五項有一件；釋放後四至五年內的再犯有五件，分別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有一件、第一七六條第五項有四件；釋放後五至六年內的再犯有一件，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的案件(見下列圖 2)⁷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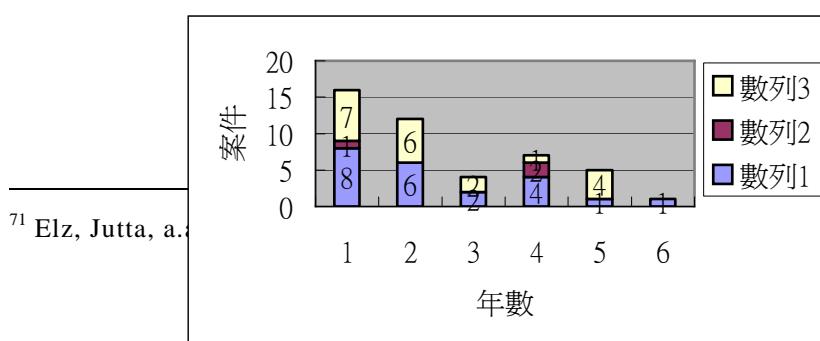
圖 1 再犯頻率之百分比分佈圖



圖表說明：1= 一次再犯；2= 二次再犯；3= 三次再犯；4= 四次再犯；5= 六次再犯

圖表來源：Elz Jutta, Zur Rückfälligkeit bei sexuellem Kindesmissbrauch - Erst Ergebnisse der Aktenanalyse -, in Egg, R. (Hrsg.): Sexueller Missbaruch von Kindern, Wiebaden 1999, S. 64-88.

圖 2 根據再犯罪名之再犯速度分佈圖



⁷¹ Elz, Jutta, 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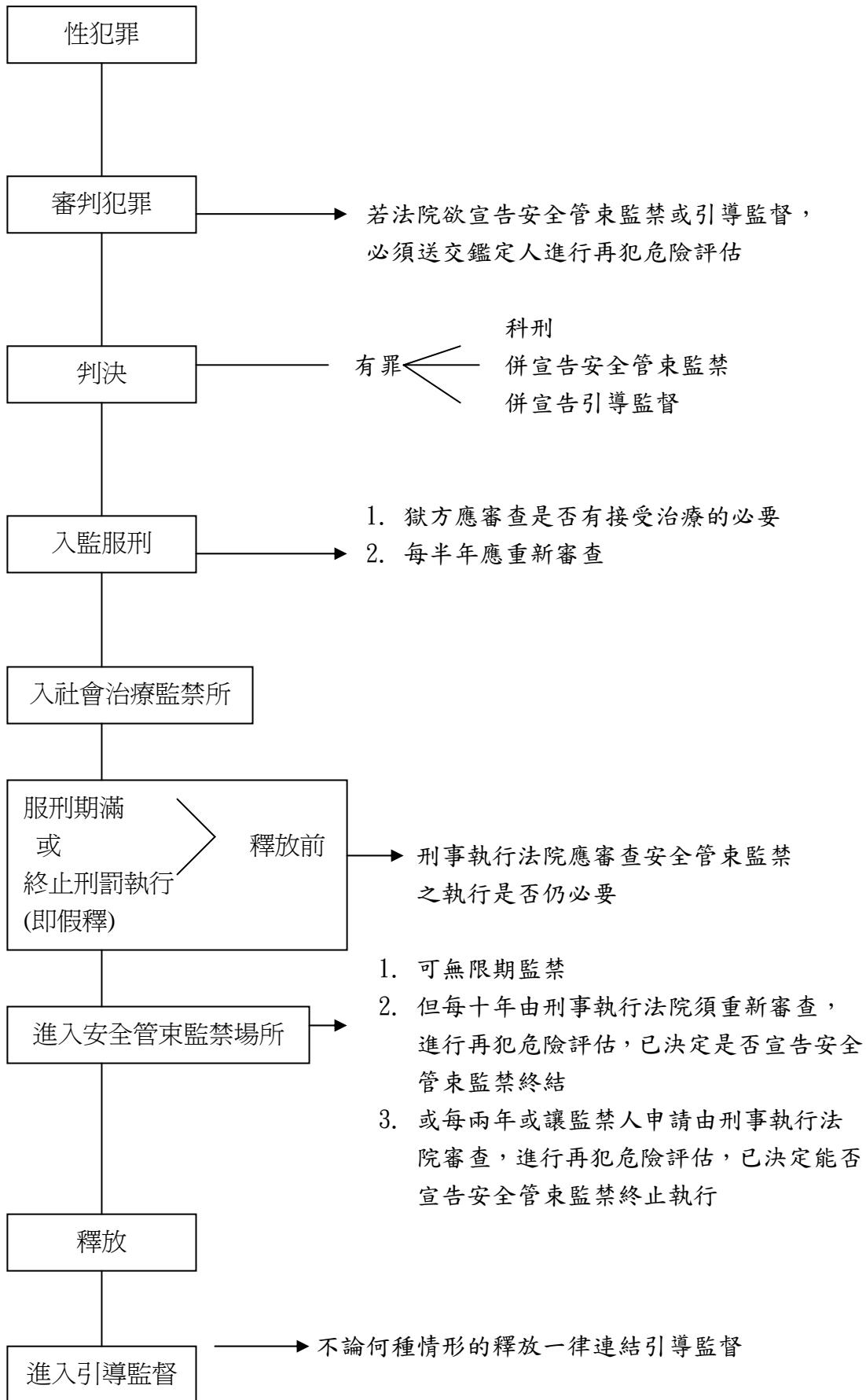
圖表說明：數列 1= 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數列 2=第一七六條第三項；數列 3=第一七六條第五項
圖表來源：Elz Jutta, Zur Rückfälligkeit bei sexuellem Kindesmissbrauch - Erst Ergebnisse der Aktenanalyse -, in Egg, R. (Hrsg.): Sexueller Missbaruch von Kindern, Wiebaden 1999, S. 64-88.

基此，學者Egg認為⁷²，由上述實証調查顯示，其實性犯罪人的再犯率並不如一般所稱地嚴重，亦即對兒童性濫用行為與特別加重的兒童性濫用行為者分別只有 20 % 及 12 % 左右的再犯率。並且大多數受調查的性犯罪人在其整體的犯罪生涯中，並沒有以性犯罪之相關罪行當作其『犯罪專業』，也就是說，受調查的性犯罪人，不論之前的刑事前科紀錄或是之後的再犯記錄，所犯其他罪名的比例皆多於性犯罪罪名。由此可知，在實務上應致力於區分一般的性犯罪人與真正危險的性犯罪人，俾針對這種性犯罪人給予有效降低其再犯的措施。

(四) 德國有關性犯罪人刑事制裁措施及處遇措施之流程圖(如下之圖 3)

⁷² Egg, Ruldorf, a.a.O..

圖 3 德國有關性犯罪人刑事制裁措施及處遇措施之流程圖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鑑定評估表格建立之研究

本研究分以下三階段，其研究法各如下。

第一階段：收集國內外相關表格與量表以文獻分析建立第一初稿表格。

第二階段：召開第一次專家會議確立第二初稿表格，之後並交換試測，並作相關係數與 Kappa 之評分者效度

第三階段：召開第二次專家會議，依據試測效度及實際使用結果，確定最終表格

經初步考量，鑑定評估表格應包含以下五部份

1. 靜態量表部分：至今國外較有名之量表為加拿大所發展之 RRASOR(1997)與 Static-99(Hanson & Thorton, 1999)。然因前者只有四題且均包含在後者之十題中，且後者之預測準確度較高(前者 $r=.27$ ；後者 $r=.31$ ；二者之 ROC 均為.71)。林明傑與董子毅(2004)以台灣之樣本所建立之台灣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係分別追蹤一年、三年、及七年及各所篩選顯著之因素建立量表，發現預測效度各為 $r=.238$ ($ROC = .767$)、 $r=.328$ ($ROC = .811$)、及 $r=.312$ ($ROC = .752$)，均為中度且滿意之效度。故此一部分將納入 Static-99 量表與台灣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2. 動態量表部分：此一部份將納入沈勝昂(2005)所試測加拿大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SONAR，詳見 Hanson, 2000)。其預測效度為 $r=.43$ 與 $ROC=.74$ ，雖國內尚未有效度，但本量表為目前國內唯一試測之量表，故選擇 SONAR 量表為本評估之動態評估。

3. 生命史[含幼年生活史、就學史、就業史、親密關係史、前科史等]：本部

分原已見於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中，鑑定評估高危險個案時亦應納入，並應于評估時納入最新資料。

4. 危險分級之總評

前述之量表部分若要在國內使用，應以國內所抽樣本各請二位國內之臨床人員填寫以作出不同評分者信度。若其能穩定且達顯著方能考慮納入本研究之鑑定評估表格。

第二節 鑑定流程試擬與法界看法之研究

一、以比較法學研究法研究國外立法之現況

比較法學廣義上包括比較法，比較法研究；狹義僅指比較法科學。將比較法研究本身作為一門學問或獨立的法學分支，進行理論的、繫統的研究和考察，探索比較法學的體係、結構、淵源、歷史發展規律，以及比較法研究的基本問題，比較法總論即比較法學基礎性的導引(引自正義網，2006)。此一部分由共同主持人盧映潔負責。

二、臨床鑑定與司法流程試擬之研究：依據國內之法律規定，並參考國外情況，試擬出適當之臨床鑑定與司法流程。此一部分由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盧映潔共同負責。

三、以問卷方式對國內性侵害法官詢問相關建立流程之建議。此一部分由主持人負責。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國內社區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鑑定表格之建立

一、與協同主持人沈勝昂討論如何建立第一初稿

基於本研究之原始概念係在於如何彙整目前國內外已經建立良好信效度之危險評估量表以提供，2006年7月起刑法新修訂之第91-1條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評估鑑定社區中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仍高者轉介強制治療之用，故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沈勝昂討論後均同意彙整可用之靜態與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前者加入林明傑、董子毅(2005)之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與加拿大之Static-99(Hanson & Thorton, 1999)，後者則加入加拿大修訂之SONAR量表(採沈勝昂2004、沈勝昂2005修訂之版本)。

二、第一次專家會議後之確立第二初稿

主持人於2006年4月6日邀集嘉義地區之相關專家及學者，包含兩位學者、主任觀護人、兩位精神科醫師、一位心理師、兩位精神科社工師、衛生局人員、警察局婦幼隊組長等，就研究者所提出之集合數種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第一初稿及本表格之目的討論如何確立表格第二初稿。

會中討論，為減少對個人評估者之針對性，因為此表格評估結果若建議高危險而建議強制治療會激怒加害人報復，故決議以團體決議較佳。主持人提出依此看法，則各單位有各單位之評估表格及摘要，而統整表格部分則有彙整各單位之摘要及附上各單位之表格，至於最後之再犯危險總評估則有團體決議，決議該加害人屬於高中低何種再犯危險程度。成員均表贊成。最後決議此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改以團體決議之方式行之，並修改(詳見附錄2)。並以此一表格作一個案，決議以

目前在社區之較高危險之性罪犯劉 XX 先填寫之。

三、以案例填寫初稿

以此一表格作一個案，經決議以目前在社區之較高危險之性罪犯劉 XX 先填寫之(詳見附錄 3)。

四、鑑定表格中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群之評分者信度研究

危險評估量表之信度，一般而言，若是由評估者填寫，故多是以不同評分者間信度 (inter-rater reliability)為主。然若是由被害人填寫會較重視再測信度 (如由婚姻暴力被害人填寫之 Danger Assessment Scale 之 DA 量表之再測信度為.89-.94 之間，Campbell, 1995)。而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指其各題項是否與總分間達一致性，有時亦會呈現之(如 DA 為.60-.86 之間)。

而危險評估量表所用之不同評分者間信度，依據文獻亦可分以下三種。

1. 以二評分者之評分相同之百分比呈現：如性罪犯動態危險評估之 SONAR 量表，其以 45 位(樣本之 10%)個案由二位評分者評分，發現靜態題項之評分平均達 95%之一致性，會談評估之評分平均達 97%之一致性，而觀護監督紀錄之評估達 94%之一致性(Hanson & Harris, 2000)。
2. 以 Kappa 呈現二評分者之評分一致性：Kappa 係以二位評估者對多位案主之評估一致性，如二位精神科醫師對一群相似症狀之患者診斷一致性統計(杜仲傑譯著，2002)
3. 以 Pearson' s r 呈現二評分者之評分一致性：如國內將性罪犯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本土化研究，即以 Pearson' s r 顯示其評分者效度，詳見表 4 與表 5(沈勝昂，2005)。從該表可看出各題項均在.48 至.80 之間，且均達顯著，惟可看出急性之評分者間一致性稍低。

表 4 SONAR 穩定再犯危險因素之評分者間信度

相關係數 穩定危險因素	Correlation
1. 不良的社會影響	.64** n=36
2. 親密關係缺失	.80** n=38
3. 社會依附關係缺乏	.51* n=37
4. 性的自我規範	.81** n=37
5. 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48** n=36
6. 對於監控的配合	.52** n=37
7. 個人自我規範特質	.51** n=36

註：p< .05* p<.01** (沈勝昂，2005)

表 5 SONAR 急性再犯危險因素之評分者間信度

相關係數 急性危險因素	Correlation
1.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49** n=36
2. 情緒低落	.58** n=36
3. 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67** n=36
4. 對他人的敵意	.52** n=36
5. 藥物或酒精濫用	.65** n=36
6.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67** n=36
7. 拒絕觀護或治療	.52** n=36

註：p< .05* p<.01** (沈勝昂，2005)

本研究請國內之若干社區性罪犯治療機構各由臨床人員每兩人填寫一位其在社區輔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導治療之性侵害加害人高中低危險各 1 至 4 人，以統計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中之評分一致性。至 95/09/25 為止已陸續收到所填。各機構收到 4 至 12 之個案，總數 40 位個案。

以 Kappa 計算兩人對案主各量表與量表總評區分危險分級之評分者一致性信度。

從表 7 之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不同評分者間信度可知八題均達高度之顯著相關(r 之全距為. 701 到 1.000，而 kappa 之全距為. 700 到 1.000)。其中以第二、四、五、及七題均在. 701 到. 790 之間，稍偏低但仍達顯著，未來之量表訓練應加強此部分，使更趨一致。

從表 8 之靜態 99 量表之不同評分者間信度可知八題均達高度之顯著相關(r 之全距為. 630 到 1.000，而 kappa 之全距為. 625 到 1.000)。其中以第二、五、七、九題均在. 600 到. 790 之間稍偏低但仍達顯著，未來之量表訓練應加強此部分，使更趨一致。

表 6 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不同評分者信度之研究

機構	加害者人數	份數
署立桃園療養院	6	12
國軍北投醫院	10	20
台中縣關懷社區協會	12	24
台中國軍總醫院	2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	20
總數	40	80

表 7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2005 年版]之不同評分者間信度

評量的題項	r	kappa
1. 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	. 1.000** (p=. 000)	. 1.000** (p=. 000)
2. 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不含該次)	. 751** (p=. 000)	. 721** (p=. 000)
3. 在保護管束中犯下性犯行[前犯行不一定要性犯行]	. 839** (p=. 000)	. 826** (p=. 000)
4. 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	. 781** (p=. 000)	. 776** (p=. 000)
5. 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 13 至 15 歲少女，且小加害人 5 歲以上	. 701** (p=. 000)	. 700** (p=. 000)
6. 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	. 1.000** (p=. 000)	. 1.000** (p=. 000)
7. 該次性犯行的被害者人數	. 756** (p=. 000)	. 727** (p=. 000)
8. 欲評估的年齡	. 936** (p=. 000)	. 906** (p=. 000)
全距	1. 000~. 701	1. 000~. 700
平均值	r=. 846	K=. 832

從表 9 之 SONAR 穩定再犯危險因素之不同評分者間信度可知七題均達高度之顯著相關(r 之全距為.405 到.829，而 kappa 之全距為.492 到.792)。其中以第四、五題稍偏低但仍達顯著，未來之量表訓練應加強此部分，使評分更趨一致。

從表 10 之 SONAR 急性再犯危險因素之不同評分者間信度可知七題均達高度之顯著相關(r 之全距為.391 到.940，而 kappa 之全距為.355 到.941)。其中以第一、四、五、及六題稍偏低但仍達顯著，未來之量表訓練應加強此部分，使評分更趨一致。

表 8 靜態 99 量表之不同評分者間信度

評量的題項	r	Kappa
1. 以前性犯罪次數	.833** (p=.000)	.769** (p=.000)
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之次數	.630** (p=.000)	.625** (p=.000)
3. 有無曾有「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	1.000** (p=.000)	1.000** (p=.000)
4.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899** (p=.000)	.894** (p=.000)
5.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722** (p=.000)	.714** (p=.000)
6.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	.805** (p=.000)	.800** (p=.000)
7.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	.711** (p=.000)	.696** (p=.000)
8.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1.000** (p=.000)	1.000** (p=.000)
9. 所預測的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688** (p=.000)	.684** (p=.000)
10. 曾否與所愛過之人同居超過 2 年以上	.854** (p=.000)	.843** (p=.000)
全距	1.000~.630	1.000~.625
平均值	R=.814	K=.803

表 9 SONAR 穩定再犯危險因素之評分者間信度

相關係數 穩定危險因素	Pearson's r	kappa	評分一致百分比
1. 不良的社會影響	.829** (p=.000)	.792** (p=.000)	93
2. 親密關係缺失	.809** (p=.000)	.716** (p=.000)	83
3. 社會依附關係缺乏	.763** (p=.000)	.783** (p=.000)	87
4. 性的自我規範	.405** (p=.007)	.492** (p=.000)	70
5. 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669** (p=.000)	.757** (p=.000)	87
6. 對於監控的配合	.884** (p=.000)	.724** (p=.000)	87
7. 個人自我規範特質	.775** (p=.000)	.632** (p=.000)	80
總數	.987** (p=.000)		92
全距	.829~.405	.792~.492	
平均值	R=0.733	K=0.699	

註：p<.05* p<.01**

表 10 SONAR 急性再犯危險因素之評分者間信度

急性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Pearson's r	kappa	評分一致百分比
1.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391* (p=.033)	.355** (p=.007)	60
2. 情緒低落	.870** (p=.000)	.741** (p=.000)	83
3. 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927** (p=.000)	.873** (p=.000)	97
4. 對他人的敵意	.656** (p=.000)	.684** (p=.000)	83
5. 藥物或酒精濫用	.637** (p=.000)	.573** (p=.000)	77
6.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742** (p=.000)	.560** (p=.000)	77
7. 拒絕觀護或治療	.940** (p=.000)	.941** (p=.002)	93
總數	.913** (p=.002)		93
全距	.940~.391	.941~.355	
平均值	R=0.738	K=0.595	

註：p< .05* p<.01**

五、召開北區與南區之專家焦點座談討論所擬定之流程與表格

依據第一次期中會議之決議召開北區及南區之專家焦點座談，于 95/10/05 之下午各於台北及高雄舉行，所邀請之人員與討論之摘要詳見附錄六與附錄七。

本會議之前先由主持人林明傑與協同主持人盧映潔合繪流程圖草案如附錄八。經此二專家焦點座談後修正之流程圖草案如圖 4。

會議後段則討論鑑定評估表格，建議之修改內容如附錄六與附錄七。

六、法官對於流程與量表之看法

主持人於 95/10/16 應邀于在台北市萬芳之司法人員訓練所「95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擔任講師，當中亦介紹國內新修訂之刑法 91-1 條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2 條中之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制度，並介紹本內政部委託研究案所研擬之國內社區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鑑定流程與評估鑑定表格。且發出問卷，詢問其對流程與表格之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適合度與相關建議。

參加者均填寫問卷，經統計其職業、對流程、對表格之意見及建議均如以下之表。

表 11 參加填寫問卷者之職業統計表

司法人員類別	人數
法官	21
公設辯護人	4
軍事檢察官	1

註：本問卷對象之統計仍以法官為主

表 12 法官對聲請強制治療之鑑定表格意見表

	可以 ⁷³	還好	待改進
總表	14(66.7%)	5(24%)	
附件一	13(61.9%)	7(33.3%)	1(4.8%)
附件二	13(61.9%)	6(28.6%)	1(4.8%)
附件三	13(61.9%)	6(28.6%)	1(4.8%)
附件四	13(61.9%)	6(28.6%)	1(4.8%)
附件五	13(61.9%)	6(28.6%)	1(4.8%)
附件六	13(61.9%)	6(28.6%)	1(4.8%)
附件七	13(61.9%)	6(28.6%)	1(4.8%)
附件八	14(66.7%)	5(23.8%)	1(4.8%)
附件九	15(71.4%)	5(23.8%)	
附件十	14(66.7%)	6(28.6%)	

表 13 法官對裁定首次及繼續強制治療之審理方式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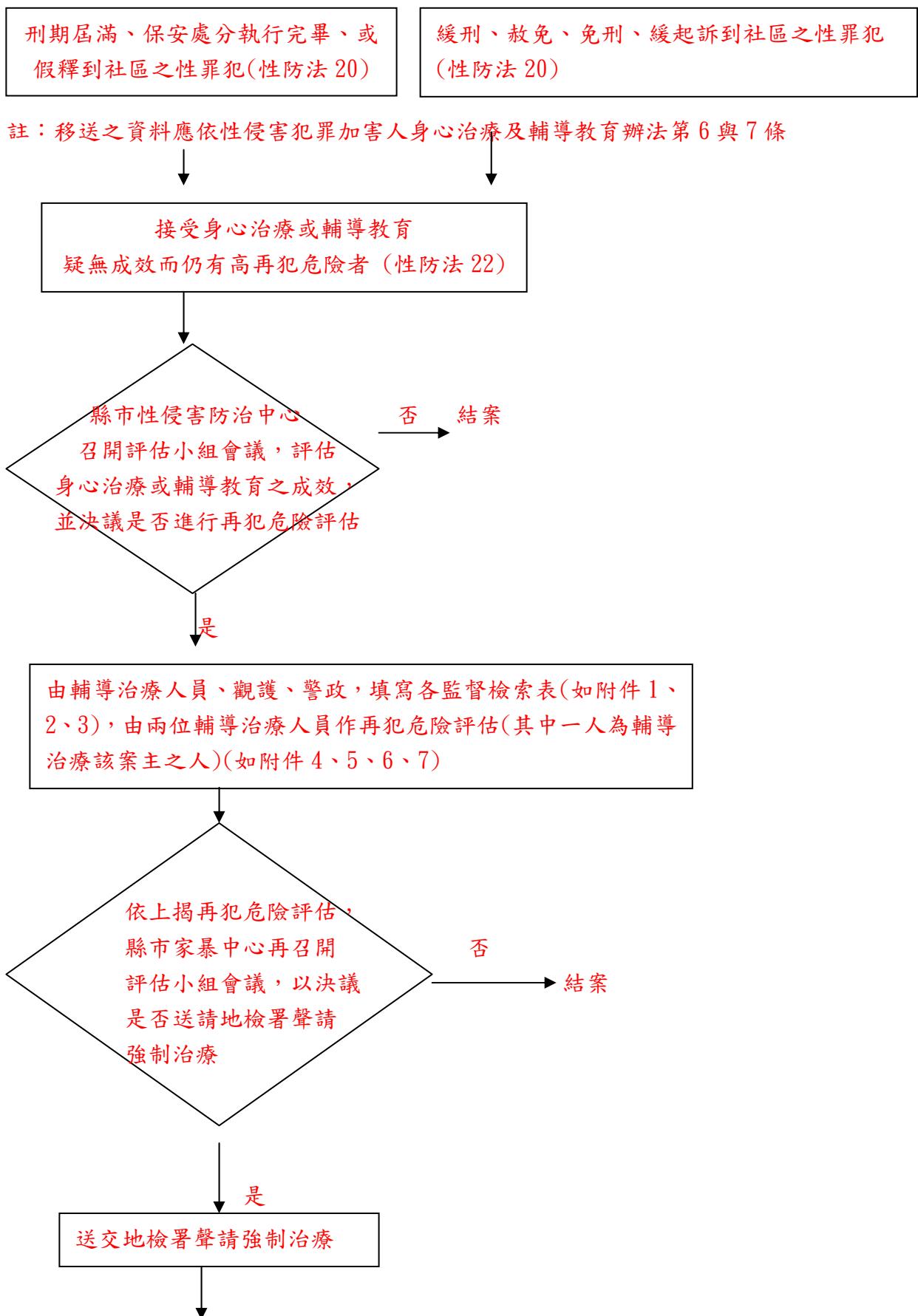
	開庭審理	書面審理	以書面審理之，必要時得開庭審理
裁定首次強制治療之審理方式	6(28.6%)	0	15(71.4%)
裁定是否繼續強制治療之審理方式 ⁷⁴	3(14.3%)	0	17(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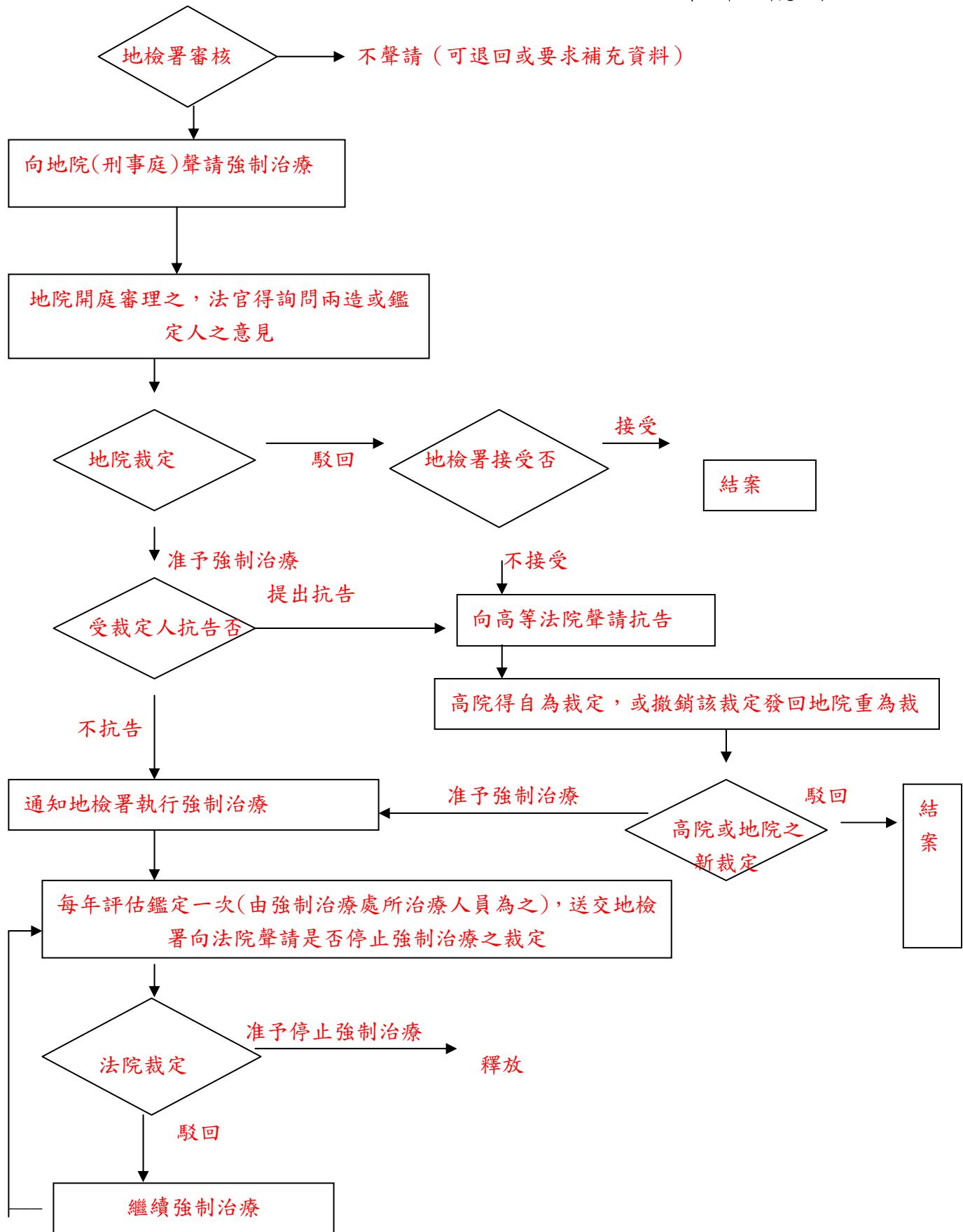
表 14 司法人員在問卷中提供改進之建議

改進之建議		
編號 1	附件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犯行遭起訴，及判決確定外，是否另有”緩起訴” ● 尚要說明可否對性犯罪作定義？量表之定義 ● 尚要說明提及連續犯而數罪併罰算一案之用語有誤
編號 2	附件 2	緩起訴是否考量？
編號 3	附件 3-8	加害人如有不實陳述，例如吸食毒品時，其已不配合治療時，是否需加入監督檢查或評估之因素？
編號 4	附件 1	評估團體是否具代表性？
	附件 2	應建構本土樣本

⁷³ 編號 20，只有附件一紀錄可以，其餘空白。⁷⁴ 增題目，編號 7，其答案為：不用每年，每件犯罪只要一次。這題並沒有紀錄 1-3，所以沒有將編進去。

圖 4 性罪犯社區輔導治療後再犯危險評估及聲請強制治療之建議流程圖【專家焦點座談後版本】





第二節 對國內行政暨司法流程及法律規定修改之建議

本研究依現行法律規定擬就國內行政暨司法流程，以及法律規定修改，提出立即可行之建議以及中長期之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有關對於性犯罪者的處遇之行政暨司法流程，依我國新修正通過開始實行的刑法(新)第 9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2 條，規定了刑罰後或未獲刑罰後之具保安處分性質的強制治療以及其聲請的程序。又，過去已規定、現新修正通過開始實行的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0 條第 1 項，其中規定了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另，刑法(新)第 9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規定了監獄中的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及為釋放後連結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治療措施之聲請程序。

上揭規定，有關監獄中的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及為釋放後連結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治療措施之聲請程序，並非本研究計劃的範圍，在此不予討論。在現行法律中，與本研究計劃最有關連的是，刑罰後(含刑期屆滿或假釋而釋放)或者未獲刑罰(含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的性犯罪人，進入了自由社會而接受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給予的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但因為無成效而欲連結具保安處分性質的強制治療，其如何評估該性犯罪人的再犯危險性，以及行政流程如何連接司法流程，由於法律係新修正且開始施行未幾，應加以探究新法實施的可行性，又有何現行法律規定的不足或待修定，乃本研究計劃應提出的立即可行建議。分列如下：

1. 訂定「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主管機關送交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作業流程辦法」
(主辦單位為法務部與內政部，協辦單位為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如上述，依新修正通過開始實行的刑法(新)第 91-1 條、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2 條，前性犯罪者接受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給予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

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檢署檢察官或軍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此時，檢察官對於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所送請的個案如何審查是否達到聲請強制治療的基準，檢察官是否可以認為未達聲請基準而退回所移送的個案，或者自行做出結案(即不聲請)的決定，檢察官可否要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重新評估等等程序，牽動了刑法(新)第 91-1 條、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2 條的具體落實。

但是目前只有上揭兩個條文的空洞規定，因此建議法務部與內政部共同商議立即訂定「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主管機關送交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作業流程辦法」，其中建議規定檢察官對於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送請的評估報告，若顯示個案中前性犯罪者具中高危險時，原則上即認為已達到聲請基準而向該管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若檢察官對於評估報告有所疑義，則檢具理由退回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若再次送請同一個案，應對於檢察官退回的理由加以說明或者以另外的人員重新進行評估，補充新資料再送請檢察官以聲請強制治療。

2. 訂定「法院審理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暨裁定應遵守事項規則」（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與法務部）

其次，刑法(新)第 91-1 條、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2 條的強制治療性質上係一保安處分，尚無疑義。就聲請及決定程序，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2 條僅提到是由檢察官聲請，而依(新)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以及保安處分執行條例第 4 條，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應由法院以裁定方式為之。然而，法院係以何等方式審理之，尚未有明文規定。

依本研究計劃參與問卷之法官，大多數贊成強制治療保安處分之裁定以書面審理之，必要時得開庭審理。但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認為，因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是屬於剝奪人身自由、具備強制性質，尤其依現行法規定，此強制治療是不定期、類似終身監禁式的保安處分，故其決定務必慎重。在本次刑法修正案 91-1 條的修正理由中，法務部不只一次地表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換言之，即使保安處分制度與刑罰制度的目的不

同，而且保安處分在具體內容執行上雖然與刑罰有所不同，但由於保安處分與刑罰乃並列為刑事制裁體系中的雙軌制度，其仍不脫剝奪個人人身自由的性質。

協同主持人認為，以德國法為例，德國基本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個人的自由只能基於一個正式的法律以及在其明文的形式下始能加以限制；第 2 項前段規定：自由剝奪之准許及期間只能由法院決定之。每一個非由法院決定之下的自由剝奪應立即引入法院的決定；第 4 項規定：在每一個由法院做出的自由剝奪宣告及其期間之決定前，被拘禁者之親屬及其信賴者應立即受到告知。另外，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在法院之前人人有接受法律聽審的權利。上揭規定乃德國基本法就國家對於個人（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自由剝奪或限制時的法治國原則要求。基本法第 104 條所稱的自由剝奪（Freiheitsentziehung）係指，在違反個人意願或者個人處於無意志狀態，將其送入監獄、拘禁場所、封閉的管束設施、封閉的醫療設施。基本法第 103 條聽審權的保障係訴訟程序中最重要的基本權，其內容指法院在做出決定（裁判）前，必須給予相關當事人足夠的機會，針對爭執的事項就事實及法律上的意見予以表達。

實則，我國憲法第八條有關人身自由以及訴訟權的保障其實與德國法並無差異。因此，為符合法治國原則要求下最基本的當事人參與機會、保障受辯護權、實質審理等等聽審程序，以避免司法機關過度侵害人民基本人權。是故，計劃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建議，對此法院的裁定應以言詞審理方式，並以合議庭為之，檢察官應到庭論述，受裁定人也應有權選任律師為專業輔佐人（或稱辯護人亦無妨），而評估再犯危險之人員應以專家証人身分傳喚到庭陳述專業意見並接受提問。實際步驟應由司法院、法務部商議立即訂定「法院審理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暨裁定應遵守事項規則」⁷⁵，若能在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細則或法院組織法中明訂上揭建議則更佳。

3. 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以地方法院為受理聲請強制治療之裁定法院（主辦單位為司法院）

再者，依（新）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的規定，第 91-1 條第 1 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第 2

⁷⁵ 實際上（新）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中規定的所有保安處分程序皆應以相同程序為之。

項之停止強制治療，是由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的法院聲請裁定之。以性犯罪案件而言，多屬可上訴第三審的案件，若案件經上訴三審至判決確定，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所稱「犯罪事實最後裁判的法院」是指高等法院。也就是說，檢察官收到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送請的個案，是依管轄區域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聲請強制治療。如上一點的建議，強制治療的裁定最好是以開庭言詞審方式為之，故高等法院審理時可如此進行，但倘若不服高等法院的裁定而提出抗告，依刑事訴訟法抗告程序的規定，抗告法院是最高法院。惟最高法院是所謂的法律審，是書面審理方式，如此一來，受裁定人只有一次言詞審理的機會。因此，本研究計劃建議，司法院應立刻再度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將受理聲請強制治療的裁定法院改為地方法院，之後可抗告到高等法院，使得裁定強制治療保安處分的程序有兩次實質審理的機會，俾符合本研究計劃所建議的司法流程。

二、中長期之建議

1. 回歸司法權之性犯罪人處遇措施(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與法務部)

如上提及，刑法(新)第 9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2 條，規定了刑罰後或未獲刑罰後之具保安處分性質的強制治療以及其聲請的程序。造成我國現行法律對於性犯罪人處遇治療及其再犯危險評，因刑法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各別規定，以及權責機關各有所屬，形成行政與司法兩套程序分流但又需相互合作，卻是程序切割。也就是保安處分執行屬於刑事司法機關權限，社區處遇屬於行政機關(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權限。因此，對於在性犯罪發生後，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直到犯罪人出獄回歸社區處遇，再到是否能夠再重新進入司法權限範疇，令人疑慮的是，會不會因事權分離而產生各自本位的現象，產生國家防範性犯罪人再犯的漏洞，而危及公眾安全。

因此，建議未來法律修改的方向，應避免事權不統一以及再犯危險評估與強制治療的屬性切割。對於高度再犯危險的性犯罪者，為達到治療的國家權力作用，以及再犯危險評估的一致性，應將整個流程回歸刑事司法權。實際上，依刑法(新)第 9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已經規定了監獄中的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及釋放後直接連結的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此即是一連貫的司

法權處遇措施。所以，倘若性犯罪者在釋放前，經獄中治療輔導人員評估，具中高再犯危險，即由獄方送交評估予檢察官以聲請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未來實務上應該不致於有許多這樣的情形，亦即獄中治療輔導人員評估該性犯罪者為低度再犯危險，將其釋放，經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繼續給予的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但該性犯罪者卻又轉變成中高再犯危險。否則，此將意味著整個獄中治療及其釋放前的再犯危險評估都是失誤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繼續給予的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也是失敗的。

既然如此，本研究計劃建議，或可將刑法(新)第 9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2 條全數刪除，也就是不要有刑罰後(含刑期屆滿或假釋而釋放)的性犯罪人，進入了自由社會而接受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給予的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再連結強制治療保安處分的流程。只保留監獄中的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與釋放後直接連結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此單一管道。

至於未獲刑罰(含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的性犯罪人，其實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等，是以有罪或有足夠犯罪嫌疑為前提，因而本研究計劃建議，可要求法官或檢察官在做出緩刑、免刑、緩起訴處分等決定前，應將被告送交再犯危險評估，若是低再犯危險者始得做出緩刑、免刑、緩起訴處分，之後輔以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0 條第 2 項的一些監控措施即可。這些處理原則應由法務部、司法院訂定「緩起訴處分應參照事項規則」、「緩刑、免刑宣告應參照事項規則」等相關法令為之。

2. 以「強制」為名的治療措施之再思考(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與法務部)

我國對性犯罪人之措施治療的現行條文，不論是刑法、監獄行刑法、性侵害防治法，所有條文的主要基調就是必需強制性犯罪人接受治療。依立法者的觀點，由於性犯罪的原因很多是來自於犯罪人心理層次的問題或人格違常，為去除犯罪因子，就應該強制性犯罪人接受治療。計劃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對於這樣的法條規定及思考論點並不是反對，而是認為要考慮到心理上、人格上問題的所謂「治療」，恐怕不似生理疾病的治療一般，可以有「藥到病除」的效果。

實則，是否應強制性犯罪人接受治療的爭執，在德國 1998 年「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

「性犯罪法」的修正過程中亦有激烈的爭論，強制性犯罪人治療一說早已引起眾多負責治療之心理學專家的反對，主要癥結點在於，處遇治療倘若無被治療者的主觀意願的配合，則是否能達到其成效？根據有關性犯罪人的犯罪性格特徵之研究顯示，事實上性犯罪人如同其他犯罪類型之犯罪人一般具有由各個不同階段、各種不同犯罪性格特徵所累積成的反社會人格（dissozialen Persönlichkeit）。大部分的反社會性人格來自於欠缺挫折承受力及無貫徹決心的毅力，其次，具有這種反社會性人格的人對於事實認知判斷的能力顯然低於一般人，而且往往有將事實轉換誤導的傾向，因而，在遇到衝突爭執的場合，由於無法對事實正確地認知而不能積極地設法解決問題；再者，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具有反社會性人格者在人際關係上有嚴重的干擾情緒，因而同時容易產生沮喪，導致一種自我價值貶低意識的發生，但更因為如此，該人經常以侵犯性的舉止來引起他人的注意，所以在他的行為模式上常常與一般人所認知的規範背道而馳。在治療這些具反社會性格的性犯罪人的過程中發現，由於犯罪人在思想上或行為模式上長期受到自身的這種反社會性人格的支配，大多數人並沒有感覺到自身的困擾而欠缺改變其反社會性人格的動機。另外，性犯罪人特別在人格上具有一種抗拒責任的病癥。這樣的態度往往成為對性犯罪人進行治療的阻礙，尤其是處在監禁所這樣一個充滿了一方完全支配另一方的權力現象的地方，要真正引發被監禁者內在的主觀意願去接受治療已屬不易，更何況是無視其意願而強迫參加治療，如此一來能否達到效果自是令人懷疑。基此，從事社會治療實務的專家認為，能做到有成效的治療要比強迫每一個性犯罪人參加治療來得重要。

因此，本研究計劃建議，若要對性犯罪人進行治療措施，雖然可將其定位為保安處分，但這應該只是為了彰顯司法效力與國家責任的實踐。將來要執行此種保安處分的場所，還是應該有別於以拘禁及秩序維護為最大要求之監獄管理制度，採行較符合治療需求的空間設計與管理手段，以增加治療成效。

3. 對於無治療可行性、但具高度再犯危險的性犯罪人之保護公眾安全措施（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與法務部）

誠如上述，諸多在性犯罪人存在心理上、人格上的問題，所謂的「治療」，恐怕不似生理

疾病的治療一般，可以有「藥到病除」的效果，另外還有抗拒治療的情形。因而依現行所設計的無限期的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倘若某性犯罪人一直是評估為高度再犯罪危險，治療將一直持續下去。如此一來是否會壓縮有限的治療資源，是否應考慮以其他手段取代一味的治療。

過去對保安處分的功能，長久以來的運作重心在於犯罪者的矯治，因而國家發展出各種策略與制度，伴隨著犯罪學、心理學、醫學等相關行為科學知識的發展，致力於矯正個別犯罪者的偏差行為，目的在於使個別犯罪者正常化。此時主政者乃至社會大眾對於科學以及代表科學的專家抱持著高度的信心，相信只要透過合適的制度安排，專家與制度將能夠矯治行為偏差的犯罪者。倘若制度無法達成此一目標，則需要改進的是資源配置與制度設計的方式或是矯治人員的素質，而不是這個矯治犯罪者的目標。

然而，信任專家，對改革抱持希望的想法，卻逐漸受到侵蝕，尤其是立基於實證學派的特別預防，著重於行為人的矯治卻成效不彰，而有「矯治無效論」的呼聲，矯治無效論無可諱言的仍促使了對抗犯罪的刑事政策產生了轉變。此外，刑事司法體系在實際運作上亦因客觀資源的不足，使刑事司法效率的低落。而刑事制裁體系的功能即轉變成對這些高危險類型的犯罪與犯罪人進行監控與干預⁷⁶，以增進社會大眾的安全感。

因而，協同主持人認為，如前述介紹的德國的安全管束監禁可供我國未來法制發展的參考。安全管束監禁乃德國刑事政策上的一種最後必要措施 (letzte Notmassnahme)，也就是說，當其他刑事措施都無法保護公眾免於“無可救藥之習性犯罪人”的侵犯時，即屬安全管束監禁的首要任務。因此，安全管束監禁是超越行為罪責 (Tatschuld) 以及在個案中落實行為罪責的處罰，其主要是立基於行為人的危險性的一種手段。由於安全管束監禁的「最後、必要」特徵，所以，受刑事處罰之人是在服畢與罪責相符的刑罰後，接著繼續進入安全管束監禁中，以阻斷其再次的犯罪，而確保公眾安全。基此，我國或可考慮對於無治療可行性、但具高度再犯危險的性犯罪人採取類似的機制。

⁷⁶例如我國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0 條第 2 項，性犯罪者獲緩刑或假釋後付保護管束時，必須登記，或是對於安裝電子追蹤器，將其活動範圍強制限制在一定的範圍等等措施。

4. 偵查審判的空窗期彌補之建議（主辦單位為司法院）

我國(舊)刑法第 91-1 條曾規定了所謂「刑前治療」，但造成了實務運作的困擾，刪除了「刑前治療」條文後，仍然可能會面臨到那些有「常習性」特徵的性犯罪人，在冗長的司法審查期間仍不斷犯罪的空窗期情況。例如在 92 年 9 月 14 日各大報紙見到的一則新聞，某位性犯罪累犯，在法院審理期間，仍到處流竄犯案，至該次再度被捕為止，至少已犯案十多起以上。有被害女子到警局指認時，不禁痛哭：「為什麼有這麼多人被害，他還能夠自由自在？為什麼不把他關起來？」而警員只能好言解釋，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官未裁定羈押的話，他們也無可奈何。

實則，協同主持人對於過去「刑前治療」條文，一直覺得當初立法的動機與用意應該不在於「治療」而是在於「保安」，也就是說，針對在司法偵查、審理期間的性犯罪嫌疑人，由於擔心其在尚未定罪、入監服刑前一再上演相類犯行，因而以「強制治療」之名，行「保安監禁(羈押)」之實。

雖然刑法第 91-1 條已修改，但無論如何，協同主持人認為，對於刑法第 91-1 條修改後，偵查審判程序的空窗期情況仍需加以重視。可能的解決之道，或可修改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有關預防性羈押的要件，或是對現行條文的要件建立較統一的認定標準。申言之，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是否對犯罪嫌疑人進行預防性羈押的要件為：所犯罪名 + 犯罪嫌疑重大 + 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 有羈押之必要。其中，性犯罪相關罪名屬於該條所定之罪名，至於為何會造成上述強暴累犯在法院審理期間仍到處流竄犯案的情形，問題點應該是在「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所謂有再犯之虞)這個要件的認定。根據實務界做法，凡法官在認定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甚至所有類型的羈押)之要件時，經常採取表格勾選的方式，也就是說，究竟被告是否有再犯之虞，法官可能僅依被告本次所涉罪名而自己作出簡單的主觀判斷，並沒有具體明確的事實依據。既然各個法官對於被告是否有再犯之虞乃憑藉自己主觀的任意判斷，自然是沒有較一致的認定標準，每個個案當然命運不同，所以就會發生上述性犯罪累犯在法院審理期間仍可到處犯案這種漏網之魚的案例。

依此，本研究計劃建議，未來司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預防性羈押中「有事

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的要件，可考慮在細則或內部規定中指示，以行為人之前的罪名類型以及違犯次數取代之，條文可修改為「已有與本次犯罪嫌疑之二次(或三次)以上同一罪名的前科記錄」。或者，在條文尚未修改前，對於是否有再犯之虞的認定，建議法官在裁定時，應根據被告詳細的前科記錄而作實質的審查，藉由被告是否具有同一罪名履次犯罪的特徵，判斷其是否符合此要件。另外，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凡遇具有多次同一罪名前科的被告時，也應憑藉著該項事實向法院提出羈押聲請，以達一致效果⁷⁷。

第三節 本研究對鑑定評估實務與日後研究之建議

一、對鑑定評估實務之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

1. 對於社區高危險性罪犯之施用本鑑定評估表格應能召開全國各縣市之相關人員給予訓練及宣導。(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2. 相關之研究與手冊應能設置網站提供下載。(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3. 對於鑑定評估表格中之附件 1、2、3 之社區輔導治療人員、觀護人、與警察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之使用應能提供訓練。(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
4. 對於鑑定評估表格中由臨床人員填寫之靜態與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附件 4、5、6、7，應能提供訓練，使填寫之結果更能趨於一致。對於有審查委員建議是否本部分表格是否只能由臨床人員填寫，而亦能由熟悉案主之觀護人或其他專業人員，建議應能召開會議討論之。(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 中長期建議

1. 政府單位未來應能鼓勵對於動態與靜態再犯危險評估作進一步研究，使量表之信效度能得到進一步之確認。(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⁷⁷ 至於預防性羈押此一制度在學理上的爭議，亦即預防性羈押是否符合刑事訟訟程序中羈押制度之目的，暫且避過。

2. 對於各縣市作危險評估之臨床人員應給予列冊與訓練，避免所作之鑑定評估超出其專業以外。長期而言，內政部或衛生署應能建立性罪犯輔導治療之認證制度。(主辦單位為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

二、對日後研究之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

1. 本研究並未納入刑法 91-1 第一款在監高危險性罪犯之鑑定評估，即是「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建議法務部應能盡速召開會議或以委託研究案給於定案，使能有相關表格可用。(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2. 目前所建議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中尚有 Static-99 與 SONAR 量表尚未有國內之效度(準確度)，建議內政部應能加速國內相關量表之研究完成。(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3. 建議法務部能將性侵害加害人之受刑人身分簿之銷毀期限七年改以永久保存，以利日後相關研究之進行。(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二) 中長期建議

1. 設置國內之性犯罪研究之獎勵制度，使研究生與學者能獲得從事相關研究之資助。(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2. 獎勵相關專業學會或協會辦理國際或國內之學術實務論文發表會議，使相關研究成果能有所推展。(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國科會)

附錄一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輔導治療後再犯危險綜合鑑定評估總表

一、個案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	____/____/____
個案類型	[]有期徒刑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假釋 []緩刑 []免刑 []赦免 []緩起訴					
判刑類型	共____年____月	實際拘禁日	共____年____月	釋放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案外有無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所有曾犯罪名				

二、治療輔導評估摘要 (詳見附件 1) (再犯之助因阻因請依危險之情境、想法、情緒、或行為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治療輔導評估摘要	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每____次，每次____小時。應到____次/實到____次
(1)出席情況 [____%]	[]每次參加 []出席 75%以上 []出席 50%以上 []出席 25% []25%至從未參加
(2)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3)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4)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請擇一加上' []'記號]

三、觀護評估摘要 (詳見附件 2) (再犯之助因阻因請依危險之情境、想法、情緒、或行為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觀護評估摘要	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應到____次/實到____次 報到率[____%]
(1)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2)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3)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請擇一加上' []'記號] 描述：

四、警察評估摘要 (詳見附件 3) (再犯之助因阻因請依危險之情境、想法、情緒、或行為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警察評估摘要	觀察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2)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3)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請擇一加上' []'記號] 描述：

五、再犯危險評估總覽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部分由本案主責及另一名非主責臨床人員分別填寫二份

(一)甲評估人員之評估

評估項目	量表名稱	追蹤	分數	危險等級	再犯率
靜態危險評估 (見附件 4、5)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1 年		1. []高危險 []中 []低	再犯率 ____%
		3 年		2. []高危險 []中 []低	再犯率 ____%
		7 年		3. []高危險 []中 []低	再犯率 ____%
動態危險評估 (見附件 6、7)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 (Static-99) [追蹤 5-10 年]	性再犯		4.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再犯率 ____/____% [各 5/10 年]
		暴力再犯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再犯率 ____/____% [各 5/10 年]
	穩定動態因素/前一年			5.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急性動態因素/前二月		6.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補充一				描述：
補充二				描述：

(二)乙評估人員之評估

評估項目	量表名稱	追蹤	分數	危險等級	再犯率
靜態危險評估 (見附件 4、5)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1 年		1. []高危險 []中 []低	再犯率 ____%
		3 年		2. []高危險 []中 []低	再犯率 ____%
		7 年		3. []高危險 []中 []低	再犯率 ____%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 (Static-99) [追蹤 5-10 年]	性再犯		4.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再犯率 ____/____% [各 5/10 年]
		暴力再犯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再犯率 ____/____% [各 5/10 年]
動態危險評估 (見附件 6、7)	穩定動態因素/前一年			5.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急性動態因素/前二月			6.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補充一				描述：	
補充二				描述：	

六、再犯危險總評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描述：
----------	-------------------------	-----

七、總結：(請說明案主高再犯危險之情境、想法、情緒、或行為，及為何需要強制治療)

以上經____縣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決議[小組成員共____人，出席____人，贊成____人]

認為有再犯之危險，並決議將本個案送請____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聲請強制治療/[]暫緩聲請。

刑法 第 91-1 條 (治療處分) [94 年 2 月修正/95 年 7 月 1 日實施]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2 條 (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附件之目錄

	名稱	頁數
附件 1	社區輔導治療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附件 2	觀護人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附件 3	警察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附件 4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附件 5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附件 6	穩定動態因素評估表	
附件 7	急性動態因素評估表	
附件 8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	
附件 9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輔導及治療半年成效評估表	
附件 10	性侵害加害人每季動態四因子評估表(依需求選用)	
附件		

註：必要時得增相關之儀器檢測、量表、試卷、與相關之問卷等

評估量表之信效度說明

		信度[係指量表之一致性與穩定性]	效度[係指量表之準確性，在此係指預測準確性]
靜態危險評估 (見附件 4、5)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各題項之不同評分者間一致信度相關係數 r 均在 .701 到 1.000 間，均達顯著；而 kappa 係數均在 .700 到 1.00 間，均達顯著(林明傑等，2006)。	1 年 ROC=.767 $r=.238$ 3 年 ROC=.811 $r=.328$ 7 年 ROC=.752 $r=.312$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追蹤 5-10 年]	各題項之不同評分者間一致信度相關係數 r 均在 .630 到 1.000 間，均達顯著；而 kappa 係數均在 .625 到 1.000 間，均達顯著(林明傑等，2006)。	ROC=.73 $r=.33$ (Hanson 等, 1999)
動態危險評估 (見附件 6、7)	穩定動態因素/前一年	1. 靜態資料、會談編碼、與監督編碼之不同評分者間一致性百分比各為 95%、97%、與 94%。(Hanson 等, 2000) 2. 各題項之一致性評分相關係數均在 .48 到 .80 間，且均達顯著(沈勝昂，2005) 3. 穩定表 r 在 .829~.405 間。急性表 r 在 .940~.391 間，均顯著(林明傑等，2006)。	ROC=.74 $r=.43$ (Hanson 等, 2000)
	急性動態因素/前二月		

參考文獻

沈勝昂(2005) 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內政部委託研究案 可下載于

www.grb.gov.tw

林明傑 沈勝昂 盧映潔(2006)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案 95/3-95/12 可下載于

www.grb.gov.tw

林明傑 董子毅(2005)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期刊 第 1 卷第 1 期 頁 49-110 可下載于

<http://www.ccu.edu.tw/deptcrm/ajdvso/ajdvso.htm>

Hanson, R. K., & Harris, A. (2000). The Sex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SONAR): A method for measuring change in Risk Level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http://www.psepc-sppcc.gc.ca/res/cor/rep/cprmindex-en.asp>

Hanson, K. & Thornton, D. (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psepc-sppcc.gc.ca/res/cor/rep/cprmindex-en.asp>

附件 1

社區輔導治療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先填具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 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假釋 []緩刑) ● 性侵害類型：[]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輪暴 ● 性侵害之地點：(請填具如學校、家中)_____
-----------------	--

臨床人員：[機構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填寫日期：年 月 日

[]問到本人 (請打勾)	[]問到家人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	-----------------------------

1. 再犯危險情況 [請依上填之性侵害類型詢問並打勾] [註：經常或常，以一個月有二次及以上之頻率即屬之]
- 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經常上網找女性聊天 []常至不良場所 []與未滿 16 歲者交往且有親密行為
 -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仍經常網交 []無目的騎開車或閒逛 []常看 A 片 []近與成年婦女起衝突
 -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常至前犯類似地點留連 []找或目前在接近兒童之工作 []常看 A 片
 -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仍與子女同住而配偶不在或生病 []常看 A 片
 - 輪暴 []仍與素行不良之朋友接觸頻繁 []常出入不當場所

補述：

2. 有無工作	<p>-問最近有沒有工作？[]有 []無 []退休 (什麼工作？_____)</p> <p>-工作有無穩定？[]有 []無 []退休 -每月收入約多少？_____</p>														
3. 有無固定回住所	<p>-有無固定回住所 []有 []無 -若有時沒回住所有無向人交代去處 []有 []無</p>														
4. 交往親友現況	<p>-現在有來往的親友名字(1-3 個) -他們本性如何？ => -他們做什麼工作？ => -聯絡電話？ =></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 <td>2</td> <td>3</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1	2	3									
1	2	3													
5. 親密伴侶現況	<p>-現在有太太、同居女友、或交女友嗎 []有 []無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p>														
6. 喝酒狀況	<p>-這個月有無經常喝酒 []有 []無 -如果有，喝 _____ 酒 / 每 _____ 次、天、月 / 喝 _____ 瓶、罐 [請圈選並填具]</p>														
7. 吸食毒品狀況	<p>-這一個月有無吸食毒品 []有 []無 []無法確實得知 -如果有，吸食 _____ [請填具]</p>														
8. 消遣娛樂狀況	<p>-平常都做何消遣/娛樂 _____ -多在何時何地做何消遣 _____</p>														
9. 常換住所	<p>-過去 6 個月換 2 次及以上住所 []有 []無</p>														
10. 性需求之解決方式及頻率															
11. 輔導中參與討論情況	<p>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p>														
12. 輔導期間改善情況	<p>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p>														
13. 其他(任何有再犯危險之狀況) 請填具 _____															
12. 接受臨床人員監督的合作度	<p>[]0 此項沒問題 []1 此項有些問題 []2 此項相當嚴重 []3 此項很嚴重 []此項無法確定</p>														

(問過去六個月有無上述問題：0 表沒有問題，1 表偶有取消或未報到，2 表常有取消或未報到，3 表有嚴重違反並將採法律處罰)

治療輔導評估摘要	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每____次，每次____小時。應到____次/實到____次		
----------	--	--	--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1)出席情況 [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7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至從未參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2)再犯之助因	
(3)再犯之阻因	
(4)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請擇一加上' [] '記號]

附件 2

觀護人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先填具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 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假釋 []緩刑) ● 性侵害類型：[]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3 歲以上) []家外兒童性侵害(13 歲以下) []家內兒童性侵害(13 歲以下) []輪暴 ● 性侵害之地點：(請填具如學校、家中)_____
-----------------	---

觀護人：姓名 _____ [_____ 地檢署/地方法院] 聯絡電話 _____ 面訪日期：年 月 日

[]問到本人 (請打勾)	[]問到家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	--------------------------------------

1. 再犯危險情況 [請依上填之性侵害類型詢問並打勾] [註：經常或常，以一個月有二次及以上之頻率即屬之]
- a. 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經常上網找女性聊天 []常至不良場所 []與未滿 16 歲者交往且有親密行為
- b.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仍經常網交 []無目的騎開車或閒逛 []常看 A 片 []近與成年婦女起衝突
- c.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常至前犯類似地點留連 []找或目前在接近兒童之工作 []常看 A 片
- d.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仍與子女同住而配偶不在或生病 []常看 A 片
- e. 輪暴 []仍與素行不良之朋友接觸頻繁 []常出入不當場所

補述：

2. 有無工作	<p>-問最近有沒有工作？[]有 []無 []退休 (什麼工作？_____)</p> <p>-工作有無穩定？[]有 []無 []退休</p> <p>-每月收入約多少？_____</p>												
3. 有無固定回住所	<p>-有無固定回住所 []有 []無</p> <p>-若有時沒回住所有無向人交代去處 []有 []無</p>												
4. 交往親友現況	<p>-現在有來往的親友名字(1-3 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width: fit-content;"> <tr><td>1</td><td>2</td><td>3</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1	2	3						
	1	2	3										
<p>-他們本性如何？ =></p>													
<p>-他們做什麼工作？ =></p>													
<p>-聯絡電話？ =></p>													
5. 親密伴侶現況	<p>-現在有下列關係嗎 []太太、[]同居女友、[]交女友 []均無</p> <p>-姓名 聯絡電話</p>												
6. 喝酒狀況	<p>-這個月有無經常喝酒 []有 []無</p> <p>-如果有，喝____酒/每____次、天、月/喝____瓶、罐 [請圈選並填具]</p>												
7. 吸食毒品狀況	<p>最近一次驗尿日期 年 月 日 結果為何：_____</p>												
8. 消遣娛樂狀況	<p>-平常都做何消遣/娛樂 _____</p> <p>-多在何時何地做何消遣 _____</p>												
9. 常換住所	<p>-過去 6 個月換 2 次及以上住所 []有 []無</p>												
10. 性需求之解決方式及頻率													
11. 其他(任何有再犯危險之狀況) 請填具_____													
12. 接受觀護人監督的合作度	<p>[]0此項沒問題 []1此項有些問題 []2此項相當嚴重 []3此項很嚴重 []此項無法確定</p>												

(問過去六個月有無此問題：0 表沒有問題，1 表偶有取消或未報到，2 表常有取消或未報到，3 表有嚴重違反並將採法律處罰)

觀護評估摘要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應到 次/實到 次 報到率 [%]			
(1)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2)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3)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p>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請擇一加上' []'，記號]</p> <p>描述：_____</p>			

附件 3

警察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先填具之資料	● 個案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 _____ ● 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假釋 []緩刑) ● 性侵害類型：[]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輪暴 ● 性侵害之地點：(請填具如學校、家中) _____
-----------------	--

勤區查察員警：_____ 分局 _____ 所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檢察日期： 年 月
日

	[]問到本人	[]問到家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 _____														
3. 再犯危險情況 [請依上填之性侵害類型詢問並打勾] [註：經常或常，以一個月有二次及以上之頻率即屬之] f. 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經常上網找女性聊天 []常至不良場所 []與未滿 16 歲者交往且有親密行為 g.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仍經常網交 []無目的騎開車或閒逛 []常看 A 片 []近與成年婦女起衝突 h.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常至前犯類似地點留連 []找或目前在接近兒童之工作 []常看 A 片 i.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仍與子女同住而配偶不在或生病 []常看 A 片 j. 輪暴 []仍與素行不良之朋友接觸頻繁 []常出入不當場所																
補述：																
2. 有無工作 -問最近有沒有工作？[]有 []無 []退休 (什麼工作？_____) -工作有無穩定？[]有 []無 []退休 -每月收入約多少？_____																
3. 有無固定回住所 -有無固定回住所 []有 []無 -若有時沒回住所有無向人交代去處 []有 []無																
4. 交往親友現況 -現在有來往的親友名字(1-3 個) -他們本性如何？ => -他們做什麼工作？ => -聯絡電話？ =>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px;"> <tr><td style="width: 25px; height: 20px;">1</td><td style="width: 25px; height: 20px;">2</td><td style="width: 25px; height: 20px;">3</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1	2	3									
1	2	3														
5. 親密伴侶現況 -現在有太太、同居女友、或交女友嗎 []有 []無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6. 喝酒狀況 -這個月有無經常喝酒 []有 []無 -如果有，喝 _____ 酒名/每 _____ 次、天、月/喝 _____ 瓶、罐 [請圈選並填具]																
7. 吸食毒品狀況 -最近一年有無吸食毒品 []有 []無 []無法確實得知 -如果有，吸食 _____ [請填具] 多久前？_____																
8. 消遣娛樂狀況 -平常都做何消遣/娛樂 _____ -多在何時何地做何消遣 _____																
9. 常換住所 -過去 6 個月換 2 次及以上住所 []有 []無																
10. 不良嗜好評估 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 描述：																
11. 接近潛在被害人 很不可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可能 [0-9 請擇一圈選] 描述：																
12. 性需求之解決方式及頻率																
13. 其他(任何有再犯危險之狀況) 請填具 _____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警察評估摘要	觀察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2)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3)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請擇一加上' []', 描述： 記號]	

附件 4 [量表二頁之一]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2005 年版]

(Taiwan Sex Offender Static Risk Assessment Scale, TSOSRAS-2005)

案主姓名：_____

評估者姓名：_____

[填寫及計分方法]：就個案在以下八題中所符合之項目框號內在三種追蹤期下打勾，並依照該框號右邊之數字計分，將三追蹤期之三總分填寫於最下一列。並三總分重複寫于下頁「分數、危險分級、再犯率轉換表」之最上第二列，之後再依據該總分在各追蹤期之再犯危險分級打勾，並可依據該表得知其平均再犯率。

評量的題項	時間	一年 (12 個月)	三年 (36 個月)	七年 (84 個月)
	累積平均 性侵害再犯率	2.1%	5.0%	11.3%
1. 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	二次	[] 0	[] 0	[]-1
	三至五次	[]+1	[]+2	[]+3
	六次以上	[]+6	[]+6	[]+6
2. 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不含該次)	三次以下	[] 0	[] 0	[] 0
	四次以上	[]+2	[]+2	[]+2
3. 在保護管束中犯下性犯行[前犯行不一定要性犯行]	從未	[] 0		
	曾經有過	[]+2		
4. 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	從未	[]-1	[]-2	[]-2
	曾經有過	[] 0	[]+1	[]+1
5. 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 13 至 15 歲少女，且小加害人 5 歲以上	從未	[] 0		
	曾經有過	[]+1		
6. 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	只有女性	[] 0	[] 0	[] 0
	包含男性	[]+2	[]+4	[]+5
7. 該次性犯行的被害者人數	一人	[] 0	[] 0	[] 0
	兩人以上	[]+1	[]+2	[]+2
8. 欲評估的年齡	未滿 25 歲			[]+1
	25 至 40 歲			[] 0
	超過 40 歲			[]-1
該案主之總分				

[簡要說明] 第一題為「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若依連續犯判決算一案。

第二題為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不含本次)

第三題為在保護管束中犯下性犯行。注意，前犯行不一定要性犯罪

第四題為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之暴力行為」，即指非性接觸以外之暴力行為，如恐嚇、壓制、以武器威脅、繩綁等

第五題為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13至15歲少女，且被害人小加害人5歲以上

第六題為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

第七題為該次性犯行的被害人數

第八題為欲評估的年齡，如果是起訴前評估或釋放到社區中評估則評估目前年齡，若在獄中則評估出獄或假釋之年齡。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分數、危險分級、再犯率轉換表」

時間		一年 (12個月)		三年 (36個月)		七年 (84個月)	
該案主之總分							
量表總分數之全距		0~6		-1~15		-4~17	
再犯危險分級 與 平均再犯率	低危險	[] 0~1	0.8%	[] -1~3	3.3%	[] -4~0	5.5%
	中危險	[] 2~4	15.4%	[] 4~6	20.0%	[] 1~6	25.5%
	高危險	[] 5~6	0%	[] 7~15	40%	[] 7~17	41.7%
發展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8	.328	.312		
		ROC	.767	.811	.752		
	切分分二級後之 ROC[低-中 高]	ROC	.793	.665	.704		
	敏感度(sensitivity)		66.6%	38.1%	65.9%		
	特異度(specificity)		92.0%	94.5%	73.1%		
外部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2	不顯著		
		ROC		.763	.693		

註：(1)發展樣本為民國 83、84、85 年出獄之性罪犯，而外部樣本為民國 86、87、88 年出獄之性罪犯。(2) 敏感度，應可稱正猜對率，即在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會再犯之比率；特異度，應可稱負猜對率，即在不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不再犯之比率。(3)外部樣本並未做一年之再犯率追蹤。(4)ROC=.767 表示在樣本中隨機抽取二位其高分者會比低分者將來(一年內)再犯之機率有 76.7%。ROC=.767 表有中度之預測力。

注意事項

1. 本量表之定義「性侵害再犯」包括觸犯了民國 88 年以前的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三十四條，包括強姦罪及準強姦罪、共同輪姦罪、強姦殺人罪、姦淫幼女罪、利用權勢姦淫猥亵罪等，或是觸犯了民國 88 年以後所修訂之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第兩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詐術性交罪〉等罪名，且起訴者，即為有再犯性侵害犯罪。
2. 本量表適用之評估對象不包括：a. 因性侵害案件而獲判緩刑者。b. 兩小無猜型：性侵害案件雙方皆未滿 18 歲且被害人小於 16 歲，且加害人對被害者之性行為是合意性行為(即被害者本身同意該性行為)。
3. 本量表可複製使用，亦可在以下網址

http://www.ccunix.ccu.edu.tw/~deptcrm/t_mcl.htm#Book 下載取得，但仍建議在使用前詳細地閱讀量表操作手冊之說明

附件 5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1. 以前性犯罪次數(不包含其他犯行；若判刑確定與起訴分屬不同分數，則以高分為準) []
 (應留意，此應以美加之標準計之，即一罪一案，連續犯不可計判決中數罪併罰之一罪而應計被害者人數)
- 沒被起訴過；也沒被判刑確定 0
 - 1-2 次被起訴；1 次判刑確定 1
 - 3-5 次被起訴；2-3 次判刑確定 2
 - 6 次(或以上)被起訴；4 次(或以上)判刑確定 3
- 註：(1)以前係指評估本表時之前；(2)第一題係以一被害人之數目為一案，以符合美加之計算標準
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之次數 3 個或以下 0 []
 (應留意之事同第 1 題) 4 個或以上 1
3. 有無曾有「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如暴露狂、戀物癖、打猥亵電話、窺淫狂、持色情出版品。注意，不含自我承認之次數)而被判刑確定者 []
- | | |
|----|---|
| 沒有 | 0 |
| 有 | 1 |
4.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如謀殺、傷害、搶劫、縱火、恐嚇、持刀槍威脅等) []
- | | |
|----|---|
| 沒有 | 0 |
| 有 | 1 |
5.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
- | | |
|----|---|
| 沒有 | 0 |
| 有 | 1 |
6.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 []
 (近親指一般法律上禁止結婚之五親等及以內之近親關係)
- | | |
|----|---|
| 沒有 | 0 |
| 有 | 1 |
7.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 []
 (不認識或認識未超過 24 小時之被害人即屬陌生人)
- | | |
|----|---|
| 沒有 | 0 |
| 有 | 1 |
8.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
- | | |
|----|---|
| 沒有 | 0 |
| 有 | 1 |
9. 所預測的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
- | | |
|----|---|
| 不是 | 0 |
| 是 | 1 |
10. 曾否與所愛過之人同居超過 2 年以上 []
 (此指年齡相近且有親密行為之性伴侶)
- | | |
|----|---|
| 沒有 | 1 |
| 有 | 0 |
- 總分 { }

Static-99 之再犯評估危險各得分群之再犯率

		再犯性犯罪			再犯其他之暴力犯罪		
	危險等級	5年	10年	15年	5年	10年	15年
0 分	低危險	.05	.11	.13	.06	.12	.15
1 分		.06	.07	.07	.11	.17	.18
2 分	中低危險	.09	.13	.16	.17	.25	.30
3 分		.12	.14	.19	.22	.27	.34
4 分	中高危險	.26	.31	.36	.36	.44	.52
5 分		.33	.38	.40	.42	.48	.52
6 分(及以上)	高危險	.39	.45	.52	.44	.51	.59
(平均 3.2)		.18	.22	.26	.25	.32	.37)

註：1. 本評估表之評分與性犯罪之再犯率之相關係數為 0.33。本表之性罪犯再犯基線設定為 5 年 18%，10 年 22%，及 15 年 26%。

2. 全表無版權問題，評分細節及研究說明請自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902/e199902.htm>

附件 6

穩定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案號_____ 年執護字第_____ 號 (_____ 地檢 _____ 股) 假釋 緩刑 (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刑期 年 月)性罪犯類型： 成人強暴犯 家內兒侵犯（12 歲以下） 家外兒侵犯（12 歲以下） 輪暴犯 未成年被害者（12-18 歲）_____ 歲 其他 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填寫人：_____ 治療師：_____ 觀護人：_____

計分方式： 0—沒有 1—有些 2—有

穩定危險因素		各子題組得分	主要題項總得分
1. 不良的社會影響			
2. 親密關係 缺失	(1)夫妻伴侶的親密缺失		
	(2)女朋友(愛人)的親密缺失		
3. 社會依附關 係缺失	(1)對孩童的情緒認同		
	(2)對女性的敵意		
	(3)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		
	(4)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4. 性的自我規 範	(1)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2)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力		
	(3)偏差的性嗜好		
5. 對性侵害的 態度	(1)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2)強暴的態度(強暴迷失)		
	(3)兒童性侵害的態度		
6. 對於監控的 配合	(1)對觀護不配合		
	(2)對治療不配合		
7. 個人自我規 範特質	(1)衝動的行為		
	(2)問題解決技巧的認知不良		
	(3)負面的情緒性/敵意		
	(4)缺乏同理心		
總分 = 7 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全距為 0 到 14 分]			

再犯危險等級屬於：

[] 低危險(4 及以下)、[] 中低(5-6 分)、[] 中高(7-8 分)、[] 高危險(9 分及以上)

註：計分請參考手冊。

急性動態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案號 _____ 年執護字第 _____ 號 (_____ 地檢 _____ 股)

假釋 緩刑 (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刑期 年 月)

性罪犯類型： 成人強暴犯 家內兒侵犯 (12 歲以下) 家外兒侵犯 (12 歲以下)

輪暴犯 未成年被害者 (12-18 歲) _____ 歲 其他 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填寫人：_____ 觀護人：_____ 治療師：_____

計分方式： 0—沒有 1—有些 2—有

急性危險因素	類別			計分
	沒有/ 完全不會	可能/ 有一些	有	
1.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2. 情緒低落				
3. 被性佔有的慾念 或性幻想不斷				
4. 對他人的敵意				
5. 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6.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7. 拒絕觀護或治療				
8. 特殊因素				
總分 = 八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全距為 0 到 16]				

再犯危險等級屬於：

[] 低危險(3 分及以下)、[] 中低(4-5 分)、[] 中高(6-7 分)、[] 高危險(8 分及以上)

註：計分請參考手冊。

附件 8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個案基本資料

一、個案類型：有期徒刑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假釋 緩刑 免刑 赦免 緩起訴

二、姓名：_____ 年齡：_____ 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男 女

三、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居住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五、教育程度：不識字 小學肄業 小學畢業 國中肄業 國中畢業 高中職肄業

高中職畢業 大學(專)肄業 大學(專)畢業以上 研究所及以上

不詳

六、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同居 離婚 分居 寡/鳏居 其他_____

不詳

七、是否有子女：否 是，男_____位，女_____位

是否同住：是 否，男_____位，女_____位

八、現 職：職稱_____ 簡述_____

農、林、漁、牧 工、礦 商業 服務業 公教、軍、警 學生

無工作 退休 其他_____ 不詳

九、身心障礙情形：無 聽障 視障 瘡啞 智障 肢障 精神疾患

口吃；障礙級別_____

十、身高：_____ cm 體重：_____ kg

十一、身分別：外籍人士 本國人 (原住民 族)

十二、使用語言：是否使用國語 否 是 聽 說 讀 寫

是否使用台語 否 是 聽 說

是否使用客語 否 是 聽 說

主要使用語言_____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是否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犯罪資料

一、此次判決犯罪事實摘要：

二、違反法條

- 刑法 221（強制性交） 刑法 222（加重強制性交） 刑法 224（強制猥褻）
刑法 224-1（加重強制猥褻） 刑法 225（乘機性交猥褻） 刑法 226（強制性交猥褻
加重結果犯） 226-1（強制性交猥褻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 刑法 227（對未成年為性交
猥褻） 刑法 228（利用權勢性交猥褻） 刑法 229（詐術性交）
刑法 332-2-2（強盜結合強制性交） 刑法 334-2（海盜結合強制性交）
刑法 348-2-1（擄人勒贖結合強制性交） 其他特別法_____

三、性犯罪資料：

初犯_____ 累再犯_____ 結合犯：_____ 次

四、前科資料：(從最近犯案時間依序由上往下填寫)

項次	犯案年月日	罪名	刑期	入獄年月日	出獄年月日	服刑獄所
此次						

參、家族史

一、家族圖：(包括原生及現在家庭成員，註明其年齡、職業、生歿等，並圈出與個案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員)

二、原生家庭互動關係

1. 家族中，最親近的人是：_____；最疏離的人是：_____；中學前主要照顧者是：_____。

2. 父母親兩人的關係如何？

- 非常差，說明_____ 有點差，說明_____ 普通
還不錯 非常好

3. 父親的管教態度如何？

- 非常嚴格 有點嚴格 普通 有些不嚴格 非常不嚴格

4. 母親的管教態度如何？

- 非常嚴格 有點嚴格 普通 有些不嚴格 非常不嚴格

5. 與父親的關係如何？

- 非常差，說明_____ 有點差，說明_____ 普通
還不錯 非常好

6. 與母親的關係如何？

- 非常差，說明_____ 有點差，說明_____ 普通
還不錯 非常好

7. 與兄弟姊妹的關係如何？

- _____ 親近 _____ 薄離 _____ 衝突
其他_____

8. 以前蹠家或逃家的次數如何？

不曾有過 很少 有時 經常 幾乎每天

9. 家中特殊狀況（請於括弧中填入發生年齡或時期）如：父親管教嚴苛（16 歲）

家中經濟不佳（ ） 親管教嚴苛（ ） 親嚴重體罰（ ）
親長期疏忽（ ） 父母情感疏離（ ） 父母常有爭執（ ）
祖父母撫養長大（ ） 父母離異（ ） 親感情出軌（ ）
不知____親為誰（ ） 親離家出走（ ） 親過世（ ）

三、過去創傷經驗及重大生活事件

「請回想從小到大，印象中讓你覺得難受（生氣、傷心、害怕、無助等）或對你影響很大的事情是什麼？」（請記下每件事件發生時個案的年齡，事件內容，當時的感受以及現在的感受）

年齡	創傷事件簡述	當時感受	現在感受
3 歲 (例)	母親離家出走	害怕、難過、無助	生氣、憤怒

肆、學校經驗

一、學校行為表現

1. 個案主觀認為就讀國小時，與老師之關係如何？

非常差 有點差 普通 還不錯 非常好

2. 個案主觀認為就讀國小時，與同學之關係如何？

非常差 有點差 普通 還不錯 非常好

3. 個案主觀認為就讀國中時，與老師之關係如何？

非常差 有點差 普通 還不錯 非常好

4. 個案主觀認為就讀國中時，與同學之關係如何？

非常差 有點差 普通 還不錯 非常好

5. 個案主觀認為就讀高中職時，與老師之關係如何？

非常差 有點差 普通 還不錯 非常好

6. 個案主觀認為就讀高中職時，與同學之關係如何？

非常差 有點差 普通 還不錯 非常好

7. 個案的學業排名如何？

小 學 優 中上 普通 中下 倒數五名

國 中 優 中上 普通 中下 倒數五名

高 中 優 中上 普通 中下 倒數五名

其他 _____ 優 中上 普通 中下 倒數五名

8. 在學校是否曾經被處罰？

不曾有過 很少被處罰 有時被處罰 經常被處罰 幾乎每天被處罰

9. 個案印象中，蹺課或逃學的次數為何？

不曾有過 很少 有時 經常 幾乎每天

10. 個案在學時期的特殊經驗？(請於括號內填入時期)

無 學習障礙 發展遲緩 語言障礙 資優 留級

轉學 退學 休學 曾接受輔導() 其他

11. 個案在就學期間是否有與性相關的加害或被害經驗？

否 是 加害經驗 _____

是 受害經驗 _____

12. 個案若有與性相關被害經驗是否達創傷程度？

否 是 _____ 請註明發生年齡 _____ 歲

二、同儕關係

發生期間（有發生勾選前三項，無勾選最後一項）國小 國中 高中 無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 | | | | | |
|-----------------------------------|--------------------------|--------------------------|--------------------------|--------------------------|
| 1. 個案就學期間在學校沒有朋友，不與朋友往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個案就學期間經常與人打架、鬥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個案就學期間曾參與幫派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個案就學期間經常與友人一同打架、偷竊、嗑藥，
甚至輪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評估者對此部份的說明或註解：

伍、異性交往史

一、異性交往史

1. 最早對「性」感到好奇的年齡

- 10 歲（國小四年級）以前 11-12 歲（國小五、六年級時）
13-15 歲（國中時期） 16-18 歲（高中/高職時期）
18 歲以上 當兵時期

2. 性知識的來源（可複選）

- 學校健康教育 父母 兄長 同儕 實際經驗
報章雜誌、媒體 色情書刊 色情影片 其他

3. 是否有過親密關係

否 _____

是，有 ___ 位。（請填此表）

親密關係史	關係	姓名	交往期間	分手原因	是否育有子女	是否同住	關係重要性與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子_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子_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子_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第一次性行為：

發生年紀 _____

對象的來源：

- 援交 網交 嫖妓 女友／妻子 性侵害他人 其他 _____

感覺 _____

5. 目前主要性行為對象？

- 援交 網交 嫖妓 女友／妻子 性侵害他人 其他 _____

6. 是否青少年時期即開始以上行為 是 否

7. 有無同性戀經驗

否 有， ___ 次

8. 是否有入珠？

否 有，_____粒

9. 性需求解決管道：

自慰 女友／妻子進行性行為 援交 網交 嫖妓
性侵害他人

10. 性行為的頻率？

最多時_____次/月 目前_____次/月

11. 較常使用的性行為方式：(可複選)

前戲（親吻、愛撫） 口交 陰道交 肛交
使用輔具 性虐待 使用藥物

12. 孩童時期是否遭受性侵害：否，是

發生年齡：_____

與對方關係：父母 家人 親戚 鄰居 家庭友人
不認識的人

情況描述：_____

陸、目前的生理、精神狀態

一、生理疾病、精神疾病及物質施用史

1. 過去內外科疾病史：

無重大內外科疾病

需注意以下內外科疾病：_____

2. 精神疾病史：

個案本身：無精神疾病就診記錄 有精神疾病：_____

個案家族：無精神疾病就診記錄 有精神疾病：_____

3. 物質施用史

(1)是否曾使用過下列物質？(是則勾選)

物 質	否	是	使用量是否 有逐漸增加	是否嘗試著停 用卻又再用	為何再度使用
海洛因、嗎啡					
安非他命					
搖頭丸、快樂丸					
K他命					
FM-2					
強力膠					
酒精					
其他					

(2)使用後是否產生以下狀況（複選）

涉案／犯法而被判刑、入獄或觀察勒戒

有身體上的疾病

負債

家庭（夫妻、親子）失和

無法規則工作

(3)使用毒品或酒精，與其性侵害行為有何關聯_____。

(4)家族中，是否有人罹患藥、酒癮：無 有，

與個案的關係是_____。

(5)在什麼情況下會想要使用上述物質

工作壓力大 與妻子爭吵 打發時間 朋友邀請 其他_____

二、一般身體健康狀況與臨床精神狀態檢查

1. 外觀特徵及一般身體健康狀況檢查：

評估時無顯著異常

請描述外觀特徵(注意是否有頭部、四肢的疤痕等、重聽、失明或四肢之功能是否健全等) _____

請描述與身體健康有關的症狀表現（由醫師填寫）（非必填項目）

2. 目前臨床精神狀態：

評估時無顯著異常

評估時有以下的特別反應，請注意(打勾及圈選，或作描述)：

(1)一般智能反應及語言能力：

語言理解能力差，反應慢、口齒不清

言語不連貫、說話邏輯散亂、內容不切題或易離題

話太多、難以制止、好爭辯

說話有氣無力、非常沈默

對人、時、地的定向感差

其他 _____

(2)情感、行為、態度：

敵對、不合作、消極冷漠、多疑、難以建立會談關係、過度有禮(作態式)

坐立不安、動作多、表情怪異、重覆動作

情緒變化大 過度愉悅 容易生氣

過度緊張 憂鬱 有關身體不適的抱怨多

其他 _____

(3)人格特質(依評估者於評估時的綜合判斷)：

妄想性人格特質 類分裂性人格特質 分裂病性人格特質

做作性人格特質 自戀性人格特質 反社會性人格特質

邊緣性人格特質 畏避性人格特質 依賴性人格特質

強迫性人格特質 其他 _____

(3)精神病症狀表現(無法確定者請在其他處作描述)：

關係妄想、被害妄想、

聽幻覺、視幻覺、體幻覺

精神恍惚、衝動控制力差、現實感缺損

其他 _____

三、性障礙評估 (Sexual Disorder)

(1) 性功能異常評估 (sexual dysfunctions)

評估時無顯著異常

評估時有以下性功能障礙之可能

性慾障礙

性興奮障礙(如勃起困難…)

性高潮障礙(如早洩…)

性疼痛障礙

懷疑有以下性功能障礙

性慾障礙

性興奮障礙(如勃起困難…)

性高潮障礙(如早洩…)

性疼痛障礙

☆症狀/反應之描述：

(2) 性倒錯評估 (paraphilic disorders)

評估時無顯著異常

評估時有以下診斷之可能

戀童癖

受虐淫癖

扮異性戀物癖

窺淫癖

暴露狂

戀物癖

其他未註明者：_____

☆症狀/反應之描述：

柒、社區動態關係

一、婚姻家庭互動關係

1. 個案主觀認為與妻子（或同居人、女友）相處情形如何？（單身或離婚無固定交往對象不需回答）

非常差 有點差 普通 還不錯 非常好

2. 個案與其妻子（或同居人、女友）之間常見的壓力類型（單身或離婚無固定交往對象不需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養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物質濫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賭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不和睦
<input type="checkbox"/> 外遇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婆媳問題

3. 其他 _____

4. 與妻子衝突的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冷戰	<input type="checkbox"/> 打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打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打家人（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找朋友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嫖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性犯罪之犯行（如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離婚		

5. 評估者對此部份的說明或註解：

二、工作職場經驗

1. 前曾任工作（依序填寫，至少須填犯案二年前之工作情況，最後一筆為現職）：

工作情況	工作種類	職稱	任職時間	地點	待遇	離職原因

2. 工作場域互動情形

工作場域互動情形	工作情形多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配合；主要搭檔為 _____
	合作關係及感覺：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與雇主之間的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少
	對雇主的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低
	在所有工作中，與最不滿意的雇主(直屬主管)
	是那份工作：
	關係及狀況說明：
	上班時間與同事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少 非上班時間與同事的互動情形：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少
關係最密切的同事為：_____	
其他詳細說明 _____	

三、無工作者之主要經濟來源為：_____

三、鄰里朋友互動經驗

- 目前交往密切友人（可複選）：學校同學 軍中同袍 工作同事
鄰里朋友 師長 其他
- 與朋友之互動情形：緊密 普通 疏離
- 通常在何種情形下會想找朋友互動：_____
- 認為朋友對自己的功能或幫助為何：_____
- 目前互動最密切的朋友為：_____； 聯絡頻率：____次/日、天、週、

月

聯絡電話：_____

6. 其他：說明 _____

四、社區資源使用情形

1. 醫療單位，服務內容：_____
2. 更生保護，服務內容：_____
3. 觀護系統，觀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互動頻率：_____ 主動聯繫與否：是 否與觀護人互動的主觀感受：佳 普通 差認為觀護人對自己的功能為：很有幫助 沒什麼幫助只有監控的感覺

4. 社會福利系統，曾/正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是 否
機構名稱：_____
- 協助人員：_____ (若記得請務必填寫)
- 協助內容為：_____
- 主觀感受為：滿意 普通 不滿意
- 認為社會福利機構對自己的功能為：_____
5. 信仰宗教，_____教，參與宗教活動頻率：____次/日、天、週、
月參與內容：_____
- 關係較為密切的教友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五、綜合評估

1. 已利用之支持系統：家庭關係 鄰里關係 朋友關係
工作關係 宗教 無
2. 社會支持系統：良好 普通 差
3. 目前社會資源使用情形：良好 普通 差
4. 可再開發的資源：醫療 更生保護 觀護系統 社政系統 宗教
其他 _____ 無

捌、性犯罪危險性評估

一、犯案歷程

第一次犯案前						第一次犯案		犯案後
案次	壓力源	感受到情緒	看A片/性幻想	扭曲的認知	事先準備	實際行動	犯案中的感受想法	犯案後的想法感受
第二次犯案前						第二次犯案		犯案後

二、犯案記錄

案件	受害人特徵	受害 人數	與受害 者關係	接觸受害 人的方式	加害 地點	犯案年 月日	加害 時間	加害手法	有無身 體傷害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犯案特殊行為（於括號內填入於案幾發生）

- 有 遺留排泄物() 特殊癖好性要求(如口交等)() 攝影、拍照()
傷害性器官() 傷害身體() 取走被害人物品() 反綁被害人()
將被害人眼睛或頭部蓋住() 有特殊儀式（請說明）：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性犯罪類型

曾有過性犯罪類型

- 強制性交婦 女(十六歲以上女性) 已遂 人數_____ 未遂
人數_____
- 強制性交成年男性(十六歲以上男性) 已遂 人數_____ 未遂
人數_____
- 強制性交少男(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男性) 已遂 人數_____ 未遂
人數_____
- 強制性交少女(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女性) 已遂 人數_____ 未遂
人數_____
- 強制性交女童(十四歲以下女性) 已遂 人數_____ 未遂
人數_____
- 強制性交男童(十四歲以下男性) 已遂 人數_____ 未遂
人數_____
- 強制猥褻成年男性(十六歲以上男性) 已遂 人數_____ 未遂
人數_____
- 強制猥褻少女(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女性) 已遂 人數_____ 未遂
人數_____
- 強制猥褻女童(十四歲以下女性) 已遂 人數_____ 未遂
人數_____

三、與性犯罪相關之事件

1. 近期（犯案前三個月）發生之壓力事件：

- (1)是否職業上遭遇挫折或不順：否 是：何事：_____
- (2)是否婚姻或異性交往遭受困擾：否 是：何事：_____
- (3)是否性生活出現問題：否 是：何種問題_____
- (4)是否家庭生活有遭受挫折：否 是 請說明：_____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5)是否正經歷考試壓力：否 是

(6)其他（請說明）_____

2. 犯案前是否有以下行為：

(1)是否剛看完色情影片或刊物：否 是

(2)是否正施打毒品、嗑藥或酗酒：否 是：何種及用量 _____

(3)在犯罪前是否有事讓你心情不好或很煩惱：否 是 請說明：_____

(4)其他（請說明）_____

3. 對此次犯行否認與態度

(1)是否承認自己犯行：是 否 部分承認（請說明）_____

(2)是否願意承擔罪責：是 否 部分願意（請說明）_____

(3)對自己犯行合理化方式如：_____

(4)評估員主觀評估其否認程度：否認程度高 否認程度中 否認程度低

4. 性犯罪資料中是否有與判決書不同描述

是 否 詳述_____

玖、性侵害加害人精神、智能和危險再犯性評估

一、犯案類型

戀童 強暴 亂倫 猥褻 輪暴

二、精神狀態（由醫師或心理師確認，或轉介精神科確認）

無明顯精神疾病 疑似精神疾病 有精神疾病（_____）

無明顯反社會行為 疑似反社會行為 有反社會行為（_____）

無明顯經常性飲酒 疑似經常性飲酒 有經常性飲酒（_____）

無明顯藥物濫用 疑似藥物濫用 有藥物濫用（_____）

三、特殊狀況（由醫師或心理師確認，或轉介精神科確認）

無 喑啞 口吃 老人（70 歲以上）語言溝通困難 視障 不識字

其他_____

四、智能評估和其他人格狀態（由醫師或心理師確認，或轉介精神科確認）

1. 魏氏智力量表第三版簡明版

語文智商：_____ 操作智商：_____ 總智商：_____

智能為正常 邊緣 _____ 智能不足範圍

2. 班達完形測驗正常 疑似腦傷 疑似智能不足

3. 貝克憂鬱量表正常 輕度憂鬱 中度憂鬱 重度憂鬱

4. 貝克自殺量表 正常 具自殺意念

五、危險再犯性評估

1. Static-99 = _____ 分；性再犯：5 年再犯率：_____；10 年再犯率：_____

暴力再犯率：5 年再犯率：_____；10 年再犯率：_____

校正後分數 = _____ 分；校正理由 _____

2. RRASOR = _____ 分；5 年再犯率：_____；10 年再犯率：_____

校正後分數 = _____ 分 校正理由 _____

3.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2005)

追蹤 1 年 _____ 分性犯罪再犯率為 _____ 屬 [] 低 [] 中低 [] 中高 [] 高

追蹤 3 年 _____ 分性犯罪再犯率為 _____ 屬 [] 低 [] 中低 [] 中高 [] 高

追蹤 7 年 _____ 分性犯罪再犯率為 _____ 屬 [] 低 [] 中低 [] 中高 [] 高

4. 穩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 = _____ 分；說明 _____

5. 急性動態危險評估量表 = _____ 分；說明 _____

6. 其他 _____

六、可治療性

1. 否認程度 否認程度高 否認程度中 否認程度低

2. 治療意願 沒有意願 意願低 意願中 意願高

3. 可治療性 沒有治療性 治療性低 治療性中 治療性高

七、結論

評估者意見 _____

危險程度 _____

再犯程度 _____

八、建議

1. 自殺危機 無 有 立即自殺危機

2. 適合加入團體 是 否

3. 轉介精神科醫師進一步鑑別 是 否

2. 轉介心理師進一步鑑別 是 否

以上評估之資料來源 案主自陳 家人或支持(監督者)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過去治療資料 監獄轉介資料
判決書 其他

附件 9 [筆者建議之新版]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輔導及治療半年成效評估表

(身心治療；輔導教育)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出獄日期		接案日期	
行為屬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假釋 []緩刑) ● 性侵害類型：[]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輪暴 ● 性侵害之地點：(請填具如學校、家中) 							
輔導治療負責機構				身心治療負責機構				
	近期目標評估		中長期目標評估			建議		
	<small>[-2 表很差， +2 表很好]</small> -2 -1 0 +1 +2					<small>[-2 表很差， +2 表很好]</small> -2 -1 0 +1 +2		
第一次 半年評 估 (~)	a. 用心接受輔導 b. 參與正面討論 c. 了解並記下四因子 d. 能認出高危險情境 e. 能轉換高危險情境 f. 藥酒癮改善[無此問題□] g. 能拒絕別人及說我感覺		a. 能認出高危險想法 b. 能轉換高危險想法 c. 能認出高危險情緒 d. 能轉換高危險情緒 e. 能認出高危險行為 f. 能轉換高危險行為 g. 在團體中能幫成員改善 h. 能漸培養合理之兩性關係					
第二次 半年評 估 (~)	a. 用心接受輔導 b. 參與正面討論 c. 了解並記下四因子 d. 能認出高危險情境 e. 能轉換高危險情境 f. 藥酒癮改善[無此問題□] g. 能拒絕別人及說我感覺		a. 能認出高危險想法 b. 能轉換高危險想法 c. 能認出高危險情緒 d. 能轉換高危險情緒 e. 能認出高危險行為 f. 能轉換高危險行為 g. 在團體中能幫成員改善 h. 能漸培養合理之兩性關係					

附錄一

第三次 半年評 估 (~)	a. 用心接受輔導 b. 參與正面討論 c. 了解並記下四因子 d. 能認出高危險情境 e. 能轉換高危險情境 f. 藥酒癮改善[無此問題□] g. 能拒絕別人及說我感覺		a. 能認出高危險想法 b. 能轉換高危險想法 c. 能認出高危險情緒 d. 能轉換高危險情緒 e. 能認出高危險行為 f. 能轉換高危險行為 g. 在團體中能幫成員改善 h. 能漸培養合理之兩性關係		
第四次 半年評 估 (~)	a. 用心接受輔導 b. 參與正面討論 c. 了解並記下四因子 d. 能認出高危險情境 e. 能轉換高危險情境 f. 藥酒癮改善[無此問題□] g. 能拒絕別人及說我感覺		a. 能認出高危險想法 b. 能轉換高危險想法 c. 能認出高危險情緒 d. 能轉換高危險情緒 e. 能認出高危險行為 f. 能轉換高危險行為 g. 在團體中能幫成員改善 h. 能漸培養合理之兩性關係		
備註					
結案評 估 結案建 議					

註：評估各項分數以案主就該項目前對再犯危險之實況評之，非均由-2評起。

輔導治療負責人簽名 _____

附件 10 性侵害加害人每季動態四因子評估表 [依需求選用]

案主姓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臨床評估者：_____

說明：請先圈選案主之性犯罪類型，並依其下之危險情境、想法、情緒、行為四因子之認出描述打勾，而輔導治療期間有改進之轉換描述亦打勾，有未描述者請逕寫於空白處。[註：經常或常，以一個月有二次及以上之頻率即屬之]

\性犯罪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輪暴
一、危險情境之認出與轉換					
認出危險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上網找女性聊天 -常至不良場所 -交往未滿 16 歲者且有親密行為 -性慾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經常網交 -無目的開車騎車 -常看 A 片 -近與成年婦女起衝突 -酗酒吸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至前犯類似地點留連 -找或目前在接近兒童之工作 -常看 A 片 -酗酒吸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與子女同住而配偶常不在或生病 -常看 A 片 -酗酒吸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與素行不良之朋友接觸頻繁 -常出入不當場所 -酗酒吸毒
轉換危險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找到好親友聊天或一起休閒 -找到好休閒及運動 -適度手淫[一周三次及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找到好親友聊天或一起休閒 -管理喝酒行為 -找到好休閒及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找到好親友聊天或一起休閒 -管理喝酒行為 -找到好休閒及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找到好親友聊天或一起休閒 -管理喝酒行為 -找到好休閒及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找到好親友聊天或一起休閒 -管理喝酒行為
二 A、危險想法之認出					
自己方面	-自己想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關係，不會被抓 -只要恐嚇，就不報案 -根本是她也想要 -都是喝酒亂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關係，不會被抓 -大家都看不起我 -我真的喜歡小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關係，不會被抓 -她媽不在，她就得做 -自己實在有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關係，不會被抓 -反正大家一起做
被害者方面	-是她也同意跟我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正她也爽到 -只是借用一下她身體 -誰叫她穿那麼少 -誰叫她不小心 -誰叫她先惹到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她不知道是怎麼回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她不知道是怎麼回事 -遲早要教她性 -反正她不會怎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她不敢報案
法律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清楚法律規定 -不必管她幾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知真會被判決坐牢 -不知坐牢的感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知真會被判決坐牢 -不知坐牢的感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知真會被判決坐牢 -不知坐牢的感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知真會被判決坐牢 -不知坐牢的感覺
對家人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想到家人蒙羞 -沒想到自己讓社會更亂、讓社會沒安全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想到家人蒙羞 -沒想到自己讓社會更亂、讓社會沒安全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想到家人蒙羞 -沒想到自己讓社會更亂、讓社會沒安全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想到家人蒙羞 -沒想到自己讓社會更亂、讓社會沒安全感
二 B、危險想法之轉換					
自己方面	-自己性起，可用適度手淫，或運動	-有做就可能會被抓	-有做就可能會被抓	-有做就可能會被抓	-有做就可能會被抓

附錄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是不可以強迫 -少喝酒或不喝就不會亂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家可能看不起我，但我不能看不起自己 -我真的喜歡小孩，但我不能傷害小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她媽不在，我要自制 -自己性需求，可用適度手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遠離起鬨鬧事的朋友
被害者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她及我好，等她16/18歲後再來性較沒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害她人會影響她一輩子 -她穿少，是她的事 -她惹到我，我可以告訴她我生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她長大後會知道是怎麼回事 -傷害她會影響她一輩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她長大後會知道是怎麼回事 -傷害她會影響她一輩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害她人會影響她一輩子
法律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清楚法律規定 -先弄清楚她幾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知真會被判決坐牢 -不知坐牢的感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知真會被判決坐牢 -不知坐牢的感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知真會被判決坐牢 -不知坐牢的感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知真會被判決坐牢 -不知坐牢的感覺
對家人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想到家人蒙羞 -想到自己讓社會更亂、讓社會沒安全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想到家人蒙羞 -想到自己讓社會更亂、讓社會沒安全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想到家人蒙羞 -想到自己讓社會更亂、讓社會沒安全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想到家人蒙羞 -想到自己讓社會更亂、讓社會沒安全感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輪暴
--	--	--	--	--	-----------------------------

三、危險情緒之認出及轉換

危險情緒之認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度親密行為而性激起 -性激起，情緒焦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憤怒 -看到婦女而性激起 -因計畫而曾性激起 -因將下手而心焦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焦慮[被瞧不起而不知如何是好] -一直幻想與兒童性行為而激起 -因計畫而曾性激起 -因將下手而心焦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計畫而曾性激起 -因將下手而心焦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夥起鬨鬥勇 -因計畫而曾性激起 -因將下手而心焦躁
舒緩危險情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喝溫開水、深呼吸三下放鬆肩膀、運動、洗冷水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喝溫開水、深呼吸三下放鬆肩膀、運動、洗冷水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喝溫開水、深呼吸三下放鬆肩膀、運動、洗冷水澡、 -告訴自己別沮喪下去 -告訴自己想自己的其他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喝溫開水、深呼吸三下放鬆肩膀、運動、洗冷水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呼吸三下放鬆肩膀、趁機遠離

四、行為之認出及轉換

危險行為之認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上網找女性聊天 -常至不良場所 -交往未滿 16 歲者且有親密行為 -性慾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經常網交 -無目的開車騎車 -常看 A 片 -近與成年婦女起衝突 -酗酒吸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至前犯類似地點留連 -找或目前在接近兒童之工作 -常看 A 片 -酗酒吸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與子女同住而配偶常不在或生病 -常看 A 片 -酗酒吸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與素行不良之朋友接觸頻繁 -常出入不當場所 -酗酒吸毒
---------	--	--	--	--	---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轉換危險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輔導治療並講出困擾 -找到好親友聊天或一起休閒 -找到好休閒及運動 -適度手淫[一周三次及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輔導治療並講出困擾 -找到好親友聊天或一起休閒 -管理喝酒行為 -找到好休閒及運動 -建立合理兩性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輔導治療並講出困擾 -找到好親友聊天或一起休閒 -管理喝酒行為 -找到好休閒及運動 -建立合理兩性關係 -用高自我肯定語言，說我感覺及我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輔導治療並講出困擾 -找到好親友聊天或一起休閒 -管理喝酒行為 -找到好休閒及運動 -建立合理兩性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輔導治療並講出困擾 -找到好親友聊天或一起休閒 -管理喝酒行為 -建立合理兩性關係
--------	--	--	--	--	---

註：經常或常，以一個月有二次及以上之頻率即屬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建立會議 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95 年 04 月 06 日 1000-1200

地點：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604 教室

主持人/紀錄：林明傑

參加人員：鄭瑞隆副教授、王禎郎主任觀護人、蔡宗晃醫師、曾寶民醫師、謝嶽環組長、林裕珍、曾玉枝、李芳雅社工師、袁梅玲社工師、林淑華心理師

內容：

1. 主持人林明傑先提示一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之第一初稿，鄭瑞隆副教授提出以團體決議之鑑定結果較佳，如目前社區評估小組之方式。王禎郎主任觀護人及其他人亦贊同之，且如此做法會減少對個人之針對性，因為此表格評估結果若建議高危險而建議強制治療會激怒加害人報復，故以團體決議較佳。主持人提出依此看法，則各單位有各單位之評估表格及摘要，而統整表格部分則有彙整各單位之摘要及附上各單位之表格，至於最後之再犯危險總評估則有團體決議，決議該加害人屬於高中低何種再犯危險程度。成員均表贊成。
2. 王禎郎主任觀護人建議也可如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方式由每委員舉手表決，並紀錄贊成幾票反對幾票。此外，觀護人摘要表部分最好與後面之附件相對照，請修改之。
3. 謝嶽環組長建議警察查訪之部分，因為需要作此一查訪之案件不多，可以支援。警察摘要表部分最好與後面之附件相對照，請修改之。
4. 最後決議此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改以團體決議之方式行之，並稍作修改即可。並以此一表格作一個案，決議以目前在社區之較高危險之性罪犯劉 XX 先填寫之。下次開會可提出檢討相關之內容及修正。

附錄二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建立會議 第2次會議記錄

時間：95年06月29日 1000-1200

地點：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604 教室

主席：林明傑

紀錄：林裕珍

參加人員：鄭瑞隆副教授、王禎郎主任觀護人、蔡宗晃醫師、曾寶民醫師、謝嶽環組長、林裕珍、曾玉枝、李芳雅社工師、袁梅玲社工師、林淑華心理師

內容：

1. 主持人林明傑提示經由上次討論而修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此表格以團體決議之鑑定為主，集合心理衛生人員、警察、及觀護人之評估表，如目前社區評估小組之方式。
2. 謝嶽環組長建議「警察評估摘要」之部分，各項程度評估是否改為「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決議依此一建議變更所有項目(包含輔導治療評估摘要、觀護評估摘要)之程度評估。
3. 依據此版本，討論劉XX之案例，各參加人員同意此一修正表格合宜。

附錄四

劉之訪談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

報告人 林明傑

一、 訪談之原由

因本人接受內政部委託 95 年「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及經嘉義縣性侵害評估小組之同意，於 95 年 4 月 10 日下午評估有性侵害再犯危險之虞之假釋犯劉**。

二、 訪談之架構

包含如下：性犯罪心理評估、靜態再犯危險評估、動態再犯危險評估、病態人格傾向

三、 犯罪生活簡史：民國 68 年間對二位酒店女郎計誘至旅社而強姦搶劫既遂，與搶奪一名女子金飾，被判無期徒刑，服刑 22 年假釋出獄。又於 2003/04/09 於高市楠梓強姦一名大專女生而收押，因自述其係受污陷，公設辯護人向高院提出上訴，高院判無罪。而回歸假釋，並於 95/04 重新開始社區輔導。

四、 生活史

1. 求學簡史：小學四年級即輟學，表示是自己不想唸書，想在家幫忙農作。
2. 工作簡史：服役時，只當 4 個月之補充兵，在隆田，未抽到 2 年兵。自小農耕種菜至 48 歲，中間曾當於 25-30 歲在賭場保鑣而被送管訓。
3. 親密簡史：22 歲結婚，29 歲離婚，離婚是妻提出，因妻認為案主太聽婆婆之話，不聽其話，其之後改嫁，未再連絡。之後，只有嫖妓，並交往多位短期之女友，如精神分裂病或妓女
4. 家庭史：共有四兄弟五姊妹，在家排行老大。自訴自幼與父母種菜，曾因公弟好賭輸光財產並打母親且賣土地而無法耕種。婚後生下 2 女，長女李**（自述因小時難養常病，而名義上過繼給李姓鄰居，仍同住），二女劉**，二女均已婚，長女王夫，二女已離婚，均與案主有連絡。
5. 犯行簡史：19 歲竊單車二次被捕，關 6 個月；25-30 歲以當賭場保鑣被當流氓送管訓兩次關 2 年與 3 年多；47 歲犯詐欺及竊盜判刑 8 月並服刑之；48 歲對二位酒店女郎計誘至旅社而強姦搶劫既遂，與搶奪一名女子金飾，被判無期徒

刑，服刑 22 年假釋出獄。又於 2003/04/09 於高市楠梓強姦一名大專女生而收押，因自述其係受污陷，公設辯護人向高院提出上訴，高院判無罪。2005*08/16 而離開看守所

6. 目前日常之 24 小時簡況： 現因為嘉義縣有老人補助 [每月領一萬元] 而返回朴子租屋而居 [不回舊居布袋，因當地親友對其反感很深]，每早約 5 點起床外出自附近之宮廟廣場運動及與人聊天，自稱每隔日之上午或下午到朴子醫院看護其弟 [未婚，烏腳病末期，已無法講話，95/6 已過世]，案主並請其長女幫請外勞看護，長女 [在楠梓開小吃部] 約每週二至三次由高雄楠梓前來看望案主。案主未在當地結交友人，對於當地員警之監督反感。每晚看電視到約 9 點即入睡。自稱未再嫖妓，因自己之陰莖已不太能舉起，也已經沒有性之興趣。

五、 結果報告

[暫以綜合鑑定評估表之架構填寫之]

以再犯危險評估而言，綜合各評估，該員目前屬於高再犯危險狀態。再犯危險評估總覽，請詳見下頁。

六、 建議事項

1. 請觀護人加強觀護報到及家庭訪視，嚴格規定案主避開再犯危險之情境，如夜行、熟識妓女等。
2. 請當地警察機關監督案主之日夜間生活習性，與有無至色情場所。
3. 請輔導治療機構諮詢其滿足延宕、日常休閒之建立等。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輔導治療後綜合鑑定評估表

一、個案資料

個案姓名	劉**	性別 [v]男 []女	身分證字號	****	出生	20/12/**	75 歲
個案類型	[]有期徒刑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v]假釋 []緩刑 []免刑 []赦免 []緩起訴						
判刑類型	無期徒刑	實際拘禁日	共 22 年	釋放日期	94 年 8 月 16 日出看守		
本案外有無前科	[v]有 []無	所有曾犯罪名	竊盜 / 檢肅流氓管訓 / 連續 2 次搶劫強姦罪 / 搶奪 / 竊盜 / 詐欺				
目前地址	嘉義縣朴子市***		戶籍	[]同右	電話	可連絡親友與電	

二、治療輔導摘要

治療輔導期間	____年 ____月至 ____年 ____月。每 ____一次，每次 ____小時。應到 ____次 / 實到 ____次
(1)出席情況	[]每次參加 [v]出席 75% 以上 []出席 50% 以上 []出席 25% []25% 至從未參加
(2)參與討論情況	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
(3)改善情況	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
(4)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很不可能 0 1 2 3 4 [5] 6 7 8 9 很有可能 [0-9 請擇一圈選]

三、觀護評估摘要

觀護之評估期間	94 年 09 月至 95 年 07 月。每兩週一次。應到 20 次 / 實到 15 次	
(1)報到率評估	[]每次參加 [v]出席 75% 以上 []出席 50% 以上 []出席 25% []25% 至從未參加	描述：不甚準時
(2)不良行為評估	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	描述：
(3)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很不可能 0 1 2 3 4 5 6 7 [8] 9 很有可能 [0-9 請擇一圈選]	描述：非真心悔過

四、警察評估摘要

(1)不良嗜好評估(酒毒嫖)	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	描述：
(2)接近潛在被害人	很不可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可能 [0-9 請擇一圈選]	描述：
(3)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很不可能 0 1 2 3 4 5 6 7 8 9 很有可能 [0-9 請擇一圈選]	描述：

五、再犯危險評估總覽 [評估日期 95 年 4 月 10 日]

評估項目	量表名稱	追蹤	分數	危險等級	再犯率
靜態危險評估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1 年	4	1. []高危險 [v]中 []低	再犯率 15.4 %

附錄四

		3 年	10	2. [v] 高危險 [] 中 [] 低	再犯率 40 %
		7 年	10	3. [v] 高危險 [] 中 [] 低	再犯率 41.7 %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追蹤 5-10 年]	性再犯	8	4. [v] 高危險 [] 中高 [] 中 低 [] 低	再犯率 39/52% [各 5/10 年]	
	暴力再犯				
動態危險評估	穩定動態因素/前一年	8	5. [] 高危險 [v] 中高 [] 中 低 [] 低		
	急性動態因素/前二月				
補充一				描述：	
六、可治療性	依據陳若璋表格 [七項中達四項及以上，即屬中或高]		[v]1. 中等智商 [] 2. 高中及以上程度 [v] 3. 語言理解能力尚可 [] 4. 否認程度低 [] 5. 莫意負起犯罪責任 [] 6. 有高度改變動機 [] 7. 現 40 歲及以下 [v] 低可治療性 [] 中高可治療性		
再犯危險 總評	[] 高危險 [] 中高 [] 中低 [] 低		描述：		

以上經____縣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決議[小組成員共____人，出席____人，贊成____人]確認以上之鑑定評估，並決議將本個案送請____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社區輔導治療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先填具之資料	● 個案姓名：____劉**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 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假釋 []緩刑)
	● 性侵害類型：[]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v]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輪暴
	● 性侵害之地點：(請填具如學校、家中)____旅館_____

臨床人員：[機構名__中正大學_____] 姓名__鄭瑞隆_____.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95年11月2日

	[]問到本人 (請打勾)	[]問到家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1. 再犯危險情況 [請依上填之性侵害類型詢問並打勾] [註：經常或常，以一個月有二次及以上之頻率即屬之]		
a. 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經常上網找女性聊天 []常至不良場所 []與未滿 16 歲者交往且有親密行為 b.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仍經常網交 [v]無目的開車騎車 []常看 A 片 []近與成年婦女起衝突 c.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常至前犯類似地點留連 []找或目前在接近兒童之工作 []常看 A 片 d.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仍與子女同住而配偶不在或生病 []常看 A 片 e. 輪暴 []仍與素行不良之朋友接觸頻繁 []常出入不當場所		
補述：		
2. 有無工作	-問最近有沒有工作？[]有 [v]無 []退休 (什麼工作？_____) -工作有無穩定？[]有 []無 []退休 -每月收入約多少？_15000 元_____ N/A (來自老人年金+女兒給予)	
3. 有無固定回住所	-有無固定回住所 [v]有 []無 -若有時沒回住所有無向人交代去處 []有 []無	
4. 交往親友現況	-現在有來往的親友名字 (1-3 個) -他們本性如何？ => -他們做什麼工作？ => -聯絡電話？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親密伴侶現況	-現在有太太、同居女友、或交女友嗎 []有 [v]無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6. 喝酒狀況	-這個月有無經常喝酒 []有 []無 -如果有，喝 ____酒/每 ____次、天、月/喝 ____瓶、罐 [請圈選並填具]	
7. 吸食毒品狀況	-這一個月有無吸食毒品 []有 [v]無 []無法確實得知 -如果有，吸食 _____ [請填具]	
8. 消遣娛樂狀況	-平常都做何消遣/娛樂 _____ 看電視、與人聊天 _____ -多在何時何地做何消遣 _____ 女兒所開店面 _____	
9. 常換住所	-過去 6 個月換 2 次及以上住所 []有 []無	
10. 性需求之解決方式及頻率	自衛或買春，頻率大約每月一次	
11. 輔導中參與討論情況	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	

附錄四

12. 輔導期間改善情況	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					
13. 其他(任何有再犯危險之狀況) 請填具						
12. 接受臨床人員監督的合作度	[]0 此項沒問題	[v]1 此項有些問題	[]2 此項相當嚴重	[]3 此項很嚴重	[]此項無法確定	
(問過去六個月有無上述問題：0 表沒有問題，1 表偶有取消或未報到，2 表常有取消或未報到，3 表有嚴重違反並將採法律處罰)						
治療輔導評估摘要	期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每__一次，每次__小時。應到__次/實到__次					
(1)出席情況 [__%]	[]每次參加 [v]出席 75%以上 []出席 50%以上 []出席 25% []25%至從未參加					
(2)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對保護管束司法監督不切實遵守，具反社會人格傾向					
(3)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女兒就近監控，自覺不想死在監獄，近來情緒平穩					
(4)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0-9 請擇一圈選]					

觀護人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先填具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姓名：劉** 身分證字號：**** 現住地：***** ● 保護管束期間：90 年 8 月 21 日至 100 年 8 月 20 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假釋 <input type="checkbox"/>緩刑） ● 性侵害類型：<input type="checkbox"/>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3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家外兒童性侵害(13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家內兒童性侵害(13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輪暴 ● 性侵害之地點：(請填具如學校、家中)家外
-----------------	--

觀護人：姓名_：**【嘉義地檢署】聯絡電話：05-2761399 面訪日期：95 年 10 月 3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到本人 (請打勾)	[]問到家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 _____												
<p>4. 再犯危險情況 [請依上填之性侵害類型詢問並打勾] [註：經常或常，以一個月有二次及以上之頻率即屬之]</p> <p>a. 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經常上網找女性聊天 <input type="checkbox"/>常至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與未滿 16 歲者交往且有親密行為</p> <p>b. 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仍經常網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目的騎開車或閒逛 <input type="checkbox"/>常看 A 片 <input type="checkbox"/>近與成年婦女起衝突</p> <p>c. 家外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常至前犯類似地點留連 <input type="checkbox"/>找或目前在接近兒童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常看 A 片</p> <p>d. 家內兒童性侵害(14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仍與子女同住而配偶不在或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常看 A 片</p> <p>e. 輪暴 <input type="checkbox"/>仍與素行不良之朋友接觸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常出入不當場所</p> <p>補述：案主無工作，靠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仰賴案女經濟支援，其自陳現又回至高雄縣鳳山市***案女處住居，僅能請其住處轄區警員加強查訪落實複數監督以求能盡可能掌握其行止。</p>														
5. 有無工作	<p>-問最近有沒有工作？<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退休 (什麼工作？_____)</p> <p>-工作有無穩定？<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退休</p> <p>-每月收入約多少？_____ 嘉義縣政府每月補助老人津貼 10000 元</p>													
3. 有無固定回住所	<p>-有無固定回住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若冇時沒回住所有無向人交代去處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4. 交往親友現況	<p>-現在有來往的親友名字 (1-3 個)</p> <p>-他們本性如何？ =></p> <p>-他們做什麼工作？ =></p> <p>-聯絡電話？ =></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bottom: 5px;"> <tr><td>1 女兒李**</td><td>2</td><td>3</td></tr> <tr><td>暴躁無理</td><td></td><td></td></tr> <tr><td>小吃部</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1 女兒李**	2	3	暴躁無理			小吃部					
1 女兒李**	2	3												
暴躁無理														
小吃部														
5. 親密伴侶現況	<p>-現在有下列關係嗎 <input type="checkbox"/>太太、<input type="checkbox"/>同居女友、<input type="checkbox"/>交女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均無</p> <p>-姓名 聯絡電話</p>													
6. 喝酒狀況	<p>-這個月有無經常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如果有，喝_____酒 / 每____次、天、月 / 喝_____瓶、罐 [請圈選並填具]</p>													
7. 吸食毒品狀況	最近一次驗尿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結果為何：_____													
8. 消遣娛樂狀況	<p>-平常都做何消遣 / 曾陳稱看電視自娛，但現因其又回至鳳山市案女兒處住居，故較難掌握其行蹤，因此無法得知。</p> <p>-多再何時何地做何消遣 _____ 同上</p>													
9. 常換住所	<p>-過去 6 個月換 2 次及以上住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附錄四

10. 性需求之解決方式及頻率	案主表示自己已幾無性慾，對女人不再有興趣，惟其說法令人存疑。				
11. 其他(任何有再犯危險之狀況) 請填具	案主迄今仍非真心誠意地配合各項觀護處遇及輔導、治療，多係虛應敷衍了事，輔導治療對其而言似無何作用。且其亦對其所受之觀護處遇強烈不滿，揚言由案女至法務部申訴。				
12. 接受觀護人監督的合作度	[]0 此項沒問題	[]1 此項有些問題	[]2 此項相當嚴重	[v]3 此項很嚴重	[]此項無法確定
(問過去六個月有無此問題：0 表沒有問題，1 表偶有取消或未報到，2 表常有取消或未報到，3 表有嚴重違反並將採法律處罰)					
觀護評估摘要	期間：94 年 9 月至 95 年 7 月。每月：2 次。應到：20 次/實到：15 次				
(1)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1、住所不定，難以知其行蹤，遑論對其實施電子科技監控 2、陳述與轄區員警所查有所出入 3、無遵法守法之心				
(2)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3)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0-9 請擇一圈選]	描述：非真心悔過，心態、觀念、想法異於常人且桀乖不馴			

附錄四之二

顧坤隆 之訪談報告

報告人 林明傑

一、 訪談之原由

因本人接受內政部委託 95 年「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及經彰化地檢署之同意，於 95 年 4 月 28 日下午評估有性侵害再犯危險之虞之假釋犯顧坤隆。

二、 訪談之架構

包含如下：性犯罪心理評估、靜態再犯危險評估、動態再犯危險評估、病態人格傾向

三、 犯罪生活簡史：79、80 年間與一在色情理容院之上班女子同居時，自稱因無業缺錢，連續 4 次搶劫強姦，手段殘暴[含一次潑汽油威脅將點燃、一次因被害者極力反抗而刺傷背部兩刀]，被判無期徒刑，在監服刑約 14 年假釋出獄。自稱犯罪動機係在金錢，順帶強姦用意在使被害人羞於報案。在犯此案前三個月因女友接客，某男也要追同居女友，案主恐嚇並挾持之，妨害自由被判 8 月徒刑緩刑三年。

四、 生活史

1. 求學簡史：國中時因父親撞死人而家務忙，轉讀台中市國中，寄住外公及舅家，高工夜校電信科唸 1 年半而去台北找電信工之工作。
2. 工作簡史：服役在成功嶺及苗栗，另服役前在台北及退伍後彰化找電信工工作，但均做不到二週即離職，均抱怨被唸或太累。自稱目前觀護人介紹之工作是做最久的，迄今已逾兩個月，月薪含加班約 25000 元，但稱被資深員工嘮叨，強烈不滿情緒多隱忍，偶爾稍有口角。因老闆對其不錯，所以想做到老闆要其走路離職時再另找新的相同工作。
3. 親密簡史：退伍後，召妓而認識色情理容工作之女子，並約同居，時因無業，而靠同居女友之收入生活。同居 1 年多，當時之生活作息與女友相同均是日夜顛倒，晚上無聊時則找人喝酒、賭博。直至犯此案入獄而分手。
4. 犯行簡史：[如上]
5. 目前日常生活：95/1 出獄，即去色情 KTV 做少爺數日，未久經觀護人阻止，再透過更生保護會轉介去金屬刨光工廠工作，目前每日 7.00 出門、8.00 上班、17.00 下班[若有加班則 18.00 做到 21.00]、19.00 回到家、2100-2200 睡覺

五、 結果報告

[暫以綜合鑑定評估表之架構填寫之，惟第2、3、4項，待日後由觀護人室及家暴性侵害防治中心彙整填寫之。]

以再犯危險評估而言，綜合各評估，顧員目前屬於高再犯危險狀態。再犯危險評估總覽，請詳見下頁。

六、 建議事項

1. 請觀護人加強觀護報到及家庭訪視，嚴格規定案主避開再犯危險之情境，如夜行、熟識妓女、想離職之理由、人際之衝突等。
2. 請當地警察機關監督案主之夜間及假日之機車使用
3. 請輔導治療機構諮詢其憤怒處理、人際衝突解決、滿足延宕、合宜親密關係與休閒之建立等。
4. 建請相關職權機關，重視及強化社區處遇功能。就對本案之觀察：如以有無「適當的社區處遇監控輔導處遇」為變項，嘗試對其動態危險之變動情形做假設性推論：顯然有「適當的社區處遇」時，可相對降低其再犯危險程度。反之，如無監控或低度監控下，顧員將很快回到與色情有關之混亂生活中，而陷入再犯循環之路徑上。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輔導治療後再犯危險綜合鑑定評估總表

一、個案資料

個案姓名	顧**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字號		出生	56/ ___ / ___	
個案類型	[]有期徒刑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假釋 []緩刑 []免刑 []赦免 []緩起訴							
判刑類型	共 ___ 年 ___ 月	實際拘禁日	共 ___ 年 ___ 月	釋放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本案外有無前科	[]有	[]無	所有曾犯罪名					

二、治療輔導評估摘要 (詳見附件 1)

治療輔導評估摘要	期間： ___ 年 ___ 月至 ___ 年 ___ 月。每 ___ 次，每次 ___ 小時。應到 ___ 次/實到 ___ 次
(1)出席情況 [___ %]	[]每次參加 []出席 75% 以上 []出席 50% 以上 []出席 25% []25% 至從未參加
(2)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3)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4)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0-9 請擇一圈選]

三、觀護評估摘要 (詳見附件 2)

觀護評估摘要	期間 ___ 年 ___ 月至 ___ 年 ___ 月。應到 ___ 次/實到 ___ 次 報到率 [___ %]	
(1)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1、無工作無收入。2.、與偏差性規範及偏差性態度相關立人格特質。3、人際衝突。	
(2)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1、穩定工作。2、學得適當人際能力及挫折因應能力。3、病態人格特質之改變。	
(3)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0-9 請擇一圈選]	(◎觀護期間：每月至少 4 次約談或訪視。◎長期宵禁並自 95 年 6 月開始視訊監控。◎每 6 個月測謊 1 次。)

四、警察評估摘要 (詳見附件 3)

警察評估摘要	觀察期間： ___ 年 ___ 月至 ___ 年 ___ 月。	
(1)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缺錢，喝酒，人際衝突。	
(2)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穩穩定工作，加強監控，人格特質改善。	
(3)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0-9 請擇一圈選]	描述：可能會突發性再犯

五、再犯危險評估總覽 [評估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本部分由本案主責及另一名非主責臨

床人員填寫二份整合之

評估項目	量表名稱	追蹤	分數	危險等級	再犯率
靜態危險評估 (見附件 4、5)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1 年	3	1. []高危險 [v] 中 []低	再犯率 _15.4 ___ %
		3 年	2	2. [v] 高危險 [] 中 [] 低	再犯率 _20 ___ %

附錄四

		7年	2	3. []高危險 [v]中 []低	再犯率 __25__%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 (Static-99) [追蹤 5-10 年]	性再犯	7	4. [v]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再犯率 39/_45% [各 5/10 年]	
	暴力再犯		[v]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再犯率 .44/.51%[各 5/10 年]	
動態危險 評估(見附件 6、7)	穩定動態因素/前 一年		5. [v]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急性動態因素/前 二月		6. []高危險 [v]中高 []中低 []低		
補充一				描述：	
量表總評	依據以上之分級總評為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六、可治療性	依據陳若璋表格 [七項中達四項及 以上，即屬中或 高]	[v]1. 中等智商 [v]2. 高中及以上程度 [v]3. 語言理解能力尚可 []4. 否認程度低 [v]5. 願意負起犯罪責任 []6. 有高度改變動機 [v]7. 現 40 歲及以下 []低可治療性 [v]中高可治療性			
再犯危險 總評	[]高危險 []中高 []中低 []低			描述：	

以上經 ____ 縣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決議 [小組成員共 ____ 人，出席 ____ 人，贊成 ____ 人] 認為有再犯之危險，並決議將 [] 本個案送請 ____ 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 暫緩聲請。

警察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先填具之資料	● 個案姓名：顧** 身分證字號_*** 56 年生 住址：*** 電話***
	● 保護管束期間：95 年 1 月 27 日至 105 年 1 月 26 日 (◎假釋)
	● 性侵害類型： ◎連續成人強暴(14 歲以上)
	● 性侵害之地點：深夜道路旁俟機 侵害獨行婦女 _

勤區查察員警：彰化分局三家村所 姓名*** 聯絡電話***查察日期：95 年 4 月～11 月間，每月至少 1 次

	◎問到本人	◎問到家人 姓名：案父母 電話_788***											
<p>6. 再犯危險情況 [請依上填之性侵害類型詢問並打勾] [註：經常或常，以一個月有二次及以上之頻率即屬之]</p> <p>(◎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 仍經常網交 ◎無目的開車騎車 [] 常看 A 片 [] 近與成年婦女起衝突 ◎常出入不當場所</p> <p>補述：不良社會影響：素行不良之賭友；賭博、喝酒</p>													
2. 有無工作	<p>-問最近有沒有工作？◎有 [] 無 [] 退休 (什麼工作？_拋光研磨_____)</p> <p>-工作有無穩定？◎有 [] 無 [] 退休 -每月收入約多少？_2 萬 5 千～3 萬_</p>												
3. 有無固定回家	<p>-有無固定回家 ◎有 [] 無 -若有時沒回家有無交代去處 [] 有 [] 無</p>												
4. 交友現況	<p>-現在有來往的朋友名字 (1-3 個) -他們本性如何？ => -他們做什麼工作？ => -聯絡電話？ =></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1</td> <td style="padding: 2px;">2</td> <td style="padding: 2px;">3</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1	2	3						
1	2	3											
5. 親密伴侶現況	<p>-現在有太太、同居女友、或交女友嗎 ◎有 [] 無 -95 年 10 月開始有一在谷關飯店工作之女友，每週日約會一次，有性關係</p>												
6. 喝酒狀況	<p>-這個月有無經常喝酒 ◎有 [] 無 -如果有，喝____酒名 / 約每半月 1 次 [請圈選並填具]</p>												
7. 吸食毒品狀況	<p>-這一個月有無吸食毒品 [] 有 [] 無 ◎無法確實得知 -如果有，吸食_____ [請填具]</p>												
8. 消遣娛樂狀況	<p>-平常都做何消遣/娛樂 __看電視、賭博__ -多再何時何地做消遣 ____下班，假日____</p>												
9. 常換住所	<p>-過去 6 個月換 2 次及以上住所 [] 有 ◎無</p>												
10. 不良嗜好評估	<p>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p>			描述：賭博、喝酒									
11. 接近潛在被害人	<p>很不可能 9 8 7 【6】 6 5 4 3 2 1 0 很可能 [0-9 請擇一圈選]</p>			描述：偶深夜外出									
12. 性需求之解決方式及頻率	<p>不清楚</p>												
13. 其他(任何有再犯危險之狀況)	<p>請填具____喝酒_____</p>												

附錄四

警察評估摘要	觀察期間：95年4月至95年11月。	
(1)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缺錢，喝酒，人際衝突。	
(2)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穩定工作，加強監控，人格特質改善。	
(3)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0-9] 請擇一圓選]	描述：可能會突發性再犯

觀護人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先填具之資料	● 個案姓名：顧** 身分證字號*** 56 年生
	● 住址：*** 電話 ***
	● 保護管束期間：95 年 1 月 27 日至 105 年 1 月 26 日 (◎假釋)
	● 性侵害類型： ◎連續成人強暴(14 歲以上) 性侵害之地點：深夜道路旁俟機 侵害獨行婦女 _

彰化地檢 觀護人 姓名_劉慶南_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95 年 11 月 12 日

	◎問到本人 及案雇主 (請打勾)	◎問到家人 姓名：案父母_ 關係：_____ 電話***		
<p>7. 再犯危險情況 [請依上填之性侵害類型詢問並打勾] [註：經常或常，以一個月有二次及以上之頻率即屬之]</p> <p>◎成人強暴或強制猥褻(14 歲以上) [] 仍經常網交 ◎無目的開車騎車 [] 常看 A 片 [] 近與成年婦女起衝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出入不當場所</p> <p>補述：不良社會影響：素行不良之賭友；賭博、喝酒</p>				
2. 有無工作(自 95 年 2 月 底工作迄今)	<p>-問最近有沒有工作？◎有 [] 無 [] 退休 (什麼工作？__拋光研磨_____)</p> <p>-工作有無穩定？◎有 [] 無 [] 退休</p> <p>-每月收入約多少？_2 萬 5 千～3 萬__</p>			
3. 有無固定回家	<p>-有無固定回家 ◎有 [] 無</p> <p>-若有時沒回家有無交代去處 [] 有 [] 無</p>			
4. 交友現況	<p>-現在有來往的朋友名字 (1-3 個)</p> <p>-他們本性如何？ =></p> <p>-他們做什麼工作？ =></p> <p>-聯絡電話？ =></p>	1 卓 00 不佳，甫出獄 無，賭友 098****	2 顧 00 不清楚 無	3 陳 00 不清楚，案女友 服務生
5. 親密伴侶現況	<p>-現在有太太、同居女友、或交女友嗎 ◎有 [] 無</p> <p>-95 年 10 月開始有一在谷關飯店工作之女友，每週日約會一次，有性關係</p>			
6. 喝酒狀況	<p>-這個月有無經常喝酒 ◎有 [] 無</p> <p>-如果有，喝____酒名 / 約每半月 1 次 [請圈選並填具]</p>			
7. 吸食毒品狀況	<p>-這一個月有無吸食毒品 [] 有 [] 無 ◎無法確實得知</p> <p>-如果有，吸食_____ [請填具]</p>			
8. 消遣娛樂狀況	<p>-平常都做何消遣/娛樂 __看電視、賭博__</p> <p>-多再何時何地做消遣 __下班，假日__</p>			
9. 常換住所	<p>-過去 6 個月換 2 次及以上住所 [] 有 ◎無</p>			
10. 性需求之解決方式及 頻率	<p>約每週一次自慰，且常於挫折憤怒時(後)不自主進行。</p>			
11. 輔導中參與討論情況	<p>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p>			
12. 輔導期間改善情況	<p>很好 9 8 【7】 6 5 4 3 2 1 0 很差 [0-9 請擇一圈選]</p>			
13. 其他(任何有再犯危險之狀況) 請填具	<p>賭博、喝酒、不良社會影響。</p>			

附錄四

12. 接受臨床人員監督的合作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此項沒問題
治療輔導評估摘要	期間：95年5月至95年7月。每兩週一次，每次2小時。應到12次/實到 <u>12</u> 次
(1)出席情況 [1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每次參加
(2)再犯之助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1、無工作無收入。2.、與偏差性規範及偏差性態度相關立人格特質。3、人際衝突。
(3)再犯之阻因	(依重要性填寫三項) 1、穩定工作。2、學得適當人際能力及挫折因應能力。3、病態人格特質之改變。
(4)再犯之危險性評估	將不再犯 0 1 2 3 4 5 6 【7】 8 9 將再犯 [0-9 請擇一圈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觀護期間：每月至少4次約談或訪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長期宵禁並自95年6月開始視訊監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每6個月測謊1次。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穩定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填寫日期：95年6月21日

姓名：顧**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56年5月5日生

案號：95年執護字第71號（彰化地檢：辰股）

保護管束類別：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保護管束期間：95年1月27日至105年1月26日）

性罪犯類型：成人強暴犯 家內兒侵犯（12歲以下） 家外兒侵犯（12歲以下） 輪暴犯 未成年被害者（12-18歲）_____歲 其他_____

填寫人：觀護人：劉慶南（計分方式：0—沒有 1—有些 2—有）

穩定危險因素		各子題組得分	主要題項總得分	
1. 不良的社會影響		1	1	
2. 親密關係 缺失	(1)夫妻伴侶的親密缺失	2	2	
	(2)女朋友(愛人)的親密缺失	2		
3. 社會依附關 係缺失	(1)對孩童的情緒認同	0	2	
	(2)對女性的敵意	0		
	(3)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	1		
	(4)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2		
4. 性的自我規 範	(1)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2	2	
	(2)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 壓力	1		
	(3)偏差的性嗜好	0		
5. 對性侵害的 態度	(1)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2	2	
	(2)強暴的態度(強暴迷失)	1		
	(3)兒童性侵害的態度	0		
6. 對於監控的 配合	(1)對觀護不配合	0	0	
	(2)對治療不配合	0		
7. 個人自我規 範特質	(1)衝動的行為	1	1	
	(2)問題解決技巧的認知不良	1		
	(3)負面的情緒性/敵意	1		
	(4)缺乏同理心	1		
危險級別：【 高 】		總分：【 10 】		
(總分為7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各子題項目未能確認時暫以？表示)				

本表每三個月評估一次：低危險（4以下）。中低危險（5~6）。
中高危險（7~8）。高危險（9以上）。

穩定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填寫日期：95年9月28日

姓名：顧**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56年5月5日生

案號：95年執護字第71號（彰化地檢：辰股）

保護管束類別：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保護管束期間：95年1月27日至105年1月26日）

性罪犯類型：成人強暴犯 家內兒侵犯（12歲以下） 家外兒侵犯（12歲以下） 輪暴犯 未成年被害者（12-18歲）_____歲 其他_____

填寫人：觀護人：劉慶南（計分方式：0—沒有 1—有些 2—有）

穩定危險因素		各子題組得分	主要題項總得分	
1. 不良的社會影響		1	1	
2. 親密關係 缺失	(1)夫妻伴侶的親密缺失	2	2	
	(2)女朋友(愛人)的親密缺失	2		
3. 社會依附關 係缺失	(1)對孩童的情緒認同	0	2	
	(2)對女性的敵意	0		
	(3)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	1		
	(4)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2		
4. 性的自我規 範	(1)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1	1	
	(2)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 壓力	1		
	(3)偏差的性嗜好	0		
5. 對性侵害的 態度	(1)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1	1	
	(2)強暴的態度(強暴迷失)	1		
	(3)兒童性侵害的態度	0		
6. 對於監控的 配合	(1)對觀護不配合	0	0	
	(2)對治療不配合	0		
7. 個人自我規 範特質	(1)衝動的行為	1	1	
	(2)問題解決技巧的認知不良	1		
	(3)負面的情緒性/敵意	1		
	(4)缺乏同理心	1		
危險級別：【 中高 】		總分：【 8 】		
(總分為7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各子題項目未能確認時暫以？表示)				

本表每三個月評估一次：低危險（4以下）。中低危險（5~6）。中高危險（7~8）。高危險（9以上）。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輔導治療後再犯危險綜合鑑定評估表 問卷
調查表

- 一、再犯危險評估及聲請強制治療之流程圖 [如下兩頁]
二、以下為本研究之全部表格，請就您看過本表全部後之意見，打勾您覺得之意見

		可以	還好	待改進	改進之建議
總表	首頁總表部分				
附件 1	觀護人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附件 2	社區輔導治療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附件 3	警察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				
附件 4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附件 5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附件 6	穩定動態因素評估表				
附件 7	急性動態因素評估表				
附件 8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				
附件 9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輔導及治療半年成效評估表				
附件 10	性侵害加害人每季動態四因子評估表				

您對本表或流程圖之建議有哪些：[不足處請寫背面]

- 三、您之基本資料 [請就符合您之情況打勾]
1. 您之性別為：[]女 []男
2. 您之職務為：[]法官([]刑庭/[]少年法庭)[]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觀護人
([]成人/[]少年) []警察 []社會局社工員 []輔導治療人員 []其他 [請寫明
_____]
3. 您自從參與目前之工作中第一次有性侵害案件至今已有幾年？ _____ 年

附錄六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建立專家座談會議 記錄

[北部場次]

時間：95 年 10 月 05 日 1000-1200

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2 樓）

紀錄：林明傑

參加人員：

內政部家防會 張秀鴛組長 王淑貞/李光輝醫師 國軍北投醫院 /程又強主任
觀護人 板橋地檢署/孟玉梅主任檢察官 士林地檢署 /蘇素娥法官 台灣台北
地方法院[請假]/林明傑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內容：

5. 主持人林明傑先提示一份經嘉義縣性侵害評估小組成員及本研究第一次期
中會議所修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初稿，並解
釋其係以團體評估方式行之。另外並提出林明傑與中正大學法律系盧映潔教
授所繪製之國內評估與申請強制治療之建議流程圖。請各位與會專家就流程
圖與表格先後提供建議。

6. 流程圖部分：

(1) 孟主任檢察官提出：

a. 地院審理強制治療，最好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若法院認為有必要得開
庭審理之。並建議日後應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與內政部訂定相關強制
治療之辦法，其中之相關建議條文如下

I.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治療時應提出再犯危險之鑑
定評估報告

II.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詢問檢察官，及為評估之社區輔導
治療人員、觀護人、或司法警察，及被聲請人

b. 每年評估鑑定一次後，仍需送請地檢署向法院聲請是否繼續強制治療
之裁定

7. 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初稿部分：

- (1) 李光輝醫師提出：除所列之相關評估表格外，亦應增加可用于性罪犯之相關儀器測量，如陰莖體積變化測量儀可測出偏差之性激起，而壓力檢測儀(HRV)可測量性罪犯對於壓力之因應能力之改善與否。決議：於附件之目錄底下增加「註：必要時得增相關之儀器檢測、量表、試卷、與相關之問卷等」。
- (2) 程又強主任觀護人提出：輔導、觀護、與警察人員所填寫之鑑定總表與監督檢索表中宜增加「再犯之助因」「再犯之阻因」各最多三項。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建立專家座談會議 記錄

[南部場次]

時間：95年10月05日 1500-1700

地點：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紀錄：林明傑

參加人員：

莊秋桃院長 高雄少年法院/陳美燕庭長 台南地院/ 彭斐虹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 陳啟原觀護人 白崢智觀護人高雄地檢署 /許芬霏主任 高雄市家暴中心

林明傑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會議內容

8. 主持人林明傑先提示一份經嘉義縣性侵害評估小組成員及本研究第一次期中會議所修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初稿，並解釋其係以團體評估方式行之。另外並提出林明傑與中正大學法律系盧映潔教授所繪製之國內評估與申請強制治療之建議流程圖。請各位與會專家就流程圖與表格先後提供建議。

9. 流程圖部分：

(1) 陳美燕庭長提出：

- a. 流程圖頂端社區之性罪犯應以性侵害防治法20條1項為宜，尚應包含免刑、赦免、緩起訴。
- b. 地院審理強制治療，因影響人權甚深，應採開庭審理為宜。
- c. 性侵害被聲請強制治療者，法律名詞以「相對人」為宜。裁定之兩造為聲請人與相對人。
- d. 地院裁定強制治療後，相對人仍得聲請抗告。
- e. 上項確定後之下項應改為「通知地檢署執行強制治療」

(2) 莊秋桃院長提出：

- a. 地院審理強制治療，因影響人權甚深，應採開庭審理為宜。
- b. 建議日後應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與內政部訂定相關強制治療之辦法

c. 每年評估一次後經地檢署送法院審理是由開庭審理或書面審理應要能釐清。

(3) 彭檢察官

a. 檢察官因人力不足，故檢察官對於聲請強制治療案件之審核希望能以書面審核為之，或者由輪值檢察官或專股檢察官檢視是否符合要件，若有，即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以減少檢察官之負荷。

10. 社區治療輔導後鑑定評估表格初稿部分：

- (1) 陳美燕庭長提出：相關量表之部分應說明其適用之對象為何。若少年不適用亦應該說明。是否也適用精神異常或致能不足之性罪犯亦應說明。
- (2) 白觀護人提出：有無吸毒之部分，使用人不會誠實講，因為會有刑罰之問題。觀護人監督檢索表部分應改為「最近一次驗尿日期為何？結果為何？」
- (3) 陳觀護人提出：檢索表問有無每日回家應改為「有無固定回家」較好

我國相關法律條文及流程圖 [盧映潔整理/擬出]

一、法律規定

(一) 有關治療措施

1. 行政措施

性侵害防治法(舊) 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一、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前項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期間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教育、衛生等機關定之。不接受第一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為止。

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0 條第 1 項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0 條第 1 項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

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

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

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2. 司法措施

(1) 獄中強制治療與假釋

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三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

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2) 強制治療保安處分

刑法（舊）第 91-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於

刑法（新）第 91-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二) 有關監控措施

性侵害防治法(新)第 20 條第 2 項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假釋)、第三款(緩刑)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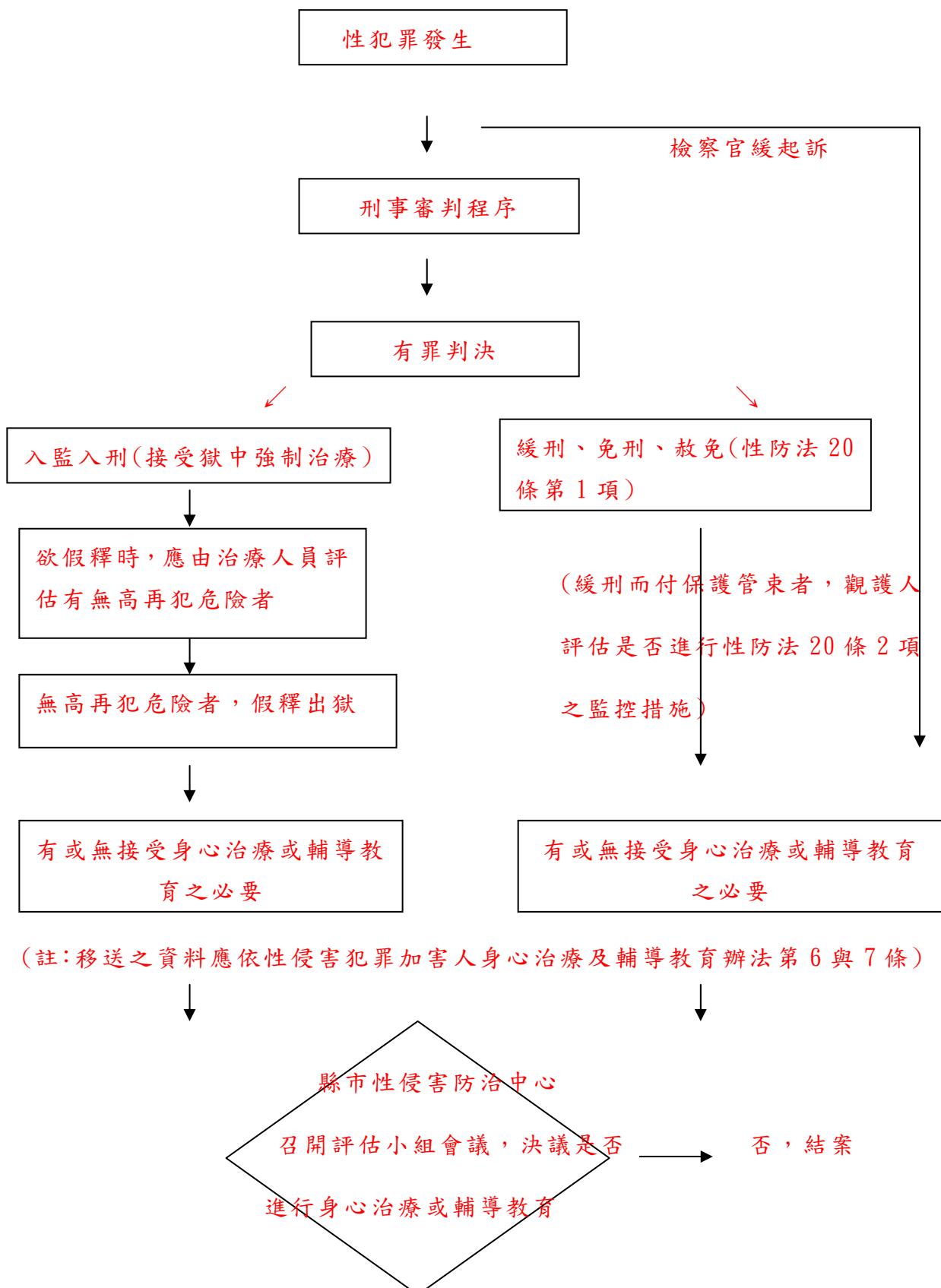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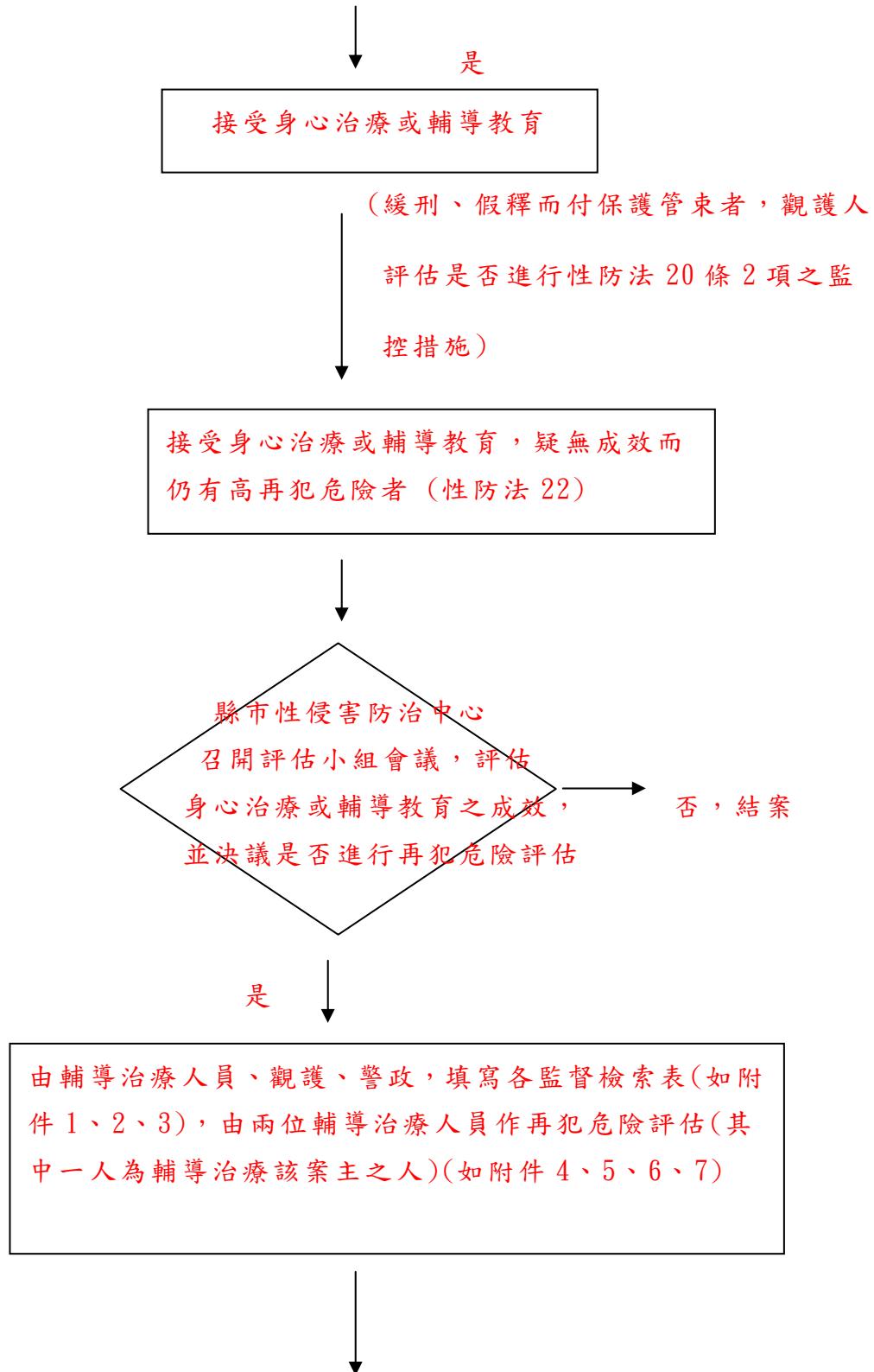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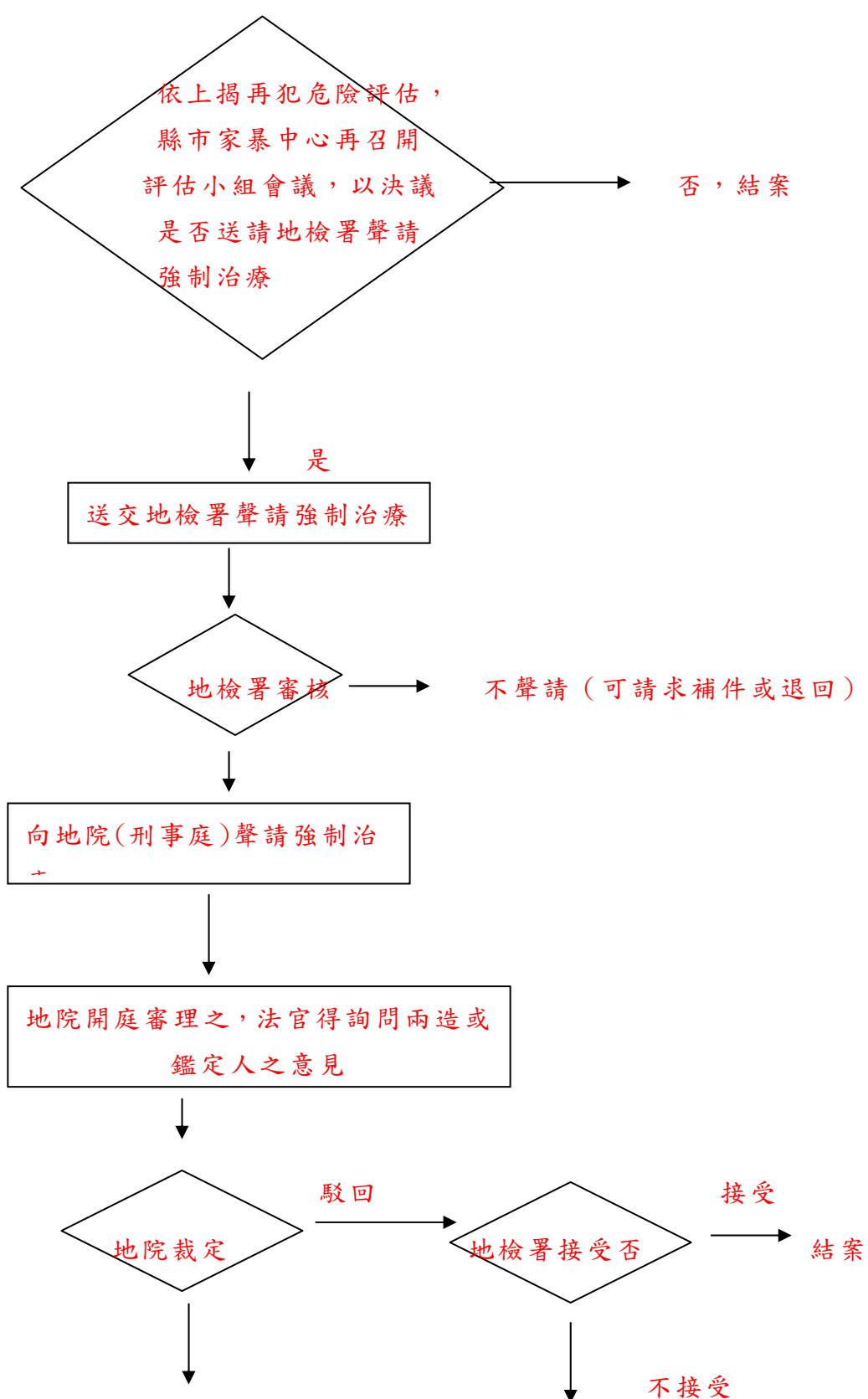
、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
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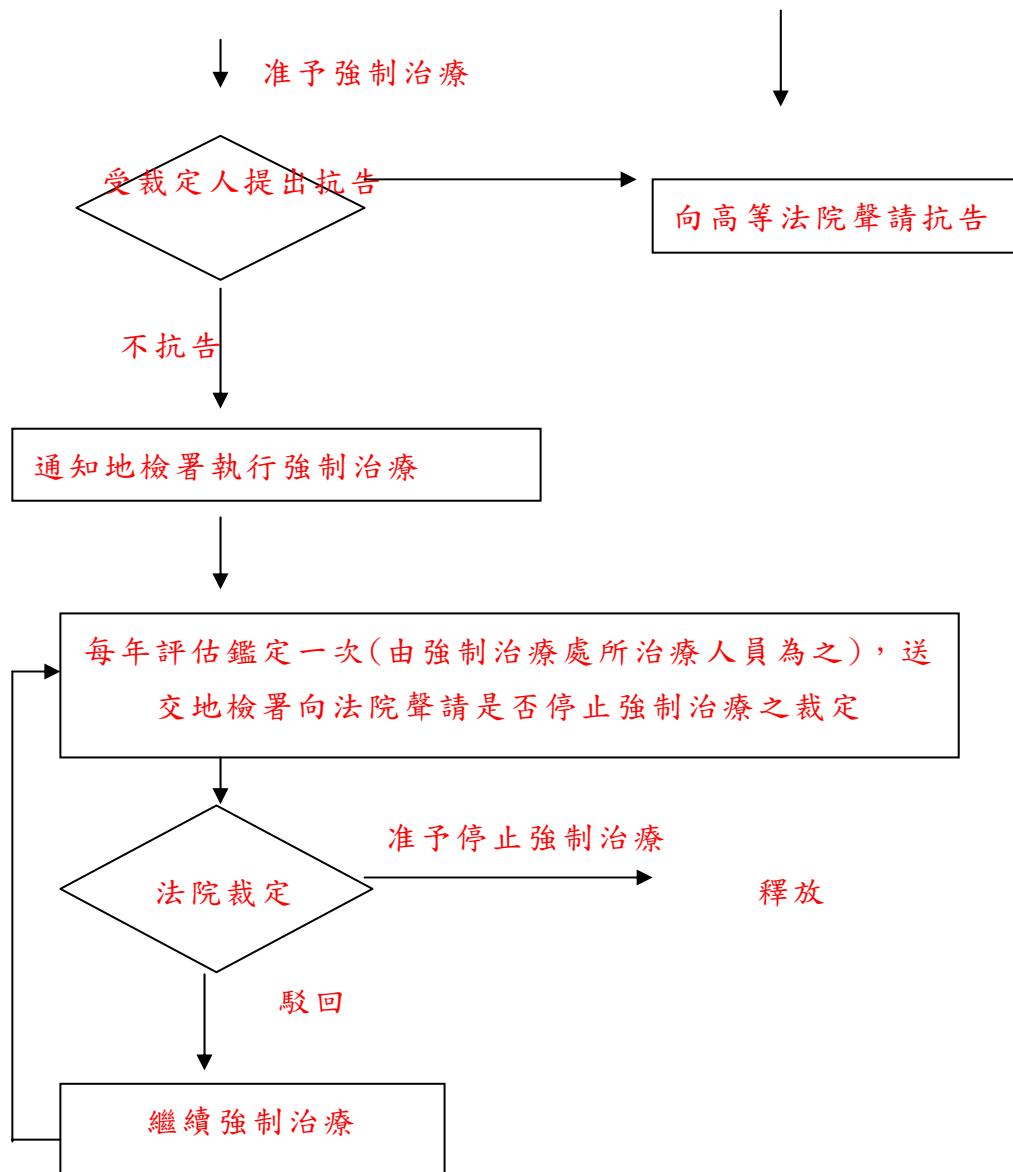
二、流程圖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95 年度「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王淑貞

四、出席人員：

楊委員素端 楊素端

陳委員炯旭 陳炯旭

邱委員惟真 邱惟真

行政院衛生署 請假

法務部 盧瓊枝

張組長秀鴦 張秀鴦

五、列席人員：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林明傑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沈勝昂

六、審查結論：

(一) 有關本報告撰寫部分之建議如下：

1 為利於讀者了解本研究整體脈絡，應納入介紹本國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制度之演進與處理流程，及研發之綜合鑑定評估表格使用情境等。

2 為釋明綜合鑑定評估表格之可行性，請加強說明本研究邏輯架構、再犯預防相關應用目的及理論基礎。

3 本研究應結合國內有關性罪犯社區監督流程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機制，納入相關研製量表，研擬綜合鑑定評估表

格應用流程，俾使法官與檢察官了解性侵害加害人之整體靜態及動態危險因子之變化，及已採行之再犯預防措施，以佐證「再犯預防仍無成效」之認定。

(二) 有關本研究之綜合鑑定評估表格與研究方法，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為加強綜合鑑定表格可用性，需研擬操作手冊，其內容應詳加敘明如使用表格人員、變項操作定義與細節、應用限制(如青少年是否適用)等資訊。
- 2 本研究於應用國外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時，因文化情境有異，應考量部分項目之合宜性。又為避免各量表相同因子造成加權作用，不宜以加總分數作為再犯危險評估總評分數。
- 3 研究方法方面應予補充並納入不同地區個案，另需邀請司法界實務人士參與專家座談會議，俾使本評鑑表格呈現能為司法界人士認可。

(三) 本研究報告請儘速修改及確認流程架構後，邀請北、中、南部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議題專家召開一次專家座談會議，專家名單需與本部確認後方得執行。相關研究內容並應參照專家座談共識予以修正。

(四) 本案請於本(95)年10月5日前將依據上述意見修正後之研究報告繳交本部，俾召開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

七、散會(下午6點)

95 年度「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期中審查(二)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慈玲（簡副執行秘書慧娟代） 記錄：王淑貞

四、出席人員：

楊委員素端	請假
陳委員炯旭	陳炯旭
邱委員惟真	邱惟真
行政院衛生署	請假
法務部	柯宜汾
張組長秀鴛	張秀鴛

五、列席人員：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林明傑
--------------	-----

六、審查結論：

(一)有關本報告撰寫格式及報告印製請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如附件）修正。

(二)有關本研究發展之「綜合鑑定評估表」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1. 本表名稱請修改為「綜合鑑定評估總表」，俾利理解。
2. 有關本表附件 8「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第玖點「性侵害加害人精神、智能和危險再犯性評估」項下之「精神狀況」、「特殊狀況」及「智能評估和其他人格狀態」，乃需經由醫師或心理師進行鑑別，亦非屬通案需求，建議於該項後加註勾選「轉介精神科/醫師進一步鑑別」。
3. 本表附件 10「性侵害加害人每季動態四因子評估表」非屬習慣用量表，請加註「依需求選用」。

4. 為使填表人及填表內容清楚可用，請後附本鑑定評估總表操作手冊，確實明定總表及各表單負責填寫人員及身分。
- 5 修改後之評鑑表格請選擇嘉義、彰化、高雄地區至少 2 個案進行試填，該試填鑑定表格應包含總表及各附件表單內容，俾完整呈現樣貌。

(三)為使「性罪犯社區輔導治療後再犯危險評估及聲請強制治療流程」完整，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請於本流程各階段內敘明可能產出或需填列之量表，俾使清楚可期。
- 2 進入本流程之個案包含「出監獄處所者」與「未入監者」，請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相關規定，納入呈現其流程及產出資料。
- 3 有關本流程中提及「每年評估鑑定一次(由強制治療處所與社區之評估人員合作)，送請地檢署向法院聲請是否繼續強制治療之裁定」乙項，目前法律無明定，仍待法務部討論，為免誤解，請予以註明。

(四)請本案主持人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供本部審酌，以利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七、散會(下午 5 點)

95 年度「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副執行秘書慧娟代 記錄：王淑貞

四、出席人員：

楊委員素端
陳委員炯旭
邱委員惟真
行政院衛生署
法務部
張組長秀鴦

楊素端
陳炯旭
邱惟真
請假
柯宜汾
林春燕代

五、列席人員：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林明傑
盧映潔
請假

六、審查結論：

(一)有鑑社區輔導治療及處遇並非為最後聲請強制治療而設，有關本研究報告第 61 頁圖表部分用語應予修改；又第 62 頁，通知地檢署執行強制治療後，文字應修正「每年評估 1 次，送請地檢署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二)第三章研究方法部分，請補足「台灣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及 Static 99」及「沈勝昂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放入鑑定表格之可行性分析，另其他有關「可治療性」、「生命史」及「危險分級之總評」之可行性分析部分，似與本表無直接關聯，請予以刪除。

(三)有關本綜合鑑定評估表格(以下簡稱本表)，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1 為免各量表總評分數有加權及效度爭議，請刪除「量表總評」

乙項；又因可治療性評估非法律面聲請強制治療要件，為免產生可治療性低卻又需送請強制治療之邏輯矛盾，請刪除本評估項目。

2 有鑑本表作為聲請強制治療相關佐證資料之總整依據，請修改以能顯現個案經歷各治療、觀護、複數監控或社區監控等歷程及作為，並清楚顯現再犯危險相關敘述，俾利加強佐證再犯預防仍無成效之法律要件。

3 為利司法人員掌握重點及提升理解，請刪除「再犯危險總評」乙項，另增加總結，透過相關理論與具體事實連結，列舉各項目加以敘述。

(四)有關本研究綜合鑑定評估表格 2 案例試填部分：

1 請補足空白處、部分未填表單或敘明空白未填原因。另 2 試填表格版本應一致。

2 有關各表頭編號順序及列印格式編排請檢查修正。

3 考量個案保密性，試填個案資料例如出生月日及聯絡電話等，請刪除，另詳細地址部分請載明其居住縣市即可。

(五)有關本報告建議部分，請依下列意見增修：

1 請依本部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撰寫體例規定，具體提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並敘明主辦及協辦機關，及其協調實質內容、溝通領域及規劃作法等。

2 請納入有關綜合鑑定評估表�建議，例如未來可行之續行研究、使用鑑定評估表格相關訓練實施步驟及推廣事宜、研究限制等。

(六)有關操作手冊部分，請據以修改如下：

1 為利手冊清楚可讀，請分成以下三大部分編排：(1)主鑑定評估表格，可供整份直接列印並成為聲請資料；(2)附件 1~10 部分，包含填寫說明；(3)其他參考資料，包括各量表信、效度結果、相關法律規定等。

2. 有關附件 8、9、10，似乎並未於本表中使用，請說明其放置意義或請刪除。

建立性罪犯處遇再犯危險鑑定評估指標之研究

3 操作手冊頁碼及標頭多有錯誤，又附件 6 等計算表單有註「計分請參考手冊」顯然有誤，請修改之。

4 有關本表各評估摘要有關再犯之阻因及助因部分，請予詳細說明，俾供警察及觀護人員有一致填寫之依據。

(七) 本案請於本(95)年 12 月 27 日前將依據上述意見修正後之研究報告繳交本部，並送請各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似書面審查通過後，即行印製 100 份於 12 月底前送本部核銷結案。

七、散會(中午 12 點)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正義網 下載於

<http://www.jcrb.com/gbtobig.php3?url=http://www.jcrb.com/zyw/n427/ca316084.htm>

沈勝昂 (2005)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內政部研究案

林明傑 董子毅(2005)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之建立及其
外在效度之研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1卷第1期 頁 49-110

林明傑 (2004) 美國、加拿大及德國危險評估之現況、法律與未來發展 見林
明傑、沈勝昂編 法律犯罪心理學 頁 409-419 台北：雙葉書廊

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 (2003)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較佳方案及三
個爭議方案。月旦法學雜誌，96期，頁 160-185。

林明傑 (1999) 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88期，頁
316-340。

盧映潔 (2002) 德國對性犯罪人之刑事政策方案。二十一世紀性罪犯司法處遇
暨輔導治療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2002年，頁 89-93。

英文部分

Epperson, D. L., Kaul, J. D., Huot, S. J., Hesselton, D., Alexander, W.,
& Goldman, R. (1997). 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
Revised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psychology.iastate.edu/faculty/epperson/mnsost_download.htm

Hanson, R. K., & Harris, A. (2000). The Sex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SONAR): A method for measuring change in Risk Level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gc.gc.ca/publications/corrections/200001b_e.asp

参考書目

- Hanson, K. & Thornton, D. (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902/e199902.htm>
- Hanson, K.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a brief actuarial risk scale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704/e199704.htm>
- McGrath, R., & Cumming, G. (2003). Sex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csom.org/pubs/SexOffTreatScale.pdf>